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九十九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17,970,000股。
 - (四)金額：新台幣179,7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7,97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現金增資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1,797,000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餘90%計16,173,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中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以發行價格認購之。
 -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90%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7,000,000元。
 - (二)其他費用：新台幣350,000元。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文第79頁。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	0.06
現金增資	1,220,432	75.7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89,474	24.17
公司債轉換	208	0.01
合計	1,611,11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親臨本公司索取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 1 樓及 3-6 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 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秀湄、梁益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20-4000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何榮源律師

事務所名稱：何榮源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嘉新第二大樓 8 樓 N811

電話：(02)2567-9188

網址：—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謝國雄/財務長

聯絡電話：(03)416-0207

電子郵件信箱：greenenergy@getinc.com.tw

代理發言人/職稱：陳婷婷/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2)2592-5252#2681

電子郵件信箱：greenenergy@getin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getinc.com.tw>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611,113,53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		電話：(02)2594-1863	
設立日期：93 年 6 月 16 日			網址： www.getinc.com.tw		
上市日期：97 年 1 月 2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7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蔚山 總經理 林和龍		發言人：謝國雄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陳婷婷 職稱：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 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 1 樓及 3-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湄、梁益彰會計師		電話：(02)2720-4000 網址： 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何榮源律師事務所 何榮源律師		電話：(02)2567-9188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嘉新第二大樓 8 樓 N81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96 年 5 月，任期：三年			審計委員會設立日期：97 年 6 月 10 日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2.122% (99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蔚山	42.111%	獨立董事	王居卿	—
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郭文艷	42.111%	獨立董事	邱柏松	—
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和龍	42.111%	獨立董事	涂登才	—
董事	唐遠生	0.009%			
董事	陳繁雄	0.002%			
工廠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9 之 2 號			電話：(03)416-0207		
桃園縣大園鄉大園工業區民生路 106 號之 4			電話：(03)416-0207		
主要產品：多晶太陽能矽晶片、多晶太陽能矽晶錠			市場結構： 內銷 52.52%、外銷 47.4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 (98) 年度 營業收入：8,895,396 仟元 稅前純益：121,249 仟元 每股盈餘 0.82 元					第 1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9 年 4 月 1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資料.....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一)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24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	31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	31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訊.....	31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訊.....	31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訊.....	31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資訊.....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6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 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7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肆、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0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5
伍、特別記載事項.....	2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7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 事項之改進情形	2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88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8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89
陸、重要決議.....	29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296
九十九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310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

電 話：(02)2594-1863

2.分公司：無。

3.工 廠

(1)觀音廠

地 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9 號之 2

電 話：(03)416-0207

(2)大園廠

地 址：桃園縣大園鄉大園工業區民生路 106 號之 4

電 話：(03)416-0207

(三)公司沿革

<u>年 月</u>	<u>重 要 紀 事</u>
93.06	綠能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
93.07	現金增資新台幣 249,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93.12	成立「綠能科技(股)公司觀音廠」。
94.02	觀音廠正式啟用。
94.02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50,000 仟元整。
94.05	產出綠能科技第一個晶錠(Ingot)。
94.05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50,000 仟元整。
94.06	產出綠能科技第一片太陽能晶片(Wafer)。
95.07	補辦公開發行。
95.08	登錄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96.06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
96.06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64,000 仟元整。
96.10	取得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00 認證
96.11	證期局核准上市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97.01	現金增資 101,2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達 965,200 仟元整。
97.01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97.04	取得環安管理系統 ISO14001：2004 認證
97.04	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認證
97.06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6,52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8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72,000 仟元整。
97.10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
97.10	轉投資「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8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70,240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員工認購現金增資 53,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392,232 仟元
98.09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1,81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864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611,114 仟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3.02%
利息費用	92,950
營業利益	29,998
利息費用／營業利益 (%)	309.85%

本公司 98 年度負債比率為 53.02%，借款利率區為 1.14%~2.32%，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淨額為 309.85%。98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高達 309.85%，主係 98 年度受到 97 年下半年金融風暴影響，多晶矽銷售價格大幅下降，惟本公司 97 年底庫存成本仍高情形下，致銷售毛利及營業利益大幅下降，使得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重較高。故基於本公司負債比率已達 53.02%且受到金融風暴影響侵蝕獲利情形下，來自於銀行借款之資金屬於債務性資本，有礙於自有資本率之提昇，基於企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擬由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提高權益性資本之比率，並快速降低銀行借款金額，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銷貨產品以美元報價為主，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98 年度因匯率差異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5,781 仟元，佔營業利益比重為 19.27%。由於央行採取浮動匯率之市場機制但仍有計畫性的監

控匯率走勢，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本公司財務人員隨時透過國內各大銀行的匯率相關新聞，並與各銀行保持聯繫，掌握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化，以掌握其脈動。
- ②將進出口貿易業務維持平衡，對於本公司之部份進、銷貨外幣交易，將以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方式，抵銷部份匯率變動風險。
- ③使用多種外幣交易，分散貿易地區，或調節以台幣、美元及日圓交易的比重，藉此分散匯率風險區域。
- ④買賣雙方在買賣契約中約定匯率風險由對方負擔，或由雙方負擔，避免將匯率風險集中於本公司。
- ⑤根據外匯市場之變動，適度調整商品之貨物價格，可分散部份風險。
- ⑥以避險為目的，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利用遠期外匯買賣，要求銀行保證往後交易時匯率，將公司的匯率風險轉移至銀行，藉此規避匯率風險。而其執行之依據係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入帳。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重要原物料市場情勢變動，必要時採取簽長期合約或與供應商策略聯盟等降低風險，以避免遭受不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 (2)98 年度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而產生重大獲利或虧損情形。
- (3)本公司因曾孫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融資及業務需要，於 99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背書保證，截至 99 年 2 月本公司為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背書保證 163,923 仟元，佔本公司 98 年底之淨值 2.23%，比率不高，對本公司財務並無影響。
- (4)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作投機用途。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外，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不作投機之用。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時間	研發內容
轉換效能之太陽能晶片	按計畫進行	係於一般生產過程中進行該計畫之實驗，尚無法明確區分須再投入之金額	99年第四季	1. 藉由長晶 recipe 的優化來改善晶格結構之穩定性，並提高產品之轉換效率。 2. 依材料品質建立最佳配料之方法，使產品品質穩定 3. 增加溫度 sensor，可更準確控制長晶製程，藉以改善產品之轉換效率
低純度高轉換效能之太陽能晶片	按計畫進行	係於一般生產過程中進行該計畫之實驗，尚無法明確區分須再投入之金額	99年第四季	依材料品質建立最佳配料之方法，使產品品質穩定
鑽石切割線之應用	按計畫進行	70,000	101年第四季	採用鑽石線取代傳統線切之技術，並應用在 Ingot 開方及切片
切片高黏度油之開發與導入	按計畫進行	1,000	101年第二季	1. 高黏度油之切片製程參數建立 2. 高黏度油之回收系統參數優化
雙節結構之薄膜太陽能模組開發	按計畫進行	300	99年第四季	針對現有結構，開發更高效之雙節結構，估算最高效率可達 7.5%，先藉由電池本身堆疊方式改變，進而改善與優化能帶結構，藉此以提高電池本身最後之發電效率。
低電壓高電流太陽能面板開發	按計畫進行	2,000	99年第四季	目前薄膜太陽能模組為高電壓低電流特性，以 G5 尺寸為例， $V_{oc} \sim 93V / I_{sc} \sim 1.4A$ 。利用改變製程的設計，將電壓降低一半，並提升一倍的電流。此低電壓高電流模組，將可降低 PV 系統串接設計進而降低系統設置成本。
中型光伏發電站測試計畫	按計畫進行	10,000	99年第四季	實際展示並比較驗證不同薄膜 (a-Si, uc-Si, CIGS, CdTe) 與晶矽光伏電池在發電效率、可發電時間及元件角度的影響。
建築一體化太陽能模組開發計畫	按計畫進行	8,000	99年第四季	開發太陽能結構玻璃(簡稱TFPV結構玻璃)增加應用層面，並同時瞭解立面帷幕牆在使用薄膜太陽能電池的效益。
光伏農業大棚應用開發計畫	按計畫進行	7,000	99年第四季	現代化高經濟價值的植物栽培大都利用有溫濕度與光線調節控制的溫室來進行，所需的電力來源可藉由安裝光伏板於溫室或大棚屋頂來提供，形成自己自足的獨立型發電系統。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詳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94 年 8 月開始量產營運後，主要進貨對象已擴及國內外知名廠商，並與部分廠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98 年度在太陽能產業供給大於需求下，市場價格快速滑落，然本公司為避免景氣好轉產生缺料問題，故持續向 OCI(原 DCC)進貨，而減少向其他廠商進貨金額，致向其進貨比例達 27.83%，其餘供應商進貨比率均控制在 14%以下，由於各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本公司進貨集中情形所面臨之風險應可大幅降低。在銷售方面，在本公司持續開拓新客戶下，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 98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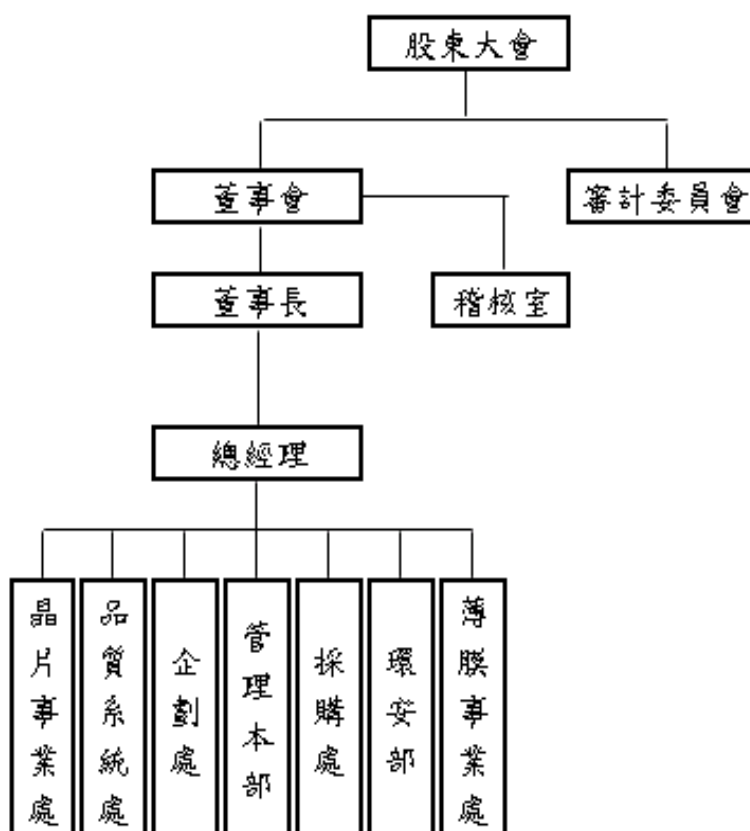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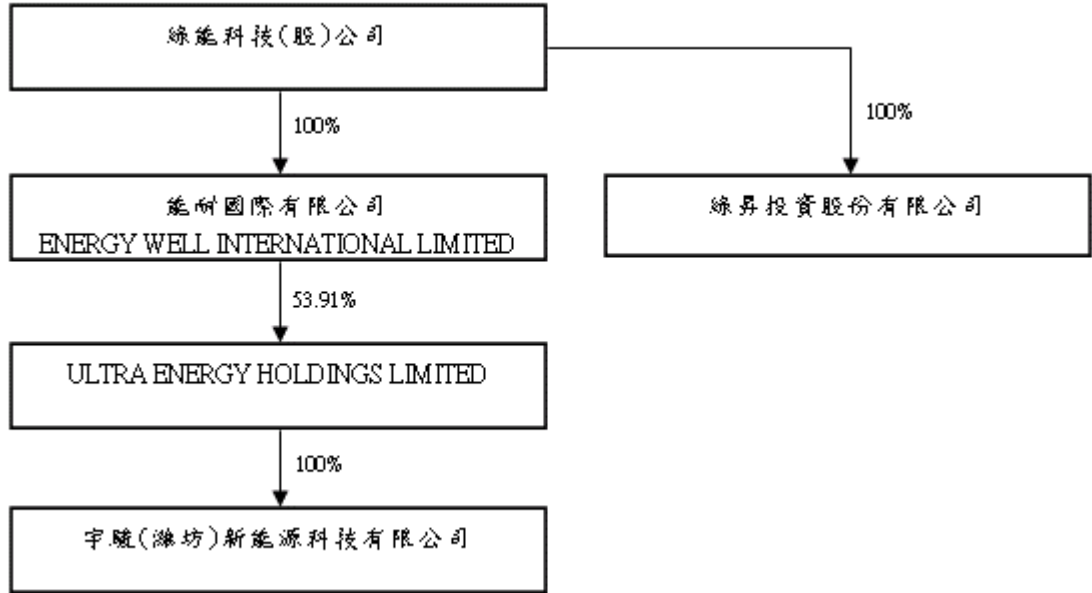
部門名稱	主要工作職掌
晶片事業處	1.生產計劃之擬定、執行與控制。 2.材物料、成品入出庫管控及出貨管理。 3.良率控制與品質異常反應、分析及改善執行；客戶抱怨處理。 4.全公司品質保證之計劃與執行，品質檢驗與控管。 5.協力廠商之協調、督導及評鑑管理。 6.製程不良分析與改善，規範訂定與修訂。 7.太陽能晶圓系列產品之研究改良及相關新產品之開發。 8.採購計劃之制定與執行。 9.製程 IE 工時檢測、訂定、統計、修正。 10.設備儀器的維護保養、修理與校正。 11.執行各項總務、事務管理、資產管理協調事宜等工作。 12.廠務系統的設計、管理與操作維護保養、修理。 13.確保水、電、氣供應與品質。
品質系統處	ISO 系統及 ISO 文件控管。
企劃處	1.建廠規劃及相關業務整合。 2.執行與推動公司之各項專案

部門名稱	主要工作職掌
管理本部	<p><u>財務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報表作業之擬定與執行。 公司一切收支之管制，現金、票據、有價証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財務營運計劃之分析及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建築營繕事項之辦理及不動產管理事項之辦理。 固定資產之編號，移轉作業之審核及稅務處理。 綜合所得稅之代扣、報繳與扣繳憑單之填寫，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 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盤點稽核。 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p><u>人力資源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開發、管理及規章制度訂定，教育訓練計劃研擬與執行。 員工福利、薪資、獎金之計算與發放。 協助總經理擬定各項管理制度與執行專案。 <p><u>資訊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公司電腦化軟硬體維護、規劃。 導入公司 ERP 系統及日後維護、報表開發。 導入開發公司生產管理系統及日後維護、報表開發。 規劃電話、門禁、CCTV 系統及日後維護。 辦公室電腦化規劃導入、維護。 <p><u>投資人關係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外部投資人與企業之溝通管道並規劃
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性用料、設備、廠務各項採購作業。 協力廠管理及評鑑與採購相關之項目。 協調及支援機器、儀器、土木水電工程發包之採購作業、 第二來源開發。 建立完整的供應鏈。
環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衛生及環保之制度訂定及執行。
薄膜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晶矽薄膜、設備評估及規格洽談。 薄膜建廠廠房、無塵室規劃。 設備立上、驗收與參數調整。 技術移轉、教育訓練（專利論文閱讀、撰寫）。 製程問題追蹤改善、良率提升、製程優化、新製程開發。 資材、原物料評估。 量產設備定期維護。 薄膜產品業務市場開發。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98年12月31日



2.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金額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18,760,000	100.00	609,711 (USD18,760)	—	—	—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孫公司	18,760,000	53.91	USD18,760	—	—	—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53.91	USD18,760	—	—	—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00,000	100.00	17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和龍	93.07.02	211,453	0.13%	—	—	—	—	清華大學材料研究所碩士 大同大學材料所副教授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綠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綠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金盛發有限公司董事、宇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能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180,000
副總經理	林士源	98.01.01	37,969	0.02%	—	—	—	—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大同富士電化工程師 中德電子生產處長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副總經理	—	—	—	60,000
副總經理	李宇琦	96.12.01	15,050	0.009%	—	—	—	—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 中華映管廠長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副總經理	—	—	—	60,000
財務主管	謝國雄	98.05.22	—	—	—	—	—	—	鴻海資深協理 台灣固網執行副總	綠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會計主管	熊穉麟	95.03.24	7,000	0.004%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大同壓鑄(股)公司財務課長 大同(股)公司三峽廠主計課長	宇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40,00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9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蔚山	96.05.22	3年	93.06.16	57,921,000	77.228	67,847,259	42.111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營研究所碩士 大同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1	董事	林郭文艷	配偶
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郭文艷	96.05.22	3年	93.06.16	57,921,000	77.228	67,847,259	42.111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及大同工學院經濟學講師 大同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註2	董事長	林蔚山	配偶
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和龍	96.05.22	3年	93.06.16	57,921,000	77.228	67,847,259	42.111	—	—	—	—	清華大學材料研究所碩士 尚志半導體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唐遠生	96.05.22	3年	93.06.16	10,000	0.013	14,419	0.009	—	—	—	—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大同新事業育成處協理	大同(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陳繁雄	96.05.22	3年	96.05.22	2,000	0.003	2,894	0.002	—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畢 大同工學院教授	大同大學榮譽教授 高力熱處理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居卿	96.05.22	3年	96.05.22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大同公司海外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淡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商管EMBA執行長	淡江大學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柏騰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邱柏松	96.05.22	3年	96.05.22	—	—	—	—	—	—	—	—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坤達企業公司總經理 中正大學企管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及企研所所長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涂登才	96.05.22	3年	96.05.22	—	—	—	—	—	—	—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傑克商業自動化公司顧問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元球國際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大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長、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通信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大同奧的斯電梯(股)公司董事長、尚志精機(股)公司董事長、大同發那科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同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大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同電信(股)公司董事長、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大同電子科技(江蘇)公司董事長、大同墨西哥公司董事長、大同電線電纜科技(吳江)公司董事長、大同捷克公司董事長、大同荷蘭公司董事長。

註3：綠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綠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金盛發有限公司董事、宇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能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3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3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大學 大同高級中學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蔚山			✓				✓			✓	✓		✓				—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郭文艷	✓		✓				✓			✓	✓		✓				—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和龍	✓		✓				✓			✓	✓	✓	✓				—
唐遠生			✓				✓			✓	✓	✓	✓	✓	✓		—
陳繁雄	✓		✓				✓	✓	✓	✓	✓	✓	✓	✓	✓		1
王居卿	✓	✓	✓		✓	✓	✓	✓	✓	✓	✓	✓	✓	✓	✓		—
邱柏松	✓		✓		✓	✓	✓	✓	✓	✓	✓	✓	✓	✓	✓		—
涂登才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 <u>四</u> 項酬金總額(A+B+C+D)		前 <u>七</u> 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繁雄、唐遠生、邱柏松、 涂登才、王居卿、尚志半導體 (股)公司	陳繁雄、唐遠生、邱柏松、 涂登才、王居卿、尚志半導體 (股)公司	陳繁雄、唐遠生、邱柏松、 涂登才、王居卿、尚志半導體 (股)公司	陳繁雄、唐遠生、邱柏松、 涂登才、王居卿、尚志半導體 (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於 97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並於 97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執行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不適用。

3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和龍																
副總經理	林士源	5,816	7,195	—	—	6,181	6,181	400	—	400	—	10.75%	12.97%	300,000股	300,000股	無	
副總經理	李宇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宇琦、林士源	李宇琦、林士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和龍	林和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和龍	—	400	400	0.35%
	副總經理	林士源				
	副總經理	李宇琦				

註：以上配發金額係依據9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98年度盈餘分配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以9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計算。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7年度		98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94%	0.94%	1.21%	1.31%
監察人	0.006%	0.006%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93%	0.94%	10.75%	12.97%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而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同業發放情形配發，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9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1,111,353	88,888,647	25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包含庫藏股計 1,295 仟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3年06月	10	100	1,000	100	1,000	公司設立	—	註1
93年07月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249,000 仟元	—	註2
94年02月	10	65,000	650,000	65,000	650,000	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	註3
94年05月	10	75,000	75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4
96年06月	23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5
96年06月	10	120,000	1,200,000	86,400	864,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 仟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	註6
97年01月	165	120,000	1,200,000	96,520	965,200	現金增資 101,200 仟元	—	註7
97年06月	10	200,000	2,000,000	107,200	1,072,000	盈餘轉增資 96,520 仟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80 仟元	—	註8
98年07月	10	250,000	2,500,000	107,221	1,072,208	公司債轉換 208 仟元	—	註9
98年09月	80.5	250,000	2,500,000	139,244	1,392,440	現金增資 319,702 仟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購現金增資 530 仟元	—	註10
98年10月	10	250,000	2,500,000	161,111	1,611,114	盈餘轉增資 211,81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864 仟元	—	註11

註1：93.06.29 經授商字 093156298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93.07.30 經授商字 09316745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3：94.03.28 經授商字 094010451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4：94.06.14 經授商字 094010976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5：96.04.30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9418 號函核准在案。

註6：96.06.0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474 號函核准在案。

註7：96.12.0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511 號函核准在案。

註8：97.06.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8968 號函核准在案。

註9：98.07.23 經授商字 098011586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0：98.09.09 經授商字 09801205840 號函核准在案；98.07.14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28 號函核准。

註11：98.10.07 經授商字 09801230240 號函核准在案；98.08.20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2021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8年9月2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67	20,388	43	20,498
持有股數	—	—	81,204,553	73,943,961	5,962,839	161,111,353
持股比例	—	—	50.40%	45.90%	3.7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98年9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10	595,765	0.37%
1,000 至 5,000	14,731	27,863,690	17.29%
5,001 至 10,000	1,820	12,239,316	7.60%
10,001 至 15,000	715	8,525,615	5.29%
15,001 至 20,000	216	3,733,627	2.32%
20,001 至 30,000	251	6,046,432	3.75%
30,001 至 50,000	119	4,620,602	2.87%
50,001 至 100,000	72	4,864,203	3.02%
100,001 至 200,000	34	4,505,349	2.80%
200,001 至 400,000	19	5,428,502	3.37%
400,001 至 600,000	3	1,479,148	0.92%
600,001 至 800,000	1	654,035	0.4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2,724	1.10%
1,000,001 以上	5	78,782,345	48.90%
合計	20,498	161,111,353	100.00%

註：上述股數包含庫藏股 1,295,000 股。

3.主要股東名單

98年9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3,081,259	45.36%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03,344	1.18%
德意志銀行		1,410,143	0.88%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599	0.68%
名皇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911,028	0.57%
潘秀燕		861,696	0.53%
尚志產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4,035	0.41%
吳景志		529,502	0.33%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129	0.33%
王金溪		422,517	0.2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蔚山	5,782,853	—	4,888,481	—	(1,475,000)	—
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郭文豔	5,782,853	—	4,888,481	—	(1,475,000)	—
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和龍	5,782,853	—	4,888,481	—	(1,475,000)	—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書瀚(註1)	(38,916)	—	—	—	—	—
董事	唐遠生(註2)	1,150	—	1,919	—	—	—
董事	陳繁雄(註2)	230	—	385	—	—	—
董事	王居卿(註2)	—	—	—	—	—	—
董事	邱柏松(註2)	—	—	—	—	—	—
董事	涂登才(註2)	—	—	—	—	—	—
監察人	田乾隆(註3)	—	—	—	—	—	—
監察人	馬嘉應(註3)	—	—	—	—	—	—
總經理	林和龍	40,435	—	31,914	—	(19,000)	—
副總經理	林士源(註4)	—	—	37,969	—	0	—
副總經理	李宇琦(註5)	13,220	—	1,830	—	0	—
財務長	謝國雄(註6)	—	—	—	—	—	—
經理	熊穉麟	(1,450)	—	(3,550)	—	(4,000)	—

註1：97.09.15 解任

註2：98.05.22 就任

註3：96.05.22 當選監察人，97.06.10 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日解任。

註4：98.01.01 就任。

註5：96.12.01 就任。

註6：98.05.22 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8年9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蔚山、林郭文艷、林和龍	73,081,259	45.36%	—	—	—	—	尚志投資(股)公司 尚志資產(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03,344	1.18%	—	—	—	—	—	—	—
德意志銀行	1,410,143	0.88%	—	—	—	—	—	—	—
尚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蔚山	1,092,599	0.68%	—	—	—	—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尚志資產(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名皇國際物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911,028	0.57%	—	—	—	—	—	—	—
潘秀燕	861,696	0.53%	—	—	—	—	—	—	—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蔚山	654,035	0.41%	—	—	—	—	尚志投資(股)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吳景志	529,502	0.33%	—	—	—	—	—	—	—
寶來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林孝達	527,129	0.33%	—	—	—	—	—	—	—
王金溪	422,517	0.26%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288.00	125.00
	最低	最高	71.00	72.20
	平均	平均	167.93	95.30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分配後	49.03	45.63
	分配前	分配後	44.0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1,802	140,59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3.91	0.82
		追溯調整後	12.0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83855	1(註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3542	0.5(註6)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07	116.22
		本利比	43.75	95.30(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2	0.01(註 6)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設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98 年度盈餘分派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 99 年 3 月 17 日決議通過，惟尚須股東會同意。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議定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0.1，不高於百分之十。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
- (4)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15,332,050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15,863,50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533,205 元，以及特別盈餘公積 8,612,174 仟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11,050,173 元。

本公司已於 98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39,724,533 元(現金 159,816,353 元，股票 79,908,180 元)，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161,111,353 股，扣除庫藏股 1,295,000 股，可參與權利分派之實際

流通在外股數 159,816,353 股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即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9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9,908,1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990,81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於 9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當日擬訂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擬分配股東盈餘配股 79,908,180 元，本公司 98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115,332 仟元，以 98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0,591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 0.82 元，在增加無償配股之稀釋後，推估每股盈餘為 0.78 元，稀釋率約為 4.88%，可見無償配股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0.1，不高於百分之十。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
- (4)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本期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
- (2) 本公司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市價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3)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

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經 9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950,000 元，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6,110,000 元，其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揭露認列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酬勞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經 9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年度員工紅利皆以現金發放，加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東會後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	66,061,437	66,061,437	0
董監酬勞	13,212,287	13,212,287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年12月31日

買回期次	九十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02/15~97/04/14
買回區間價格	100元~18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9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1,743,74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9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0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7年10月24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1,500,000,000元整
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1,497,6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收回條款：</p> <p>(1)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面額收回本債券。</p> <p>(2)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4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壹億伍仟萬元，本公司得以面額收回本債券。</p> <p>2.贖回條款：</p> <p>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成普通股20,761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30頁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16,864,86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10.47%，故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雖對股權及每股盈餘有稀釋作用，惟稀釋作用並不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

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44.4 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洽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款繳足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為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則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所分派員工分紅配發股票紅利部份，其股利所屬年度係於 96 年度(含)以前者，不適用本規定。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時，應就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辦理有關反稀釋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 (七)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或依本條第(六)款

辦理向下重設外，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高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135%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 101%向上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上調整，向下則不調整)，惟不得高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11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並公告自基準日起算滿一個月之日為調整後轉換價格之生效日(惟該日若落於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則生效日順延至停止轉換期間結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基準日落於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以及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二年後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上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生效日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依集保結算所規定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

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一)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本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壹億伍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本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且所有表彰本債券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於次級市場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債券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債券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目前並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7年	98年	當年度截至 99年2月28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96.80	106.50	100.20
	最低	80.50	85.50	95.70
	平均	86.77	97.77	97.78
轉換價格		144.40	144.40 或 115.60 或 107.50 或 88.80(註1)	88.80
發行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7/10/24 發行時轉換價格：144.40	發行日期：97/10/24 發行時轉換價格：144.40	發行日期：97/10/24 發行時轉換價格：144.4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分別於 98.4.24、87.8.6 及 98.9.27 調整轉換價格為 115.60 元、107.50 元及 88.80 元。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訊：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訊：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訊：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資訊：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日期		98年8月11日	
發行日期		98年8月1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點：中華民國境外之全球性區域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D78,327,088 元			
單位發行價格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價格為 12.25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海外存託憑證 6,394,048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5 股普通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p>1.表決權： 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據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指示存託機構，行使其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綠能科技普通股之表決權。</p> <p>2.股利分配、新股優先認購權及其他權益： 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原則上與綠能科技現有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股利分配及其他配股權利。如綠能科技未來發放股票股利或辦理其他配股事宜時，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按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原持有單位比例增發海外存託憑證予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或提高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綠能科技普通股股數，或由存託機構代表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該股票股利，並將出售所得之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及稅賦後，按比例分配與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p> <p>如綠能科技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認股權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原則上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利及其他相關權利，存託機構在符合中華民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情形下，依存託契約之規定，亦須將上開優先認股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提供予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或代表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此權利，並將出售所得之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及稅賦後，按比例分配與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p>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408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p>1.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相關費用： 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發生之發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上市掛牌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任何相關費用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綠能科技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均由綠能科技負擔。</p> <p>2.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綠能科技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存續期間相關費用，包括各年度掛牌費用、資訊揭露及其他支出，皆由綠能科技負擔。</p>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			
每單位市價	98年	最高	14.26		
		最低	9.709		
		平均	12.034		
	當年度截至 99年2月28日	最高	13.05		
		最低	10.62		
		平均	12.01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99年2月28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年11月14日
發行日期	96年11月16日
存續期間	96年11月16日至101年11月15日止
發行單位數	3,5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7%
得認股期間	98年11月16日至101年11月15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滿二年得執行上限 30% 滿三年得執行上限 60% 滿四年得執行上限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19,375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9 元(註)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 1.87%，稀釋效果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第七條規定依除權比率調整。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前十大且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9年2月28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對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購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購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註)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和龍	180,000	0.11%	0	0	0	0.00%	180,000	149	26,820	0.11%
	副總經理	林士源	60,000	0.04%	0	0	0	0.00%	60,000	149	8,940	0.04%
	副總經理	李宇琦	60,000	0.04%	0	0	0	0.00%	60,000	149	8,940	0.04%

註：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第七條規定依除權比率調整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②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③電子材料零售業
- ④除上述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金額	比重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6,634,180	74.58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	1,245,703	14.00
其他	1,015,513	11.42
合計	8,895,39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①5 吋多晶矽太陽能矽晶片(180~220 μ m)
- ②6 吋多晶矽太陽能矽晶片(180~220 μ m)
- ③多晶矽晶塊
- ④多晶矽晶錠
- ⑤非晶矽薄膜太陽能模組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①高轉換效能之多晶矽太陽能矽晶片
- ②建築一體化太陽能模組
- ③低電壓太陽能面板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產業發展歷史

最早的太陽能電池是 Edmund Becquerel 將鍍上銀的白金金屬板浸入電解液中發現的，距現在已將近一百七十年歷史。約 40 年後，Adams 及 Day 發現首次固體材料—硒具光伏效應，接著陸續有許多新材料系統如硒-氧化銅、銅-氧化銅及一些硫化物。當時的發電效率仍很低，如硒-氧化銅僅 1% 左右。影響太陽能發電效益不僅是材料本身，不同材料介面現象也是一重要因素。1950 年以前，太陽能電池整流效果主要依據所謂的蕭特基能障現象(Schottky barrier)。1950 年代後單晶矽晶片技術漸成熟，能提供高品質的晶片。接著發現了製作 p-n junction 技術，此 junction 的整流效果比蕭特基能障要好。在 1954 年，Chapin、Fuller 及 Pearson 利用矽整合技術，製造出前所未有的高效率(6%)太陽能電池，接下來幾年矽太陽能電池效率提高至 14%，新材料如 GaAs 更達 30~40% 的發電效率。但高達每瓦 200 美金的製造成本，使這種代替能源遲遲無法大量使用，在 1950~1960 年代太陽能電池主要仍應用於太空行業。1970 年代全球石油危機，使歐、美、日大力投入太陽能電池相關研究。在 1980 年起，石油價格大幅滑落，雖然延遲了太陽能產品的推出，現今許多基本物理了解、材料發展、生產技術可說是在 1970 年所打下的基礎。眾所週知，1990 年代起，全球性生態、環境受破壞、污染日趨嚴重，聯合國相關公約陸續出爐，並確立利用太陽能的決心。接著歐、美、日國家透過立法鼓勵太陽能產業投資，並在客戶端給予補貼，使太陽能工業真正起飛。

② 產品用途

太陽能電池應用隨著太陽能電池效率的提昇、成本的降低及環保意識的高漲，自 1950 年代的太空科技漸移轉至一般民生商業用途，其使用範圍愈來愈廣，但依主要用途來看，目前太陽能電池仍以使用於發電系統佔大宗。

太陽能電池應用範圍

應用項目	應用實例
民生	收音機、測電表、手錶、計算機、太陽能照相機、手電筒、電池充電器、野營燈
道路、交通	路燈、交通號誌、道路指示牌、標誌燈、太陽能電動車充電站、高速公路緊急電話、偏遠道路緊急電話、停車計時器、停車場控制門系統、高速公路防音壁 PV 系統、公路休息區 PV 系統、太陽能車、平交道指示燈、候車亭 PV 系統、車站屋頂型 PV 系統
農林漁牧	農宅用電、溫室栽培 PV 系統、農業灌溉用、自動灑水系統、農牧電籬、牛乳冷藏、漁業養殖揚水通氣、自動餵食器
通訊	無線通信用、中繼站基地台、緊急電話中繼站、電話通信 PV 系統、Radio 受信 PV 系統、微波中繼站
建築物	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

	棚、採光罩、屋瓦
產業用	緊急供電系統、管線電氣防蝕、輸油管流量計 PV 系統、市場廣告塔、海上石油平台、各種計測站 PV 系統、發電廠情報指揮中心
緊急防災	勤務指揮中心、緊急避難所、醫療院所、公園、學校、地震觀測站、森林瞭望台、避難指示燈、氣象觀測所、水位警報 PV 系統、河川安全燈、防波堤安全 PV 燈
離島、偏遠區	中途驛站電化 PV、離島用 PV 系統、山岳地帶 PV 系統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太陽能電池各種使用用途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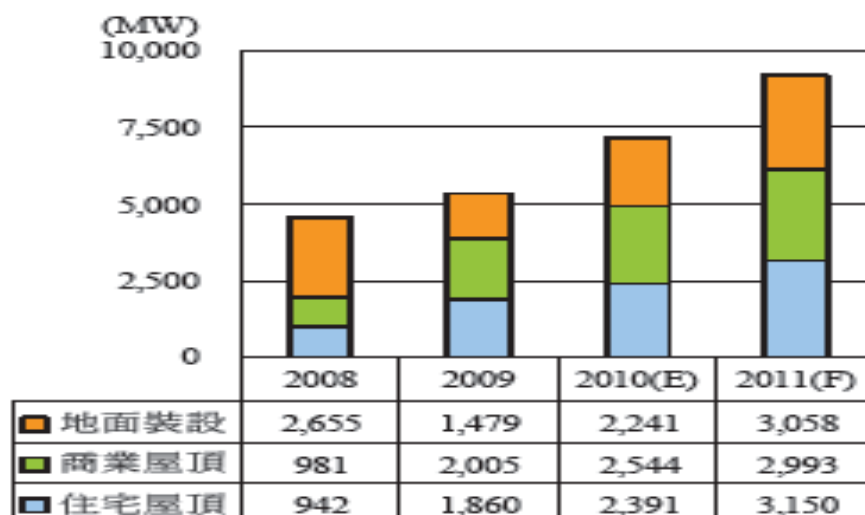
各種使用用途	比率
市電併聯發電系統(Grid connected buildings)	71%
獨立發電系統	15%
開發中國家電氣化	7%
消費品應用	7%
合計	100%

資料來源：EPIA Roadmap；2006 年 5 月

而從全球太陽能終端系統應用市場依裝置容量，大致可區分為住宅屋頂(1~20kW)、商業屋頂(20kW~2MW)及地面裝設(>2MW)三大類型應用。2008 年由於西班牙裝設許多大型電廠標案，使得 2008 年在地面裝設應用市場裝設量提升達 2.65GW 容量，成為最大應用市場。

2009 年系統安裝量將達 5.3GW，其中以商業屋頂型應用市場為最大 (2GW)，其次為住宅屋頂應用市場 1.8GW，年成長率達 98%。展望 2010 年全球太陽能應用市場發展，TRI 預估三大應用市場將三分天下，約佔整體系統需求量比例 31~35%，而整體需求量年成長率將達 34%達 7.1GW。

2008~2011 年全球太陽能系統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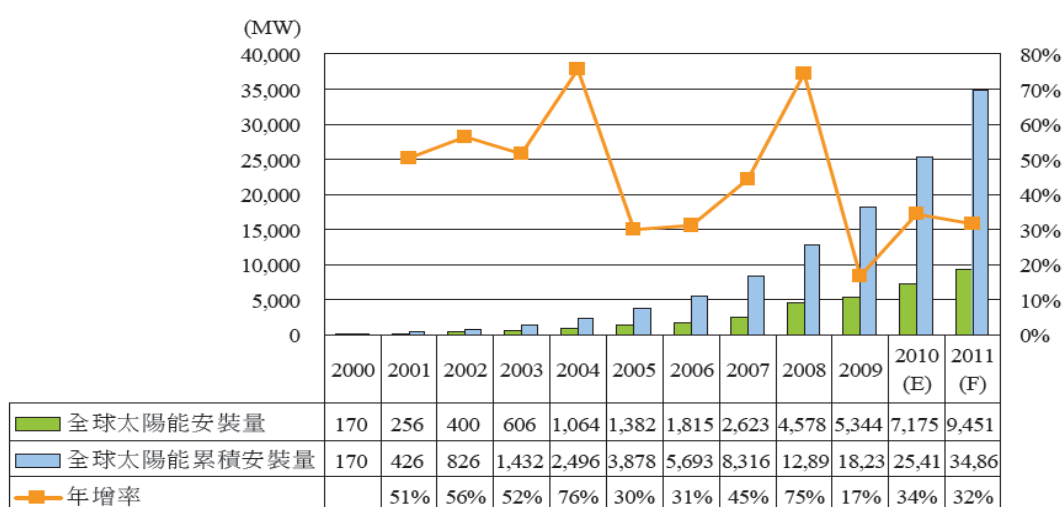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2010/01

③ 產業規模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針對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預測顯示，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從 2000 年只有 170MW 的安裝量，一直到 2008 年安裝量大幅

提升到 4,578MW，而太陽能產業大幅提升的動力主要來自政策推動。自 1999 年起的日本太陽能屋頂補助計畫，接著是 2004 年德國啟動 FIT 太陽能補助，而後在 2008 年西班牙的補助計畫，將太陽能的安裝量推升到高點。過去多晶矽料價格飆漲、太陽能模組單價過高，都阻礙了太陽能產業的發展；但 2009 年太陽能矽料價格直直落，導致整個太陽能產業鏈價格下降，太陽能發電的成本，越來越接近傳統發電成本，預估市電同價的時間點可以提前到 2012 年。2008 年德國、日本、西班牙安裝量佔了全球的 77%，主要歸功於政策的推動，雖然 2009 年西班牙大砍補助，西班牙安裝量大幅下降，影響全球需求安裝量，但各國都開始紛紛推出各類太陽能補助方案，有助推升 2010 年需求安裝量到 7.1GW。

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預測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10/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品類別	多晶矽材料	矽晶棒 矽晶圓	電池元件 (PV cell)	太陽能模板、系統 (PV module、system)
台灣代表性的公司	福聚太陽能 環球半導體	綠能、中美晶 合晶、茂迪 統懋半導體	茂迪、益通、大豐、 旺能、昇陽、昱晶、 新日光、科冠能源、 太陽光電、鑫筌能 源、茂矽	茂迪、系統電子、飛瑞、興達 科技、永鉅光電、中國電器、 中興電工、奈米龍科技、伸 浦、華城、碩升、光華、冠宇 宙、東城科技、太陽動力、夏 普光電、京瓷、鼎鼎、強而青、 能率、永旭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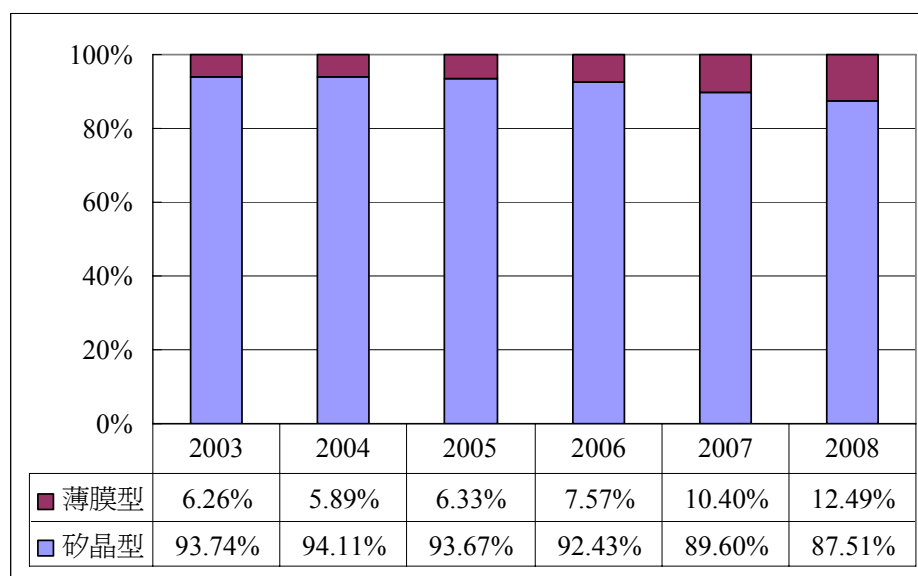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PHOTON International；綠能科技整理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儘管根據太陽能電池技術及材料劃分，可將太陽能電池區分為矽、化合物半導體及其他材料等三大類，不過由於目前全球太陽能電池的生產仍多以矽材料為主，因此將太陽能電池進一步分類為結晶矽與非晶矽（薄膜型）兩大類，由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具有製造成本低及料源取得容易的優勢，故近年來產量比重均高，加上因結晶矽的轉換效率較高，全球主要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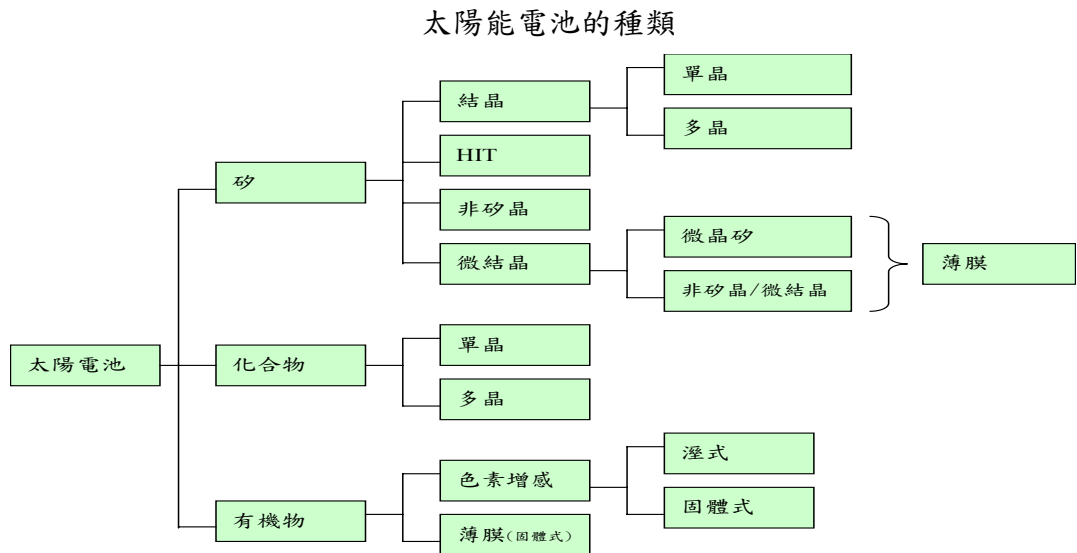
商均以生產結晶矽為主，2008 年全球結晶矽太陽能電池模組產量比重高達 87.51%，為太陽能電池的主流產品。值得注意的是，薄膜矽雖然轉換效率較低，且明顯低於結晶矽太陽能電池模組。但因近年來結晶矽太陽能市場快速成長，2008 年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商面臨到上游多晶矽材料供不應求，使得具有低價優勢的薄膜太陽能電池等替代技術開始受到重視，在 First Solar 的 CdTe 型薄膜太陽能電池出貨大幅成長的帶動下，2008 年薄膜太陽能電池比重上揚至 12.49%。2009 年以來受到多晶矽價格明顯滑落影響下，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的優勢較不易彰顯，但在 First Solar 低成本優勢帶動其出貨仍持續穩定成長下，2009 年薄膜太陽能電池的比重仍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

全球太陽能電池模組主要產品產量區隔劃分



資料來源：Photon、工研院 IEK(2009.05)，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09.08)

就中長期薄膜太陽能的技術發展而言，矽薄膜太陽能技術將朝高溫環境與透光性的利基型應用發展，現階段許多 Turnkey 設備商正導入新的 tandem 技術，轉換效率與量產良率仍是矽薄膜太陽能電池能否順利跨入市場的重要觀察指標。就長遠的角度而言，轉換效率大於 10% 的量產技術是矽薄膜廠商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基本門檻。整體而言，在薄膜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及成本無法有突破性的進展之前，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的主流地位短期內仍不易被撼動。



資料來源：KRI Report No.8: Solar Cells, February 2005；綠能科技整理，2007年6月

(4) 競爭情形

台灣太陽能廠商延續如半導體產業等優勢產業之發展模式，多以專業化生產為主，強化營運的彈性與製程上的專精，與目前國際太陽能大廠以垂直整合型態運作不同。然歐洲當地廠商受到水電及勞工成本高昂影響，加上歐洲政府逐年遞減太陽能發電補助費率，在金融海嘯發生後，多數歐洲廠商因財務體質不佳或營運成本無法與亞洲國家競爭，使得競爭優勢慢慢消失，而下游模組或系統廠商亦紛紛開始將其訂單由歐洲轉向台灣或中國大陸，其中台灣廠商與中國大陸相較，具有產品品質良高、技術穩定、交期準確及信用良好等優點，因此台灣廠商若能及時把握機會，對於未來營運成長應能有所挹注。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實力堅強的研發團隊，除了大部份的研發成員皆是國內外碩、學士，且專研半導體及光電領域外，尤其本公司之母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已投入矽晶片之生產 20 年以上，其產品品質長期受國內外客戶之好評。未來，本公司亦將秉持以客戶的需求為研發導向、提昇品質及建立新產線做為研發方針。

(2) 研究發展

目前進行之研發計劃列示如下：

- ① 高轉換效能之太陽能晶片
- ② 面板產業使用之矽鈹材
- ③ 低純度高轉換效能之太陽能晶片
- ④ 鑽石切割線之應用
- ⑤ 切片高黏度油之開發與導入

- ⑦ 光伏中型發電站測試計畫
- ⑧ 建築一體化太陽能模組開發計畫
- ⑨ 光伏農業大棚應用開發計畫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目前公司主要研究發展人員與學歷如下：

單位：人數

年度\項目	研發人員	學歷分布				平均服務年資
		博士	碩士	大專以上	高中職	
96年底	30	0	21	9	0	1.3
97年底	40	4	23	10	3	1.68
98年底	39	4	22	12	1	2.31
99年2月28日	27	4	12	9	2	2.41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研發費用	—	5,997	27,415	211,149	77,764
營業收入	351,769	2,012,647	5,042,005	8,788,993	8,895,396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	0.30%	0.54%	2.40%	0.87%

註：本公司自 93 年 6 月設立，截至 94 年 7 月 31 日前尚屬創業期間，且 94 年度尚無研發部門之編制，故無研發費用。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多晶矽晶錠之開發(Polysilicon Ingot)。 ● 完成 325μm 多晶矽晶片之開發(325μm Wafer)。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製程效率提升，將多晶矽晶錠單位生產數量由每批次 240KG 增加到 270KG。 ● 完成 240μm 多晶矽晶片之開發(240μm Wafer)。 ● 完成 200μm 多晶矽晶片之開發(200μm Wafer)。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製程效率提升，減少切片損耗量提高單位生產率達 5%。 ● 完成 180μm 多晶矽晶片之開發(180μm Wafer)。 ● Wire Saw 切削液回收，回收率達 70%。
97	<p><u>長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矽料之電子特性，使用特殊處理流程增加矽料分類製程的鑑別率與處理速度，使產能可大幅提升。 ● 更改切片機導輪設計，使用較細的切割線減少切割損耗，增加單位產出晶片數。 ● 與專有客戶建立”低純度矽料”之製程能力。 ● 降低現有耗材之使用量與開發第二來源認證。 <p><u>薄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產出第一片 G8.5 薄膜太陽能模組。 ● 12月產出初始效率 7.25% 矽薄膜太陽能模組。 ● 自行成功開發 Partial See-Through Panel，並導入銷售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8	<u>長晶：</u> ●長晶爐由270Kg升級至420Kg量產，降低製造成本。 ●HCT切片機減少切割損耗，增加單位產出晶片數。 ●長晶製程優化，並推出高效Wafer，提升每片Wafer之轉換效率。 ●切片用油與廠商開發蒸餾回收技術，並使用回收之蒸餾油達到製造成本降低。 ●自製長晶爐開發，降低設備購買成本，提高公司競爭力。 <u>薄膜：</u> ●3月完成5%與10%穿透度BIPV太陽能模組開發。 ●開發中空玻璃結構，搭配Partial See Through產品，已安裝於山東宇駿大樓 ●系統專案開發。 ●薄膜模組製程良率/效率提升。 ●薄膜模組材料及新產品開發。
99年 1~2月	<u>長晶：</u> ●長晶G5製程優化，並持續改善每片Wafer之轉換效率。 ●開方製程diamond wire應用，提高設備之產出。 ●與廠商合作開發過濾系統處理切片之切削油，期待取代蒸餾之技術。 <u>薄膜：</u> ●完成小型發電站架設，進行薄膜與多晶矽產品比較。 ●太陽能面板於斜屋頂轉接件的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與國內外客戶的雙向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固並強化供需關係。
- B.根據對客戶之承諾與產業發展趨勢擴充產能，增加運作彈性空間。
- C.提高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轉換效率，創造價值。

②生產政策

持續提昇現有技術與設備，提昇產能，以提昇接單彈性，吸引量大質高型客戶。

③產品發展方向

- A.更快更好：提高材料使用率及客戶端良率。
- B.提高效率：提昇量產效率與良率。

④營運管理

推動內部的稽核與控管，以確保公司政策確實執行，並藉以考核各部門之經營績效。

⑤財務規畫

妥善運用現金增資及銀行聯貸放款資金，或發行可轉債等集資管道。

(2)長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開發具潛力的策略夥伴。
- B.考量客戶關係與公司發展，進行價值鏈再定位的佈局。
- C.以整體產業發展為基礎，進行新成長點的播種。

②生產政策

- A.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B.持續強化品質控管，確保客戶之權益。

③產品發展方向

- A.開發高轉換效率之產品。
- B.開發提高產品良率與材料多樣性的能力。

④營運管理

厚植公司經營管理實力，以期永續經營。

⑤財務規畫

因應公司發展，適時辦理籌資活動，以厚植產業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97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000,465	56.89	4,672,237	52.52
外銷	亞洲	3,215,049	36.58	3,516,503	39.53
	歐洲	428,449	4.88	257,854	2.90
	澳洲	11,374	0.13	211,830	2.38
	其他	133,656	1.52	236,972	2.67
小計		3,788,528	43.11	4,223,159	47.48
合計		8,788,993	100.00	8,895,39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太陽能電池一般係以其發電功率—瓦(W)為產量之統計單位，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09 年 3 月之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全球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總產能為 12.48GW，本公司 2009 年的產能為 306MW，佔該年度全

全球太陽電池生產之佔有率為 2%，目前本公司持續進行長晶爐產出製程提升計畫，將使得本公司產能逐步提升，進而逐漸增加本公司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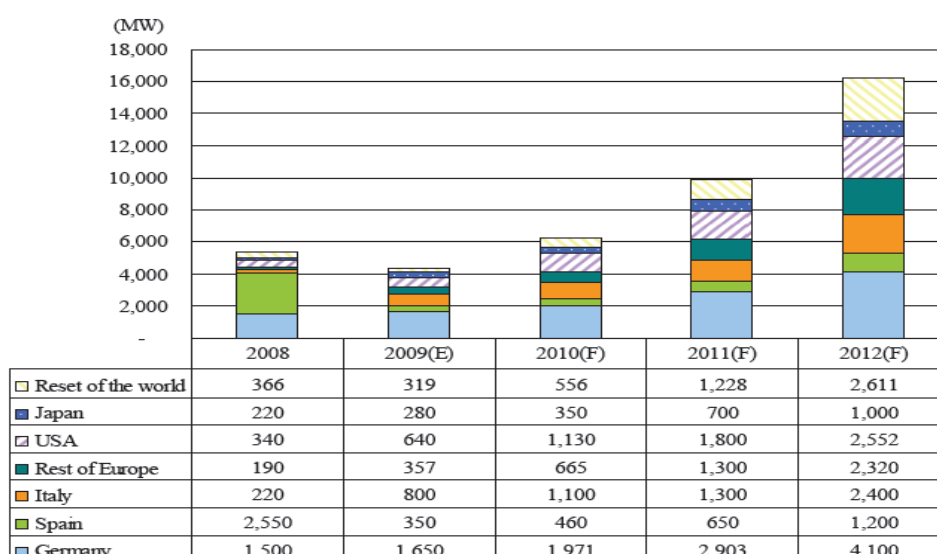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A.需求面

隨著高油價時代的來臨，加上天災頻繁，使得全球環保意識持續高漲，以往在相當看好太陽能光電產業發展前景的情況下，各國政府亦採取大力扶植與補貼的積極態度，其中以德國、日本、美國及西班牙最為積極，因此造就這四個國家成為全球前四大太陽能發電量生產國，不過因近年來各太陽能光電業廠商的獲利均呈現大幅成長的態勢，其中部分廠商更連續多年稅後每股盈餘超過 10 元以上，因此各國政府為了不落入圖利少數生產廠商的爭議，開始調整對太陽能光電產業之補助。由於受到主要市場補助政策縮減的影響，全球主要太陽能市場的需求力道將不如以往。依照 TRI 的觀察，受到西班牙和德國補助政策修改的影響，2008 年上述兩國的市場需求呈現高度成長的狀況，但在 2009 年的市場需求則是下滑的情況，而 2010 年預期隨著景氣回春及哥本哈根會議後各國協議減碳目標後，市場需求將回復緩步成長。依照統計，西班牙市場 2008 年將高達 2,550MW，而德國市場則為 1,500MW，但在 2009 年的需求西班牙則大幅下滑至 350MW，而德國市場需求呈現略為上升的狀況，規模約在 1,650MW 左右，2010 年預期德國市場仍持續成長，西班牙市場亦由衰退轉為成長，而美國與義大利兩者的強勁需求更成為推動全球需求增加之重要因素。

2008~2012 年全球太陽能電池安裝量區域市場分佈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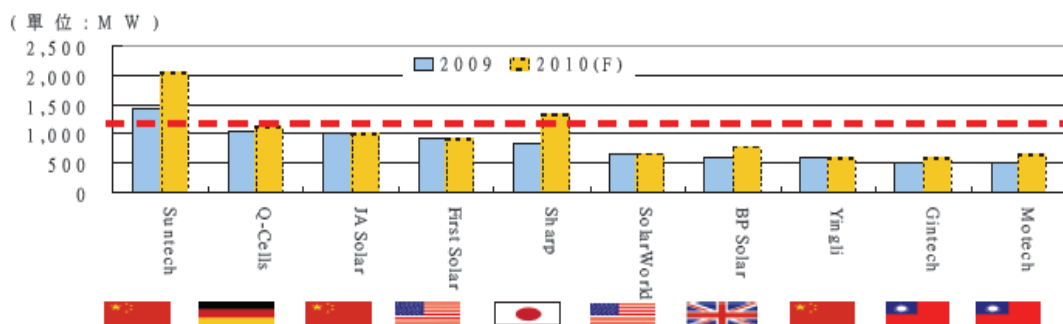
Source：拓墾產業研究所，2009/06

B.供給面

金融風暴前太陽能製造商為支應大幅增長的太陽能電池市場需

求，各家廠商即使在矽材料短缺的情況下仍頻於擴充產能，綜觀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供應商之擴產動作，除了夏普及三洋等日商擴廠速度較慢外，其他前十大廠商之擴充產能的腳步相對快速。根據 iSuppli 的統計，2008 年全球太陽能電池的實際產能相較 2007 年成長近一倍達 8.5GW，而 2009 年的產能將達 11.5GW 的水準，相較 2008 年的年增率為 35%，其中有三家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產能已達 1.0GW 以上，分別為中國的尚德電力、德國 Q-Cells 及中國晶澳太陽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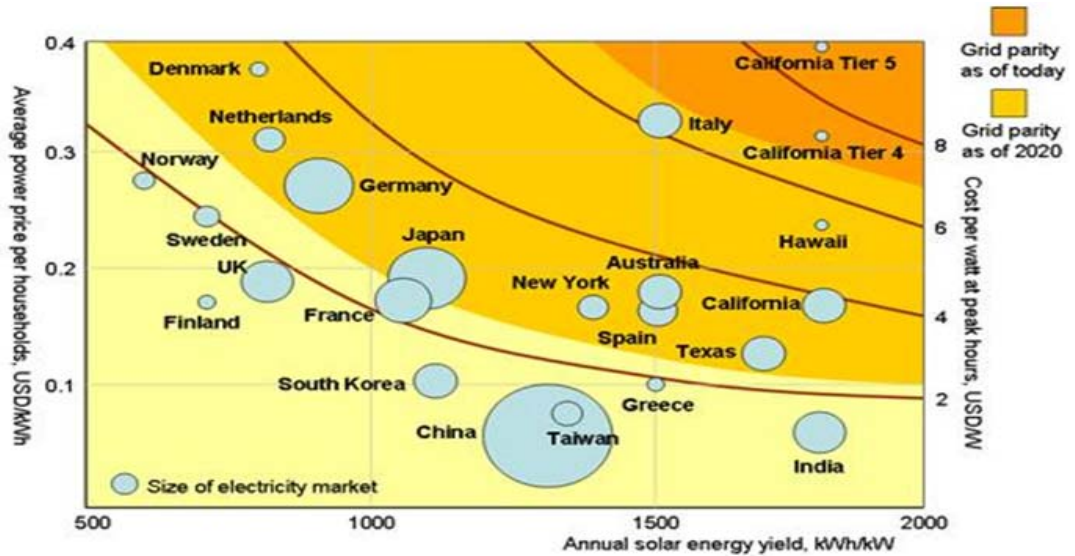
全球前十大太陽能公司產能預估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

綜合觀察 2009 年全球太陽能光電市場的發展狀況，前兩大市場：德國微幅成長、而西班牙市場將大幅衰退，將抵銷其他國家的成長，使得 2009 年太陽光電市場出現衰退。然就目前的趨勢來看，由於全球暖化、化石燃料日漸枯竭係長久的趨勢，因此太陽光電產業長期發展仍是看好，且除了西班牙之外，另外三個主要太陽光電應用市場德國、日本、美國之太陽光電產業已頗具規模，因此這幾個國家政府將持續大力發展太陽光電應用，除了有替代化石燃料、環保減碳的功效之外，還能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就業人口，具有振興經濟的效果，並不會隨著全球景氣衰退，使得政府的補助大幅的減少。事實上，金融海嘯對於太陽光電產業的影響不能說完全沒有，但是影響是較為間接性的，主要還是看政府對於太陽光電應用的補助意願，就目前來看，先進國家政府還是相當願意出資來提振太陽光電應用。而就長遠來看，當太陽光電與一般電力成本相等(Grid Parity)，甚至更低之時，不需藉由政府的補助，屆時太陽光電應用可以真正大放異彩的時刻。目前已達到「Grid Parity」為美國加州特殊用電 Tier 4 與 Tier 5，接下來最有可能首先達到 Grid Parity 為義大利與美國夏威夷州，再來為美國加州一般用電，到了 2020 年，則有更多的國家將會達到 Grid Parity 的情況，包括丹麥、荷蘭、德國、日本、澳大利亞、西班牙、美國紐約州、德州等地。由於目前太陽光電在各國發電結構中比例甚小，因此當這些潛力市場太陽光電成本與一般市電成本相當，將使得太陽光電市場呈現爆發性的成長，市場規模將是目前數倍以上，商機無限。

太陽光電未來潛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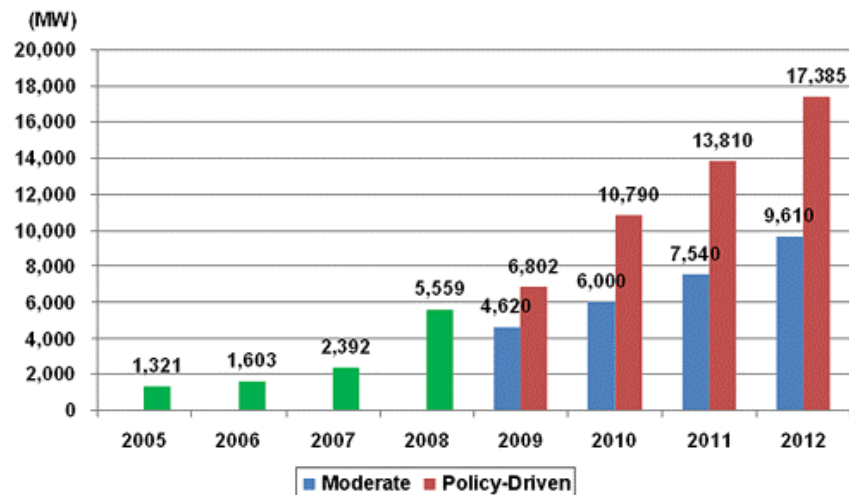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cKinsey & Company；工研院 IEK-ITIS 計畫

②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以太陽光電市場發展最早的德、日為例，日本自 1994 年即開始針對住宅太陽光電裝置進行補助，補助方式為一次性的裝置成本補貼，一開始補貼水準高達系統安裝成本的 70%，之後逐年進行調降，使得日本成為當時全球最大的太陽光電裝置市場。德國則於 2004 年起實施修正後的 EEG 法案，採用固定的優惠回購電價，並且設定每年電價的調降比例，自 2005 年起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一大市場。直至 2009 年，雖然全球遭逢金融風暴與嚴峻的經濟衰退，但各國在刺激產業景氣與創造就業的考量下，依舊積極推出優惠的太陽光電補助政策，經由各國補助政策的驅動力量，未來將使全球太陽光電裝置市場增加 50~90% 的成長量，顯示藉由補助政策驅動市場依然極具效果。因此在進行太陽光電裝置市場的趨勢分析時，各國補助水準的走向與適切性，成為市場分析的關鍵重點。

太陽光電裝置市場成長預估



資料來源：EPIA；工研院 IEK(2009/09)

(4)競爭利基

- ①公司研發團隊有二十多年矽晶產業相關經驗，技術能力已達世界水準，與上下游廠商有多年之合作關係，對於供貨及銷貨穩定性具有一定之成效。
- ②技術團隊網羅已具量產經驗的專業人士，具量產及降低成本的能力，快速提升產品的生產能力。
- ③有效經濟規模與高品質將是未來在產業領先的關鍵，因此本公司除了持續提升晶片品質並加強控管；為滿足市場需求本公司進行長晶爐產出製程提升計畫，逐步擴充產能，以降低單位成本，並專注研發提升品質與轉換效率，以繼續在太陽能產業勝出。
- ④行銷/市場策略與大廠區隔，配合台灣、日本、歐洲等快速成長的市場，對於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 ⑤持續與業界、學術界合作研發以提升技術能力與開發新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未來人類將面臨能源短缺威脅，導致國際能源價格不斷攀升

隨著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對傳統能源的需求更是持續攀升，尤其是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國家，加上各已開發國家經濟仍持續擴張，使得對能源需求有增無減，全球石油存量呈現逐年下降，惟原油價格雖在金融風暴中出現大幅修正，但近期隨著景氣回春，已開始出現緩步走升之趨勢，長期來看，在石油庫存逐年減少的情況未出現改變前，預期將使得油價長期維持在高檔水準，在企業及一般民眾取得能源成本日益增加下，使得各國逐漸開始正視替代性能源之開發，尤其以太陽能源之投資最為積極。因此現階段世界各國除仍須仰賴傳統能源外，尚須透過開發太陽能、風力及水力等再生發電方式來減輕能源成本上漲及不足之情勢，未來在能源需求只會增加，不會減少之情況下，相信各國對再生能源之使用將會更加普及。

B.京都議定書簽訂及哥本哈根會議後，各國環保意識抬頭

1997年聯合國於日本京都召開第3次締約國會議時通過「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規範38個已開發國家及歐洲聯盟量化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要求這些國家在2008年至2012年(稱第一次承諾期)應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該國1990年水準，平均再減5.2%。2005年11月底聯合國在加拿大蒙特婁市舉行第11屆締約國大會(COP11)，此次會議係京都議定書生效後之第一次締約國大會，會中通過50項重要決議，較重要項目包括京都議定書第3.9條獲得締約國的共識，顯

示未來持續減量仍為全球的發展趨勢。此外，亦通過多項彈性機制(包括排放交易清潔發展機制及共同減量)的運行法則，顯示未來彈性機制將成為重要的國際減量工具。最後，締約國大會也建議有害環境污染補貼改革是國際先進國家發展再生能源的新興議題，應密切關注其後續發展。

2009年12月7日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為期12天的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哥本哈根會議是繼1997年京都會議後，史上第二次由各國首長或代表協議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由已開發國家提出2020年具體的減碳目標，開發中國家提出具體的抗暖化行動，並成立哥本哈根綠色基金，協助開發中國家進行抗暖化活動。隨著全球暖化加劇及減碳意識高漲，各國在永續發展考量下，亦將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C. 政府補貼，降低建置成本

目前太陽能轉換效率仍然偏低，使得太陽能發電成本較其他傳統發電方式高，所以產業發展初期，需透過政府以建置成本補貼方式或其他獎勵政策，例如日本、德國係最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國家，在市場逐漸普及後，才開始逐步取消補貼政策；而世界能源需求最大之美國，也在近年紛紛通過太陽能建置成本相關補貼政策，補貼比率從35%~80%不等。另外因經濟快速起飛而產生嚴重缺電問題之中國大陸，於2005年5月亦成立能源部門，積極擴展新能源之開發，其中包括太陽能電池，可見其對再生能源發展之重視。

由於目前太陽能系統建置價格頗高，使得一般民眾欲加裝太陽能系統有經濟上的壓力，因此，透過各國政府制訂補貼政策，鼓勵民眾加裝太陽能系統來降低傳統能源耗用量，並達到環保功效，將使太陽能系統之需求量大幅成長，而隨著需求大量浮現後，各廠商將積極擴充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降低後之生產成本可反映在售價上，使一般民眾更能輕鬆加裝太陽能系統，讓太陽能產業更加繁榮興盛。而就長遠來看，當太陽光電與一般電力成本相等(Grid Parity)，甚至更低之時，不需藉由政府的補助，屆時太陽光電應用可以真正大放異彩的時刻。目前已達到「Grid Parity」為美國加州特殊用電Tier 4與Tier 5，接下來最有可能首先達到Grid Parity為義大利與美國夏威夷州，再來為美國加州一般用電，到了2020年，則有更多的國家將會達到Grid Parity的情況，包括丹麥、荷蘭、德國、日本、澳大利亞、西班牙、美國紐約州、德州等地。由於目前太陽光電在各國發電結構中比例甚小，因此當這些潛力市場太陽光電成本與一般市電成本相當，將使得太陽光電市場呈現爆發性的成長，市場規模將是目前數倍以上，商機無限。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產業受大環境影響有供需失調情形，供過於求時經營面臨挑戰

近年來由於太陽能產業興起，全球太陽能廠商持續大量投入生產

下，使得金融風暴過後，不管是上游的矽料業者，或是下游的太陽能電池、模組廠商紛紛出現供給大於需求的局面，預期太陽能模組價格仍將持續下滑但跌價壓力已不若金融風暴時劇烈，未來市場將從賣方轉變為買方。

因應對策：

面對矽原料供應已開始由供不應求轉為供過於求，本公司內部營運策略除穩固既有客源，亦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充分掌握未來客戶之需求。在料源供應方面，持續和上游原料廠商互動、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藉此取得合理之材料價格，且未來矽原料價格若有重大變動時，亦能有機會與供應商協調重新議約或採其他方式使雙方能互惠共存，讓生產成本能有效降低，而生管單位亦隨時依最新訂單及庫存水準，更新生產計畫，以控制存貨合理水位，避免大量囤積造成資金積壓。另外，本公司亦朝技術提升方向來增進銷售實力，如透過製程技術提升所開發之高轉換效率矽晶片 Super Wafer，以及提高切片效率及降低厚度來增加切片產出量，因此成為本公司現階段提升銷售額及降低生產成本之重要利基之一。

B.營運資金週轉不足，將影響資金調度

資金及技術密集乃太陽能電池產業之特色，要維持經濟規模的產能和持續的產品開發計畫，均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此外，承接國際大廠訂單雖有助於維持穩定之產業地位，但相對亦需承受設備投資及多晶矽原料採購等資金成本風險，因此，不論是在人才之延攬及培育、技術之開發與提升及產品之規劃，亦或是機器設備之投資及多晶矽原料採購，業者必須有靈活充裕之資金調度及管理健全之財務結構，才足以支援業績之成長，擴大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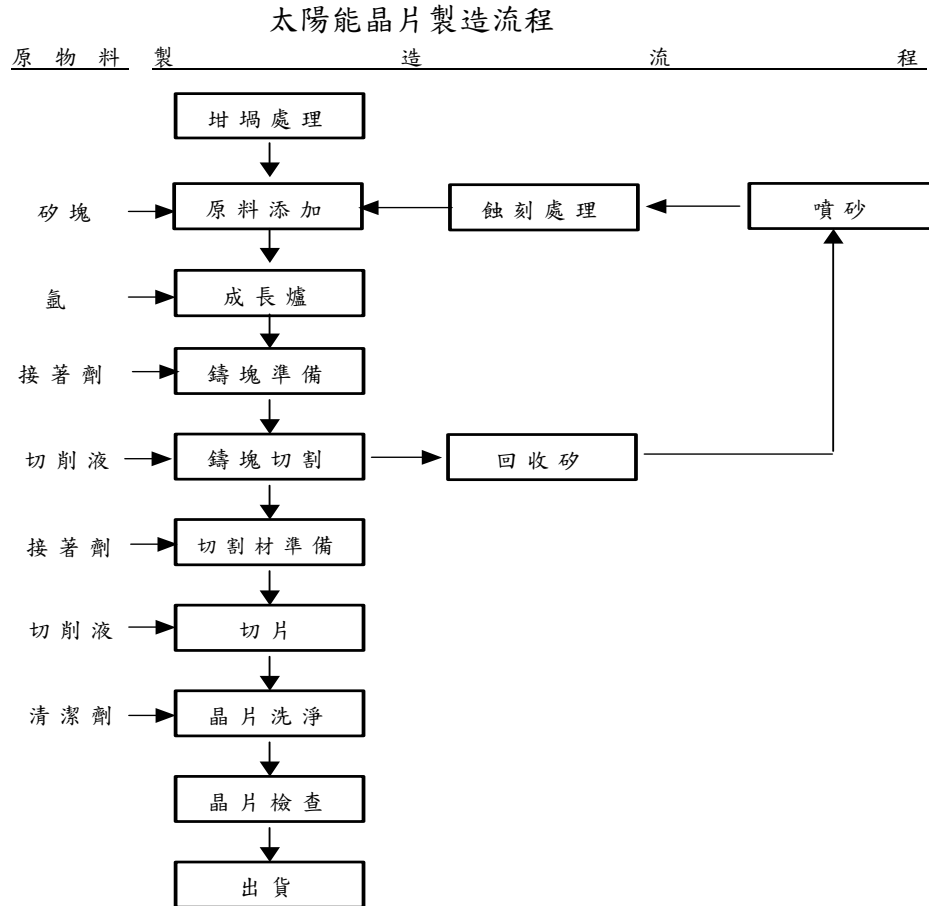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資金來源除以公司內部經由營運所創造之獲利資金繼續投入外，倘若有不足，則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向企業外部籌措，另亦可藉由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籌措長期資金，使本公司得以較低之資金成本來提升競爭力，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及長期之發展規劃將有相當大之助益。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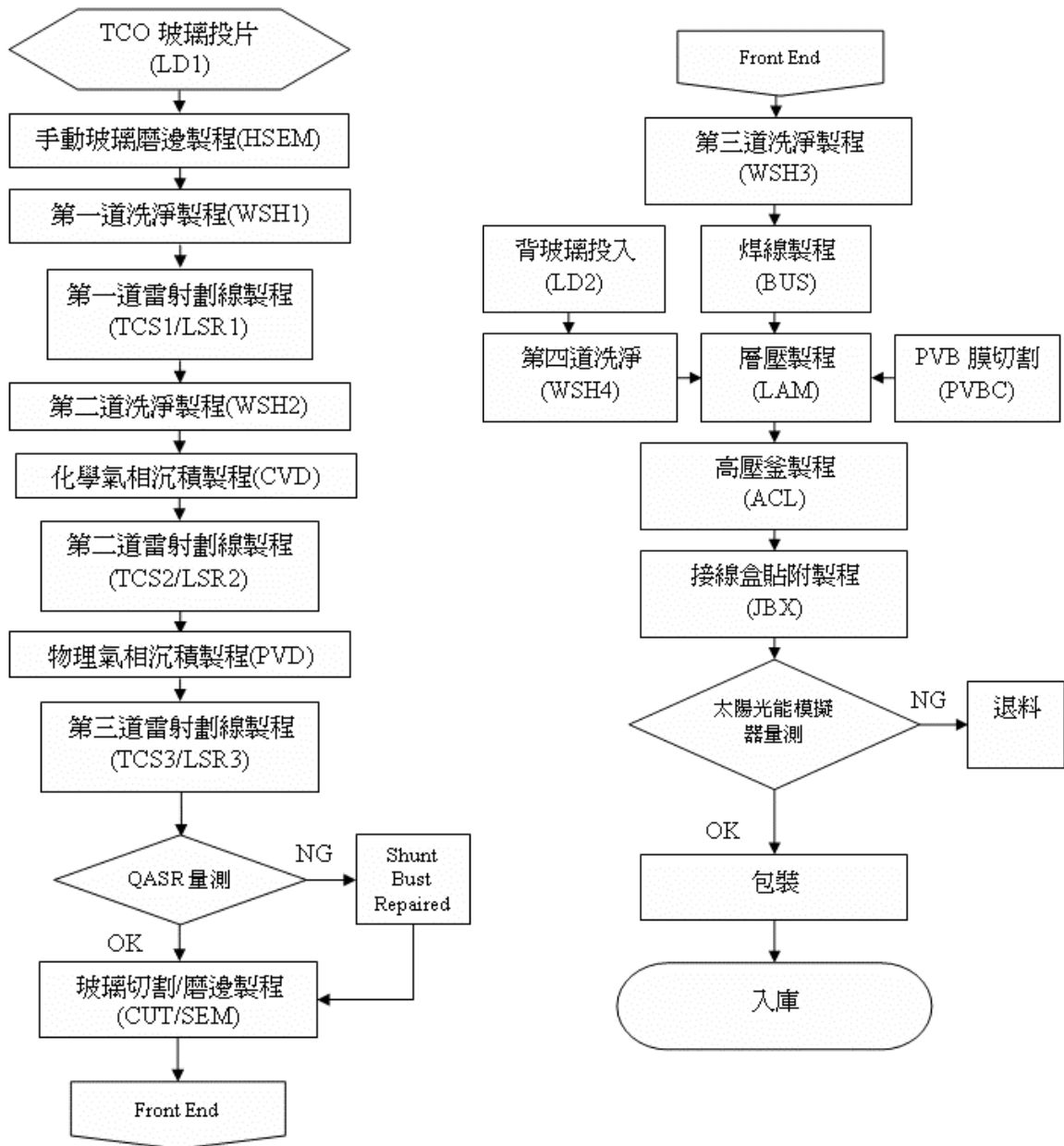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太陽能光電模組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薄膜太陽能模組製造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Poly Silicon	C、E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8,788,993	8,895,396	106,403	1.21%
銷貨成本		6,689,429	8,552,604	1,863,175	27.85%
營業毛利		2,099,564	342,792	(1,756,772)	(83.67%)
毛利率		23.89	3.85	(20.04%)	(83.88%)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97 年度		8,812,810	23,817	6,689,429	2,099,564	23.89
98 年度		8,896,602	74,206	8,552,604	342,792	3.85

A.價量分析：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組合差異	其它
營業毛利	(1,756,772)	(7,487,432)	2,717,284	2,741,545	(65,690)	337,521

B.原因說明：

- ①售價差異：98 年度受到 98 年第一季歐洲地區暴風雪不斷，天候不佳影響系統廠之裝置意願，加上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銀行融資意願，致整體需求疲弱，整體太陽能產業處於供過於求的趨勢，銷售價格競爭激烈使得多晶矽產品價格下滑，致 98 年度產生不利售價差異。
- ②成本價格差異：因 98 年度受到 98 年第一季歐洲地區暴風雪不斷，天候不佳影響系統廠之裝置意願，加上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銀行融資意願，致整體需求疲弱，整體太陽能產業處於供過於求的趨勢，使得上游矽原料採購價格亦大幅跌落，另 98 年第三季起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緩步回升，本公司產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故 98 年度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 ③數量差異：受到 98 年第一季歐洲地區暴風雪不斷，天候不佳影響系統廠之裝置意願，加上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銀行融資意願，致整體需求疲弱，第三季起受惠於歐洲各國 2010 年補助金將大幅下調而加快太陽能設備的熱潮驅動下，本公司銷售數量逐漸成長，故 98 年度產生有利銷售數量差異。
- ④銷售組合差異：98 年度雖單位成本下降以及銷售數量大幅增加，惟銷售價格大幅下滑，而致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 ⑤其他差異：主係本公司部分長約客戶因受到金融風暴衝擊無法繼續履約，故本公司收取之違約金收入 245,150 仟元，加上 98 年度未承接低價代工訂單致其他項目營業毛利大幅增加。
- ⑥綜合上述原因，98 年度營業毛利較 97 年度減少 1,756,772 仟元，變動達 83.67%。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300,586	22.51	無	E	1,933,328	27.83	無
2	B	710,546	12.30	無	C	940,960	13.54	無
3	C	616,196	10.66	無	—	—	—	—
4	D	601,758	10.41	無	—	—	—	—
5	其他	2,549,133	44.12	—	其他	4,073,137	58.63	—
	進貨淨額	5,778,219	100.00	—	進貨淨額	6,947,425	100.00	—

97 年度因太陽能產業景氣隨著油價高漲而攀升，故矽原料供不應求，而 A 掌握較多的純矽料貨源，致對其採購比重達 22.51%；98 年度因本公司於 97 年度與 E 簽定供貨合約，故 98 年下半年度隨著太陽能景氣緩步回升，故本公司依約向其採購比重達 27.83%。而本公司進貨對象廣泛，每種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情況良好，供貨情形尚屬穩定，目前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529,007	17.40	無	乙	1,245,910	14.01	無
2	—	—	—	—	丙	1,089,181	12.24	無
3	—	—	—	—	丁	1,087,336	12.22	無
4	其他	7,259,986	82.6	—	其他	5,472,969	61.53	—
	銷貨淨額	8,788,993	100.00	—	銷貨淨額	8,895,396	100.00	—

97 年度在各國政府對於太陽能光電補助政策推動全球太陽能光電產業大幅成長而國內太陽能電池大廠甲因本公司產品品質良好，故向本公司採購，故佔本公司 97 年度銷售比重達 17.40%，98 年度在上半年度全球景氣衝擊下，本公司銷售政策轉為以長期合約銷售為主，銷貨對象較分散，單一銷貨比重降低，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影響。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千片)		45,125	39,350	5,122,632	66,142	51,506	6,382,485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千片)		8,251	6,268	963,748	10,498	8,175	1,105,674
其他		—	—	621,958	—	—	271,600
合計		53,376	45,618	6,708,338	76,640	59,681	7,759,759

註 1：一個矽晶錠約可切削為 7,000 片晶片，98 年約可切削為 7,500 片晶片矽晶錠產能及產量單位已換算為晶片單位數。

註 2：其它之銷量包含代工、單晶片、原物料出售等。

本公司係以多晶矽產品為主，其產能及產量均超過總產能一半以上，加上未來市場需求仍以多晶產品所佔比重最大，故本公司仍以擴增多晶矽產品生產線為主，因此多晶矽產品之產能將持續提升，截至 98 年底止，產能利用率已達 78%。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千片)		16,676	4,834,672	6,567	1,410,390	32,750	4,153,578	19,667	2,480,602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千片)		273	118,158	5,838	910,154	—	—	8,175	1,245,703
其他		—	47,635	—	1,467,984	—	518,659	—	496,854
合計		16,949	5,000,465	12,405	3,788,528	32,750	4,672,237	27,842	4,223,159

註 1：一個矽晶錠 97 年約可切削為 7,000 片晶片，98 年約可切削為 7,500 片晶片，矽晶錠產能及產量單位已換算為晶片單位數。

註 2：其它之銷量包含代工、單晶片、原物料出售等。

本公司出貨產品以多晶矽為主，銷售區域隨著國外廠商需求增加，使得 98 年度外銷比重逐漸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經 理 人		17	20	21
	一 般 員 工		111	145	138
	生 產 線 員 工		461	463	484
	合 計		589	628	643
平 均 年 齡			31	31	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2年	2.10年	2.21 年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以 上		0%	0%	0%
	碩 士		11%	11%	11%
	大 專		44%	50%	49%
	高 中		42%	36%	37%
	高 中 以 下		3%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區別	許可證文號
觀音廠	府環水字第 0980044111 號函已取得廢水許可證
	府環廢字第 0980045877 號函已取得廢棄物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0980017203 號函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0980008976 號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觀音二廠	府環水字第 0980044095 號函已取得廢水許可證
	府環廢字第 0980069374 號函已取得廢棄物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0980023126 號函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0980606396 號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大園廠	府環廢字第 0970019772 號函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許可證
薄膜廠	府環水字第 0980065132 號函已取得廢水許可證
	府環廢字第 0980082329 號函已取得廢棄物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0970057298 號函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0970080877 號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2)繳納污染防治費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97 年度	98 年度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47,026	55,698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環保安全專責人員之廢氣專責人員共二名，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般排氣工程	1	95.09~97.06	340	266	處理粉塵排氣，減少空氣污染，使排出氣體符合環保標準。
酸鹼排氣工程	1	96.10	2,657	787	過濾酸鹼排氣，減少空氣污染，使排出氣體符合環保標準。
污水處理工程	1	96.10	7,529	2,330	潔淨廢水，提升水源品質，使排放廢水符合環保標準。
廢棄物處理工程	1	96.10	72	53	使廢棄物合法存放，符合環保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時間	緣由	處理及改善
97年5月6日	二廠營建時期承包商營建施工機具使用之柴油硫含量超過標準，處罰鍰100,000元，並限期於97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97年5月6日，府環空字第0970602968號函)。	1.罰單由廠商支付，並要求其立即改善。 2.已檢附工區機具用油改善完成之檢測報告書，並經環保局審查通過。(97年6月27日，府環空字第0970040863號函)。
97年6月24日	薄膜廠營建時期承包商未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制措施，處罰鍰100,000元，並期限於97年7月24日前完成改善。	1.罰單由工地之清安基金支付，並要求承包商立即改善。
98年11月26日	廢水處理廠之生物槽產生大量泡沫，溢出遺留廠區地面未清除，致污染地面，處罰鍰6,000元。(98年11月26日，桃環稽字第0981002857號函)。	1.本公司已於限期內繳納。 2.本公司已針對此次異常情形著手進行改善，且該溢流之泡沫無害、非屬事業廢棄物，故對週遭環境並無有污染之虞。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時間及事由	處分金額	因應對策
97年5月6日 二廠營建時期承包商營建施工機具使用之柴油硫含量超過標準，	由廠商支付罰鍰100,000元，並限期於97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97年5月6日，府環空字第0970602968號函)。	加強對承包商的教育，並遵守法規。
97年6月24日 薄膜廠營建時期承包商未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制措施。	由工地之清安基金支付罰鍰100,000元，並期限於97年7月24日前完成改善。	加強對承包商的教育，並遵守法規。
98年11月26日 廢水處理廠之生物槽產生大量泡沫，溢出遺留廠區地面未清除，致污染地面。	本公司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6,000元。(98年11月26日，桃環稽字第0981002857號函)。	加強曝氣池防護網設置及增加防護網密度、加強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以及加強廢水廠環境清潔整理等。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 ①本公司員工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事宜，並依規定就創業資本額、每月營業額、員工薪資、下腳變賣等金額提撥福利金。
- ②本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
- ③本公司員工享有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團體意外險，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④定期舉行國內／外員工旅遊、郊遊、慶生會、部門聚餐等活動，凝聚員工之間的情感及和諧，提高工作之氣氛。
- ⑤凡人員當年度未有事假、病假、年假、公傷假或曠職者，且未有遲到者，發放獎金或禮物鼓勵之。
- ⑥凡公司員工服務達一定年資，公司給予獎金或同額禮物獎勵之。

⑦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0.1，不高於百分之十。

⑧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贈送禮金或禮品予員工。

⑨每年年終舉行尾牙聚餐、並舉辦表現優異員工等各項頒獎儀式、卡拉OK活動及摸彩活動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新進人員於報到時須先經過職前訓練課程，之後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期能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有效地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中，另外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員工可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均會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作為員工退休金，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保持良好，並未有任何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同時亦依法令規定期間召開勞資會議，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訂立提案建議制度，讓員工可以透過上述管道反應各項權益事項，以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情事。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註)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線切割機	台	2	94.05	96,780	—	44,805	製造	—	—	已投保	—
線切割機	台	4	95.11	136,127	—	85,735	製造	—	—	已投保	—
線切割機	台	4	96.09	117,654	—	84,973	製造	—	—	已投保	—
線切割機	台	6	97.12	118,599	—	102,168	製造	—	—	已投保	—
線切割機	台	10	98.06	336,726	—	310,279	製造	—	—	已投保	—
長晶爐	台	15	96.03	270,791	—	180,527	製造	—	—	已投保	—
長晶爐	台	11	96.04	201,836	—	136,450	製造	—	—	已投保	—
長晶爐	台	30	96.11	547,641	—	405,639	製造	—	—	已投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月)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廠房	10,072坪	1	99.01.01~99.12.31	2,954.82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參酌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並每月按時支付。	—
土地	4,946坪	1	99.03.01~99.12.31	585.9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參酌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並每月按時支付。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98年12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觀音廠	9,882坪	459	太陽能矽晶片	正常使用中
	大園廠	1,708坪	22	太陽能矽晶片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年度(註)				9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千片)	45,125	39,350	87.20	5,122,632	66,142	51,506	77.87	6,382,485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千片)	8,251	6,268	75.97	963,748	10,498	8,175	77.87	1,105,674
合計	53,376	45,618	85.47	6,086,380	76,640	59,681	77.87	7,488,159

註：一個矽晶錠約可切割為7,000片晶片，98年約可切割為7,500片晶片，矽晶錠產能及產量單位已換算為晶片單位數。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98)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609,711 (USD18,760)	589,590	18,760	100.00%	589,590	589,590	權益法	(10,736)	—	無
綠昇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170,000	168,150	17,000	100.00%	168,150	168,150	權益法	(1,850)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760	100.00%	—	—	18,760	100.00%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00.00%	—	—	18,76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99.01.01~99.12.31	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9號內主廠房、空地、倉庫、甲一二棟及台北設工18樓	無
技術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7.6.15~99.12.31	大尺寸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驗證技術暨設備研發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6.09.11~100.09.10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95.12.15~100.12.15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96.05.28~101.05.28	授信合約	無
代工合約	MEMC	2006.09~2011.12	代工	有
代工合約	MEMC	2007.07~2011.12	代工	有
銷售合約	台灣及亞洲共8家知名廠商	2007.05~2016.12.31	銷售	有
銷售合約	Millinet	2009.04~2010.04	銷售	有
銷售合約	Millinet	2009.10~2012.12	銷售	有
代工合約	茂迪	2010 第一季	代工	有
購料優惠協議書	樂福電子	2010~2012	購料優惠	有
採購合約	OCI(前身為DCC)	2009~2016	silicon material	有
採購合約	KCC	2010~2014	silicon material	有
採購合約	TOJ	2009/04~2010/03	silicon material	有
採購合約	上海中媛	2009/02~2010/04	silicon material	有
採購合約	APPLIED MATERIALS, INC.	96.06.26~99.03.26	8.5代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50MW生產線相關機器設備等	保密條款
聯合授信約	台北富邦等14家銀行	96.12.17~102.1.4	授信合約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有 96 年 6 月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97 年 1 月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97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及 98 年 8 月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件，茲就其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九十六年六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 0960019418 號函核准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5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30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15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9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96 年第四季	1,150,000	250,000	500,000	4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6 年度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42,000	42,000	4,000,000	900,000	850,000
97 年度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52,416	52,000	8,200,000	1,640,000	1,580,000
合計		94,416	94,000	12,200,000	2,540,000	2,430,000

6.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97 年第一季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150,000	本公司因廠房建設之進度較原預期略為落後，以致該工程尾款遞延至 97 年第一季才支付，使該次增資計畫延至 97 年第一季才完成。
		實際	1,1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50,000	
		實際	1,1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7.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6 年度	預估數(註)	28,000	28,000	2,666,667	600,000	566,667
	實際數	14,264	13,983	1,952,132	489,555	402,557
	達成率(%)	50.94	49.94	73.20	81.59	71.04
97 年度	整年度預估數	52,416	52,000	8,200,000	1,640,000	1,580,000
	實際數	31,596	31,347	5,574,448	1,438,885	1,106,666
	達成率(%)	60.28	60.28	67.98	87.74	70.04
98 年度	實際數	45,154	45,154	4,417,416	170,899	14,897
合計	預估數	80,416	80,000	10,866,667	2,240,000	2,146,667
	實際數	91,014	90,484	11,943,996	2,099,339	1,524,120
	達成率(%)	113.18	113.11	109.91	93.72	71.00

註：因該次機器設備於96年5月開始量產，故96年度預估數係以96年度*8/12計算而得。

(1)生產量及銷售量

本公司96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用於購置長晶爐相關設備所產生之效益中，預估96、97年度合計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80,416仟片及80,000仟片，而截至98年底實際數分別為91,014仟片及90,484仟片，效益達成率分別為113.18%及113.11%，已超越原預估效益，惟96及97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未達原訂目標，主要係96年度產銷量受95年底氣爆事件影響，生產環境受殘餘烟塵影響及考量安全因素而改變設備參數，使製程良率相對較低，導致機台實際產量較預估產量減少，另外第二批欲裝置於大園廠區之長晶爐因設計公司設計圖延遲完成，導致長晶爐延至97年初始完工，造成96年度實際產銷量分別為14,264仟片及13,983仟片，達成率僅為50.94%及49.94%，對公司貢獻不若預期。

97年度實際產銷量受大園新廠延遲完工而受影響，加上97年上半年度因太陽能景氣持續熱絡，矽原料價格居高不下，為降低原料成本及填補矽料供應缺口，故本公司多搭配使用矽廢料來進行生產，惟在不影響產品品質情況下，其製程需特別進行純化處理，故實際產出量會較低。另外97年9月爆發金融海嘯之後，全球經濟及太陽能產業景氣瞬時急凍，本公司當年度第四季業績大幅下滑，造成97全年度實際產銷量分別為31,596仟片及31,347仟片，僅達成原預估數之60.28%。

截至98年底，本公司雖上半年度仍受金融風暴後續影響，銷售業績持續低迷，惟下半年度隨著太陽能景氣逐漸擺脫陰霾後，下游客戶訂單陸續回籠，加以矽原料價格大幅滑落後，其供應較為無虞，因此長晶爐產能利用率大為提高，造成產銷量均較97年度增加。截至98年底，累計實際產銷量分別為91,014仟片及90,484仟片，已達成原預估數之113.18%及113.11%，顯視該次籌資計畫之效益已合理顯現。

(2)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96 年度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預估數分別為 2,666,667 仟元、600,000 仟元及 566,667 仟元，而實際數分別為 1,952,132 仟元、489,555 仟元及 402,557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73.20%、81.59%及 71.04%，均未達原訂目標，主要係該年度受前述因素影響，使達成比率偏低，惟受矽原料價格持續上揚，本公司反應成本而適度調漲矽晶片售價，致銷售值達成率為 73.20%。而營業毛利則因前三季受氣爆粉塵影響、調整設備製程參數及代工業務比重升高等因素而降低，但第四季在積極改善製程良率及售價調漲下，營業毛利已大幅提升，以致 96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達成率分別為 81.59%及 71.04%。

97 年度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預估數分別為 8,200,000 仟元、1,640,000 仟元及 1,580,000 仟元，而實際數分別為 5,574,448 仟元、1,438,885 仟元及 1,106,666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67.98%、87.74%及 70.04%。97 上半年受缺料影響，大幅提高使用矽廢料比重，由於使用矽廢料製程需進行純化處理，以維護品質穩定，故製程時間較長，影響產銷量之表現，因此銷售值達成率僅為 67.98%；營業毛利則因使用矽廢料比重增加，致生產成本降低，使其達成率為 87.74%。而營業淨利方面，由於營業規模提升，相關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增加及因員工分紅費用化，致使相關薪資費用大幅增加，造成 97 年度之營業淨利達成率較營業毛利達成率下滑，為 70.04%。

截至 98 年底，本公司逐漸擺脫金融風暴產生之景氣陰霾後，下半年度整體營運逐漸向上，雖矽晶片價格經大幅度修正調降而影響銷售值，惟累計實際銷售值為 11,943,996 仟元，已達成原預估效益之 109.91%；而營業毛利則受高價存貨庫存影響，拖累 98 年度毛利率表現，故累計實際營業毛利為 2,099,339 仟元，達成率為 93.72%，未來在高價存貨陸續去化後，其毛利率應可恢復正常水準；本公司 98 年度之營業淨利受限於毛利率偏低影響，扣除固定之銷管費用後，其營業淨利僅為 14,897 仟元，累計實際營業淨利為 1,524,120 仟元，達成率為 71.00%。整體而言，本公司購置長晶爐設備之實際產銷量效益已合理顯現，惟在整體景氣劇烈變動及銷售單價大幅滑落下，使整體營業毛利及淨利仍未能達到預期，但實際營運面來看仍對本公司獲利具有明顯助益，且計畫投入資金 1,150,000 仟元截至 97 年底即已全數收回，未來隨著景氣回升及下游客戶需求增溫，其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應可恢復正常合理水準，並持續挹注公司獲利，以擴大股東權益價值。

(二)九十七年一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511 號函核准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995,46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6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669,800 仟元；不足 1,325,660 仟元部份將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以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支應。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97 年第四季	2,995,460 (註)	512,460	—	380,000	1,554,000	290,000	259,000
合計		2,995,460	512,460	—	380,000	1,554,000	290,000	259,000

註：所需資金總額 2,995,460 仟元中，其中 450,000 仟元募資完成前先已銀行借款支應購買機器設備所需款項。

5.預計效益

單位：W；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8 年度	薄膜太陽能電池	25,500,000	25,500,000	2,187,900	575,680	444,406
99 年度		30,000,000	30,000,000	2,316,600	570,057	442,644
100 年度		30,000,000	30,000,000	2,084,940	460,417	356,170
101 年度		30,000,000	30,000,000	1,772,199	344,205	264,456
合計		115,500,000	115,500,000	8,361,639	1,950,360	1,507,677

6.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98 年第三季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995,460	截至 98 第三季，本公司已完成薄膜廠興設計畫，惟仍較原預定進度落後，主要係受當時因鋼價飆漲，鋼筋缺料影響，加上本公司所興建之薄膜廠為國內第一座 8.5 代大尺吋薄膜太陽能電池廠，承包商興建及配合經驗較少，為求施工品質良好，故在工程驗收作業上嚴格把關，使得廠房興建進度落後，亦影響薄膜機器設備進廠安裝、試車時程。另外，本公司薄膜產線安裝後，試車狀況未如預期，造成資金運用進度遞延至 98 年第三季始驗收付款完成。
		實際	2,995,46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995,460	
		實際	2,995,46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7.執行效益分析

截至 98 年底，本公司投資興建之薄膜太陽能電池廠房及設備雖已完工驗收，但尚無實際產銷量產生，主要係設備及工程進度因前述原因遞延至 98 年第三季才完工，而原本於 97 年第三季起與歐洲客戶簽訂之薄膜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亦因本公司薄膜產線未能及時完工，以及 97 年 9 月爆發金融海嘯後，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意願降低，銀行亦停止或降低太陽能業者融資額度，加上終端價格大幅下滑，客戶已無法按照原簽訂合約價格履約，甚至有客戶因財務問題而聲請破產，造成現階段尚無法正式量產，以致 98 年度並無效益產生。有鑑於此，本公司已針對銷售面、生產面及技術面提出具體改善因應措施，以期能於最短時間內帶動薄膜太陽能電池出貨量，並開始對公司挹注營收及獲利。

(1)銷售面

①成立薄膜後段模組廠

由於薄膜太陽能模組具有體積大、搬運不易之特點，因此與 TFT-LCD 面板產業一樣，將後段模組製程設於當地市場，可節省人工及運輸成本，使薄膜太陽能模組具有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著眼於大陸山東省為中國推動太陽能發電最有力之省分之一，因此擬藉由當地市場需求潛力，開發潛在薄膜太陽能模組客戶訂單需求，故於 98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大陸山東地區成立薄膜太陽能後段模組廠，並視時機來正式進行投資及建廠作業，未來應可對公司薄膜太陽能電池出貨量之提升帶來一定之貢獻。

②與下游系統廠商或建築師進行合作，開發 BIPV 市場

由於薄膜太陽能電池為本公司之新產品，其屬性與現有結晶矽型太陽能電池具有替代性，因此藉由既有之下游供應商或系統商合作關係，作為未來拓銷管道之一，並加強與系統商、終端客戶、建築師等之聯繫，以期有未來業務發展之可能性。以建築師為例，其市場定位為 BIPV(建材一體成型)市場，BIPV 是結合太陽能發電與建築物外牆兩項功能，將太陽電池模組整合、設計並裝置在建築物上的雙用途產品，在地狹人稠與土地價格昂貴的地區，BIPV 是解決土地設置成本過高與整合發電設備與建物外觀的最佳解決方案。BIPV 所帶來的好處有：1. 可有效利用建築物的表面積；2. 替代建築物的外表包覆材料；3. 代替屋頂、牆面、窗戶之建材；4. 可遮陽，降低建築物外表溫度；5. 降低整體建築成本；6. 建築物外觀較美觀等。目前 BIPV 的應用主要有大樓帷幕牆或外牆、大樓、停車場的遮陽棚、大樓天井、斜頂式屋頂建築之屋瓦、大型建築物屋頂/隔音牆等，在講求節能環保概念口號當頭之今日，本公司未來計畫結合建築師及建商來推動此一市場領域，初步將以低效率產品或報廢品作為免費樣

品加速市場採用，待系統商或建築師認同度提高後，應可創造下游市場需求，提高薄膜太陽能電池出貨量。

③結盟各國系統策略夥伴，增加業務觸角與銷售機會

在世界各個國家中選擇 1~2 家作為策略合作夥伴，在非獨家代理、銷售地區不可重疊為前提下，確保其銷售利益，較易獲得合作支持。目前亦規劃積極朝新興國家發展，如斯洛伐克、澳洲、中東及南非等國家或地區，結合當地客戶資源早期跨入並佈局此市場，以搶得市場銷售先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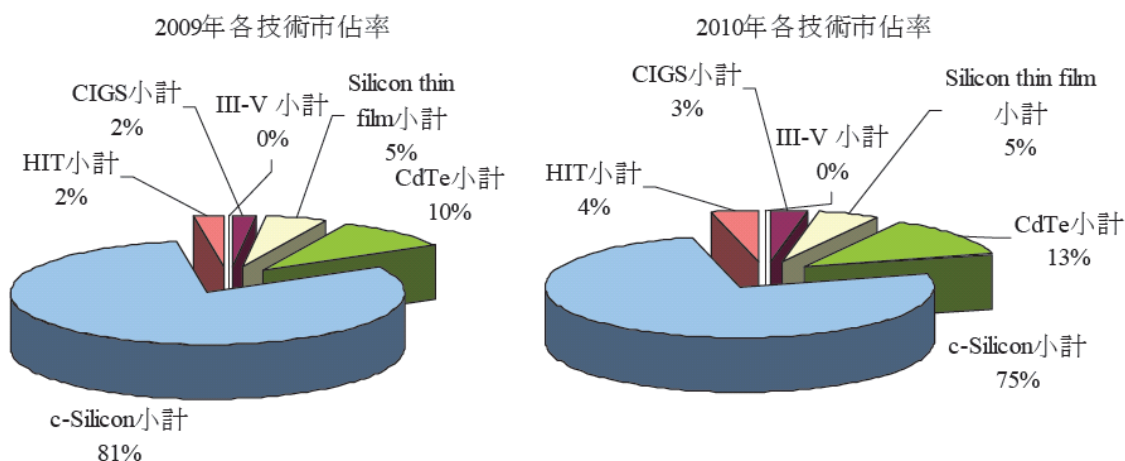
④結合本身 Know-How 技術，提供客戶薄膜後段模組 Turnkey 之 Total Solution

本公司於 2010 年 2 月成立太陽能系統部門，該部門成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業務推廣的技術支援與整合系統資源，如開發 Roof-top 及 Free field 等薄膜太陽能模組之安裝設計，此外亦發展小型(3~5kw)獨立之發電系統，並開始承接百萬瓦等級之電廠設計案，以增加未來銷售機會。

另外，薄膜後段模組廠的 Turnkey 亦是 2010 年的策略行銷重點，運用本公司及大同集團現有人才及資源，對於具備市場條件的廠商提供 Turnkey 服務。試圖以保證良率方式說服太陽能新進業者投資後段模組產能，並由綠能自行設計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藉由出售生產設備、收取顧問費，以及出售薄膜太陽能電池半成品等方式得到獲利。目前除中國外，加拿大及新加坡亦有多位客戶在洽談中，對於後市十分看好。

⑤帶領客戶深入瞭解薄膜太陽能電池與其他類型太陽能電池之差異性提高客戶認同及採用度

2009 年~2010 年全球太陽能技術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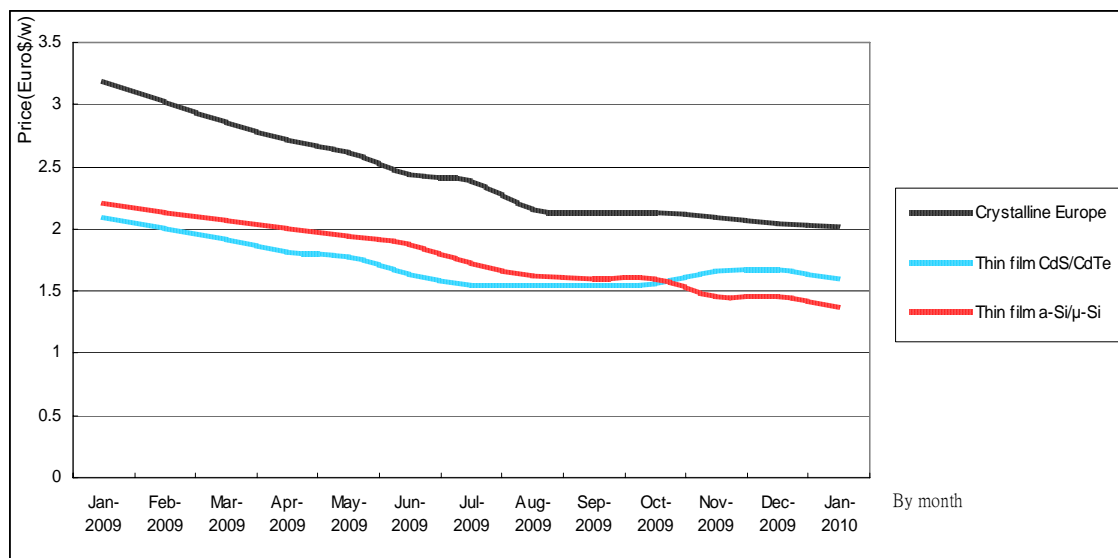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0 年 2 月

由上圖可知，2009 年太陽能市場應用技術以結晶矽型太陽能電池所佔比重最大，達到 81%，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居次佔 17%(包含 a-Si、CdTe 及 CIGS)，2010 年則有機會成長至 21%。雖然目前薄膜太陽能模組市場

每瓦報價較結晶矽型太陽能模組為低(如下圖)，但產品終究較新，一般系統客戶及消費者接受度低，對於耐久度及轉換效率低有所疑慮，此部分需要一些時間提供薄膜型與結晶矽型發電量統計資料給客戶作為佐證，另外本公司亦將產品送樣至公證單位進行認證，待認證通過後，將成為產品推動之有利證明。未來薄膜太陽能電池市場擴大的關鍵，在於成本有效降低、轉換效率提升，以及加強終端客戶對於使用及安裝薄膜型太陽能電池有更深入了解，再配合其每瓦單位售價較低之優勢，未來在太陽能發電領域將可進一步擴大市場。

各類型太陽能模組報價走勢



資料來源：PVxchange、富邦證券整理；2010年2月

(2) 生產面

就生產技術方面，本公司目前之薄膜太陽能產線能依客戶需求自動化連續生產 2200(mm)×2600(mm)、2200(mm)×1300(mm)、1100(mm)×2600(mm) 與 1100(mm)×1300(mm) 等尺寸的薄膜太陽能前板(半成品)，以便客戶自行進行模組封裝作業，或者是本公司亦能直接生產成標準模組，並於後段安裝客製化的系統安裝機構件，以符合訂單需求。另外，本公司亦針對 BIPV 市場開發薄膜太陽能 see-through 模組，應透光率不同可分成 5%、10% 及 20%，可應用於大樓玻璃帷幕或外牆上，較傳統結晶矽型太陽能系統具備美觀及與建材一體成型之優點，因此客製化彈性大，對於爭取利基型客戶訂單有其幫助。

(3) 技術面

① 雙節結構開發

針對現有結構，開發更高效之雙節結構，估算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7.5%，並藉由電池本身堆疊方式之改變，進而改善及優化結構，藉此提高電池本身最後之發電效率。

②製程技術優化

藉由不斷的優化製程，來提高本身之轉換效率，如 Laser 設備之改造，減少 dead area，以增加發電面積；濺鍍設備製程參數優化以增加短路電流進而增加效率；製程中加入相關設備，藉以改善膜層間介面特性等。

③新產品開發

藉由機台添設與設計之改變，開發可透光式建築一體化與低電壓太陽能面板，增加公司產品多樣化，進而增加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經由上述銷售面、生產面及技術面之積極推動，現已略收成效，截至目前已與德國 S 公司及義大利 LL 公司分別簽訂總合約量 1.1MW 及 4MW 之銷售契約。另外，本公司為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及增加銷貨量，亦承接一些數量較小之訂單，雖金額不大，但對薄膜太陽能電池廠仍有一定之效益貢獻，顯見本公司已朝多元方向來積極開發新訂單，以期能儘速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具體效益貢獻。

(三)九十七年十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原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4416 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3,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計 15,000 張

期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剩餘新台幣 4,503,0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7 年第三季	2,026,020	2,026,020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第四季	2,476,980	1,473,980	1,003,000	—	—	—	—
擴增廠房購置 機器設備	98 年第一季	1,500,000	115,000	220,000	780,000	385,000	—	—
合計		6,003,000	3,615,000	1,223,000	780,000	385,000	—	—

2.98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調整

本公司 97 年 7 月 22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 5,00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00 仟股，暫訂發行價格 170 元，預計募集 1,003,000 仟元，後考量轉換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順利募集之可行性，故於 97 年 8 月 21 日將募集轉換公司債 5,000,000 仟元變更為募集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000 仟元，本公司申報案件後，於 97 年 9 月 11 日收文取得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000 仟元)之核准函，本公司依此開始進行相關公告及承銷作業，惟在考量資本市場面臨金融海嘯影響，遂決議將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調降至 1,500,000 仟元，並與現金增資一併作業，但後續全球金融市場持續震盪，以致現金增資作業經延長繳款後，仍未能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將現金增資案件予以撤銷，加上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調降至 1,500,000 仟元，使原相對應之計畫其執行進度亦受到影響。其中本公司該次計畫原預計投入 1,500,000 仟元，用於擴建廠房及購置 16 台矽晶片線切割機等週邊設備之價款，但因資金募集不足及金融風暴後全球經濟前景不明，迫使本公司放緩投資腳步，導致擴增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之進度較原預期落後。但因本公司考量目前太陽能市況轉趨保守下，本公司遂決定縮減部分如 M&B 線切割機、四面研磨拋光機等設備之採購量，而設備價格亦因實際議價及匯率等因素略有不同，以致變更後計畫所需資金較原計畫略為減少。由於變更原因係考量整體市況，加上資金籌措不易，遂減少切片二廠計畫金額 135,383 仟元，其資金運用進度亦配合實際施工進度而予以調整，因此其變更原因應屬合理，其計畫變更相關採購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本次計畫	前次計畫
線切割機(HCT)	10 台	10 台
線切割機(M&B)	5 台	6 台
開方機(Squarer)	3 台	3 台
頭尾切斷機	1 台	1 台
四面研磨拋光機	1 台	5 台
切削液回收系統	2 台	2 台
晶片洗淨機	5 台	5 台
晶片分類機(Sorter)	4 台	4 台
其他相關附屬設備	—	—
廠房土木結構建築、電力系統、空調系統及相關工程	—	—
資金計畫所需金額	1,364,617	1,500,000

上述計畫變更減少金額達 135,383 仟元，減少比率為 9.03%，尚未超過 20%之重大計畫變更標準，故本公司依程序僅於 98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事項申報，因此該項計

畫變更尚屬適法可行。本次計畫變更後相關內容如下：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867,617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計 15,000 張

期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剩餘新台幣 4,367,617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7 年第三季	2,026,020	2,026,020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第四季	2,476,980	1,473,980	1,003,000	—	—	—	—
擴增廠房購置機器設備	98 年第四季	1,364,617	25,071	129,312	226,516	67,385	669,742	246,591
合計		5,867,617	3,525,071	1,132,312	226,516	67,385	669,742	246,591

(4)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98 年第四季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26,020	截至 98 年第四季，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執行完畢，而擴增廠房購置機器設備部分亦已加緊趕工完成並交機安裝運轉，惟本公司對驗收品質力求嚴謹，以致部分工程及設備驗收尾款尚未支付，預計 99 年第一季前應可支付完畢，並完成該項計畫。
		實際	2,026,02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476,980	
		實際	2,476,98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擴增廠房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364,617	
		實際	1,327,073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97.25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867,617	
		實際	5,830,073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99.36	

註：擴增廠房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金額係以 98 年 5 月 22 日變更後計畫金額 1,364,617 仟元計算。

(5)執行效益分析

①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A.原預計債務償還金額與效益

該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26,020 仟元，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97 年度可節省 16,917 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7,998 仟元。

B.預計充實營運資金金額與效益

該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2,476,98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及購買原物料等所需，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以本公司 97 年上半年度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3.065%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 75,919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

C.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第一季 (籌資前)	97 年度 (預估數)	97 年度 (實際數)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2.37	159.53	550.12
速動比率(%)		36.15	82.51	369.82	32.67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9.79	48.53	56.80	59.5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04.66	160.34	303.53	141.20
	財務槓桿度	1.11	1.05	—	1.05
基本財務 資料	營業收入	5,042,005	1,953,539	—	8,788,993
	稅後純益	621,802	271,712	—	1,468,051
	每股盈餘-基本(元)	6.65	2.90	—	13.9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

就本公司 97 年度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97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皆未如原先預期，主係本公司 97 年度辦理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所預估之財務比率係包含該次原先預計募集之現金增資 1,003,000 仟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0 仟元，然因金融風暴，使得本公司籌資過程艱辛，遂決議將可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調降至 1,500,000 仟元，並與現金增資 826,000 仟元(價格調整為每股 140 元)一併作業，但後續全球金融市場持續震盪，以致現金增資作業經延長繳款後，仍未能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撤銷該次現金增資之募集，加上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已調降至 1,500,000 仟元，致實際募資金額較原預計金額減少 4,503,000 仟元，造成本公司在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方面，部分金額僅能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來支應，以致原先預估之財務比率未能達成。

在此就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財務比率之執行效益情形逐一說明如下：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公司預估 97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550.12%及 369.82%，而實際比率分別為 138.44%及 32.67%，遠低於原預估數，主要係 97 年度籌資過程實際取得金額減少 4,503,000 仟元，造成支付日常營運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僅能依靠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辦理融資，以致產生影響，而向客戶收取之預收貨款因實際收取金額較原預估為高，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使得實際之流動比率遠低於預估數；另外，速動比率因本公司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為避免料源不足而大量購置原料及支付預付貨款後，使得資金大幅減少，而存貨及預付款項在大幅增加下，以致速動比率低於預估數，其原因尚屬合理。

(B)負債比率

本公司預估 97 年度之負債比率為 56.80%，而實際比率為 59.50%，略高於原預估數，主要係本公司雖因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減少而降低負債金額，但資金募集不足部分仍須仰賴公司自有資金及部分銀行借款支應，加上向客戶收取之預收貨款較原預估為高，以致總負債增加金額略高於總資產，使其 97 年度實際之負債比率 59.50%略高預估數，經分析其原因尚屬合理。

(C)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本公司預估 97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303.53%，而實際比率為 141.20%，遠低於原預估數，主要係因該次籌資未如預期，以致影響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增加金額，而固定資產在薄膜設備陸續進廠安裝而增加下，使得 97 年度實際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因而下降，經分析其原因尚屬合理。

就其利息費用觀之，募資後本公司銀行借款(包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從 97 年第一季的 3,107,021 仟元減少至 97 年第四季 2,347,051 仟元，其利息費用從 97 年第一季的 20,648 仟元減少至 97 年第四季 16,395 仟元，均呈逐季遞減狀態，顯見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對融資利息的節省已產生具體綜效。

該次籌資計劃雖因金融風暴影響而未能募足原先申報的數額，使原先預估之財務比率未能達成，經分析其原因尚屬合理。另外，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後，對營收、獲利皆有所提升。是以，本公司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有所顯現，且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②擴增廠房購置機器設備

A.原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項目	內部生產量	可節省成本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98 年度	16,587	78,605	246,072
99 年度	33,174	147,608	449,048
100 年度	33,174	137,909	405,857
101 年度	33,174	128,114	362,568
102 年度	33,174	118,221	319,181
合計	149,283	610,457	1,782,726

B.變更計畫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項目	預估銷售量(註)	可節省成本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99 年度	38,400	60,480	60,480
100 年度	42,000	73,440	73,440
101 年度	45,600	86,400	86,400
102 年度	48,000	95,040	95,040
103 年度	50,400	103,680	103,680
104 年度	55,200	120,960	120,960
105 年度	57,600	129,600	129,600
合計	337,200	669,600	669,600

註：係本公司全年度之銷售量。

依上表所列，由於興建切片二廠計畫遞延，以致量產時程亦隨之延後至 99 年才開始產生；而預估銷售量方面，由於當時太陽能景氣市況較為熱絡，產能利用率較高，故以該計畫預估生產量作為基礎，惟歷經金融風暴後，太陽能市場熱度急速冷凍，接單能見度不明朗，遂以切片二廠所提供之額外切片銷售量作為變更計畫之參考數值；在可節省成本方面，預估產能利用率因景氣陰霾未散而下降，故每片切片生產成本略為增加，以致較委外切片可節省成本預估數略為減少；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影響數方面，由於原先預估數係考量可節省成本及每公斤多切片所產生之綜合效益，但現階段因矽晶片售價大幅滑落，回升力道不明顯，故變更後計畫未將該因素考慮進來，使得變更後計畫扣除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折舊費用後，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6.03 年，較原計畫回收年限 4.11 年略為增加。綜合上述，由於原計畫因受全球經濟、太陽能景氣而受影響，以致變更後計畫相關效益預估數據有所調整，其調整原因亦屬合理，故變更後計畫預估效益之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C.效益評估

本公司截至 99 年 2 月止切片二廠實際執行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項目		銷售量	可節省成本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98 年度	預估數	—	—	—
	實際數	52,838	92,875	92,875
	達成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99 年 1~2 月 (註)	預估數	6,400	10,080	10,080
	實際數	14,079	33,005	33,005
	達成比率(%)	220.00	327.43	327.43
合計	預估數	6,400	10,080	10,080
	實際數	66,917	125,880	125,880
	達成比率(%)	1,045.58	1,248.81	1,248.81

註：99 年 1~2 月預估數係以 99 全年度按月(2/12)計算。

本公司該次切片二廠計畫在 98 年下半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開始復甦下，便開始加速切片二廠投產進度，在 98 年第三季起機器設備及廠房陸續安裝、完工並投入營運行列，已逐漸疏緩公司切片產能嚴重不足之窘境，由於本公司原先未估列 98 年度相關效益，在加速投產以滿足市場訂單需求下，98 年度矽晶片銷售量約為 52,838 仟片，扣除切片一廠當年度產量 28,928 仟片及委外切片量 8,076 仟片，切片二廠對 98 年度切片貢獻量約為 15,834 仟片，加以當時每片自行切片成本較委外成本約可節省 5~7 元，故 98 年度切片二廠對公司營業毛利及淨利約可產生 92,875 仟元之貢獻；99 年 1~2 月切片二廠機台全數到位加入生產，該期間矽晶片銷售量約為 14,079 仟元，扣除切片一廠及委外切片量分別為 4,183 仟片及 4,651 仟片，則切片二廠之貢獻量約為 5,245 仟片，而目前每片自行切片成本較委外成本約可節省 6~6.5 元，因此對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約產生 33,005 仟元之貢獻度，已超越同期間原預估效益 10,080 仟元。截至 99 年 2 月底，切片二廠對本公司營業毛利及淨利之累計貢獻度達 125,880 仟元，已達成同期間原預估效益之 1,248.81%，明顯超出預期，顯見該次切片二廠投資計畫已有具體成效，未來在太陽能產業競爭更加劇烈下，該次投資切片二廠計畫確實有利於本公司節省切片成本及增加出貨效率，亦因此對股東權益增加有相當之挹注。

(四)九十八年八月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原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28 號函及中央銀行 98 年 5 月 27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80027645 號核准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77,871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股數為 32,0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80.5 元，募集資金為美金 78,45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577,871仟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短期 銀行借款	98年第三季	美金	9,272	—	—	9,272	—
		新台幣	296,727	—	—	296,727	—
海外購料款	98年第三季	美金	55,661	—	—	55,661	—
		新台幣	1,781,144	—	—	1,781,144	—
轉投資西班牙 太陽能發電廠	98年第四季	美金	15,625	—	—	—	15,625
		新台幣	500,000	—	—	—	500,000
合計		美金	80,558	—	—	64,933	15,625
		新台幣	2,577,871	—	—	2,077,871	500,000

2.98年12月8日經董事會調整

本公司原預計轉投資西班牙太陽能電廠新台幣500,000仟元,本公司已於98年7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境外控股公司以轉投資建置西班牙電廠,並於98年7月與工程顧問Onestone及EPC承包商Grupo Gransolar分別簽訂諮詢顧問合約及太陽能電廠移轉銷售備忘錄,並委託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傳典工程顧問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實地赴西班牙進行實地查核,經細部查核後,發現電廠與聯網間之土地尚未完成徵收,電廠正式商轉之時間可能超過原西班牙政府所核准時間,故放棄原預計投資之電廠計畫,由於當下並無合適之電廠投資計畫,加以考量98年第四季太陽能上游產業營運看漲,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故將原預計轉投資西班牙太陽能電廠之資金新台幣500,000仟元,擬變更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款所需。其計畫變更項目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動金額	變動金額 佔募資總 額比率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96,727	450,984	154,257	19.40
海外購料款	1,781,144	2,126,887	345,743	
轉投資西班牙太陽能發電廠	500,000	—	(500,000)	(19.40)
合計	2,577,871	2,577,871	—	—

上述計畫項目變更增加及減少金額為500,000仟元,增加及減少比率分別為19.40%及(19.40)%,尚未超過20%之重大計畫變更標準,故本公司依程序僅於98年1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事項申報,因此該項計畫變更應屬適法。另外,該次計畫變更係因電廠聯網土地無法順利取得,造成無法於西班牙政府核准期間內完成電廠建置及商轉營運,若仍持續進行其他電廠投資計畫,則其電費保證收購費率將適用下一階段較低收購費率,恐則將再延長資金回收年限,加上98年下半年度太陽能市場需求有漸趨復甦跡象,市場訂單逐漸回籠,故本公司考量資金運用效率及投資報酬等因素下,遂決議變更計畫,由於變更後資金用於償

還短期銀行借款及支應海外購料款，除可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節省本公司利息支出，在未來太陽能上游產業營運看漲下，有足夠資金可支應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故此一計畫變更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而計畫變更後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如下：

(1) 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度		99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98年第四季	450,984	313,504	137,480	—
海外購料款	99年第一季	2,126,887	783,334	870,000	473,553
合計		2,577,871	1,096,838	1,007,480	473,553

(2) 預計效益

本次資金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款，依償還銀行借款利率1.70%~2.33%設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8,137仟元，可減輕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加上太陽能上游產業營運漸趨復甦，故透過此次籌資將使資金運用更有彈性，並支應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98年第四季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50,984	截至98年第四季本公司按還款進度如期償還銀行借款，海外購料部分則因營運持續回溫而增加原物料採購，以致該項計畫提前於98年第四季完成。
		實際	450,9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海外購料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53,334	
		實際	2,126,887	
	執行進度(%)	預定	77.73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104,318	
		實際	2,577,871	
	執行進度(%)	預定	81.63	
		實際	100.00	

截至98年第四季，本公司原預計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款金額分別為450,984仟元及1,653,334仟元，實際支用金額分別為450,984仟元及2,126,887仟元，已提前完成計畫進度，其主要原因為98年下半年太陽能景氣回溫，下游訂單需求激增，因此開始提高長晶產能利用率，因此購料需求增加，故提前將海外購料款於98年第四季支用完畢，其原因尚屬合理。

4.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註 1)	98 年 第一季 (籌資前)	98 年 前三季 (預估數)	98 年 前三季 (實際數)	98 年度 (實際數)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8.44	125.52	160.64	139.78
速動比率(%)		32.67	49.73	58.48	72.43	43.93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9.50	64.98	56.89	59.34	53.0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41.20	129.32	164.41	149.14	144.36
基本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788,993	1,648,760	—	6,073,145	8,895,396
	稅後純益	1,468,051	62,497	—	8,180	115,332
	每股盈餘-基本(元)	12.05	0.59	—	0.06	0.82

註 1：97 年度財務比率以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字計算得出。

註 2：98 年前三季預估數以考量 ECB 未發行之情況下所做之預估。

就本公司 98 年第三季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98 年第三季之各項財務比率多未如原先預期，主係本公司 98 年度辦理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原預計募集 3,200,000 仟元，然最後僅募集 2,577,871 仟元，差異達 622,129 仟元，以致原先預估之財務比率未能達成。

在此就各項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等財務比率之執行效益情形逐一說明如下：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公司預估 98 年第三季僅募集海外存託憑證情況下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60.64%及 58.48%，而實際比率分別為 139.78%及 72.43%，其中流動比率低於原預估數，主要係實際募集金額與原預計募集金額差額達 622,129 仟元，加以原預估數係將長期預付材料款與長期預收款係分別揭露在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實際存貨金額則因進貨成本逐漸下降及出貨開始增溫，使得庫存水位較預估數減少，而流動負債亦尚未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若將此因素納入考量重新調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 98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為 165.42%及 74.71%，已較原預估數略佳；另外，98 年度實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11.27%及 43.93%，經上述方式調整後分別為 182.84%及 62.54%，亦較 98 年第三季原預估數為佳，顯視本公司原先若能籌措足夠資金，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應可合理達成。

②負債比率

本公司預估 98 年第三季僅募集海外存託憑證情況下之負債比率為 56.89%，而實際比率為 59.34%，較原預估數略高，主要係本公司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能順利募集完成，但興建切片二廠資金則以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加以海外存託憑證募集資金較原先減少 622,129 仟

元，致實際總負債金額較預估數增加，因此 98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略高於預估數；而 98 年度之負債比率則降至 53.02%，主要係本公司為協助客戶渡過產業劇烈變動期，將預收貨款全額抵扣應收帳款，使得長期預收款減少，另應付設備款亦在設備陸續交貨驗收後付款，短期借款在部分還款後仍維持其一定水位，而總資產在減少金額不如總負債下，使得 98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98 年第三季下降，顯視本公司計畫改善財務結構已略收成效。

③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本公司預估 98 年第三季僅募集海外存託憑證情況下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64.41%，而實際比率為 149.14%，低於原預估數，主要係因海外存託憑證未能足額發行，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亦未能順利募集完成，以致影響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增加金額，而原切片二廠仍依照原先進度交機安裝、付款，使得 98 年第三季實際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因而下降。另 98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在固定資產陸續增加而再降至 144.36%，經分析其原因尚屬合理。

④基本財務資料

經就 98 年前三季及 98 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分析，本公司 98 年前三季及 98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 6,073,145 仟元及 8,895,396 仟元，而 97 年同期營收分別為 6,726,536 仟元及 8,788,993 仟元，營收成長並不明顯，且稅後淨利亦呈現大幅衰退，其原因在於矽晶片銷售單價因上游多晶矽原料價格迅速滑落而下滑，影響其營收成長及獲利表現。但從其銷售量觀之，其 98 年度多晶矽晶片之銷售量為 52,417 仟片，明顯較 97 年度之 23,243 仟片大幅增加，可見本公司獲得此次籌資資金後，對於產銷量之成長動能甚有助益，並對籌資計畫帶來一定之效益。

綜合上述分析，本公司 98 年第三季各項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之財務比率實際數雖未達原先預估，但主要係受籌資金額未能募足之影響，故改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使其財務比率低於原先預估數，但整體而言，本公司 98 年第三季之財務比率大致優於 98 年第一季募資前之財務比率，顯視該次籌資已對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之提升有一定之提升效果。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313,607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97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3.1 元整，募集資金新台幣 1,313,607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二季	1,313,607	1,313,607
合計		1,313,607	1,313,607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 1,313,607 仟元，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99 年度可節省 11,009 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8,870 仟元，此外，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以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98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並經 99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發行規範，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73.1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1,313,607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797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90% 以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以募集新台幣 1,313,607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且本次擬償還之借款依合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將於本次募集資金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預定於 99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立即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國際經濟情勢在歷經金融風暴後，財務結構不健全之公司將面臨業績大幅衰退，以致營運資金出現拮据之窘況。以太陽能上游產業中，本公司成立時間較晚，隨著太陽能產業近幾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亦逐步擴充產能，使得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大幅增加，然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募資情形並不順利，致所不足之資金僅能多仰賴銀行借款，使得負債比率較高，利息費用亦隨之增加。以下表為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支付之利息費用(包含設備利息資本化)佔當年度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11.22%、6.29%及 427.26%，且若以各年度期末股本計算，利息費用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分別為(0.98)元、(0.95)元及(0.80)元，顯見近幾年利息費用之攀升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利息費用		65,359	75,368	92,950
資本化利息		19,724	26,425	35,219
利息費用合計(A)		85,083	101,793	128,169
營業利益	金額(B)	758,298	1,618,960	29,998
	A/B 比例(%)	11.22	6.29	427.26
期末股本	股數(C)	86,400	107,200	161,111
	A/C 影響數(元)	(0.98)	(0.95)	(0.8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計畫以募集資金 1,313,607 仟元用以償還因將自有資金用於機器設備採購，致短期購料所需資金不足而向銀行所舉借之借款，預計於 99 年第二季償還借款後，99 及 100 年度將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 11,009 仟元及 18,870 仟元，可有效減少利息費用，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可適度降低，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且此舉尚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反轉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

截至 98 年底，本公司短期銀行融資動用比率約為 57%，雖仍有額度可供運用，惟先前辦理聯合授信之合約內容有相關財務比率之限制條款，倘若現階段持續仰賴銀行借款供營運所需，則流動負債將攀升，流動比率、負債對淨值比率恐有違反授信合約之規定，而需提前清償借款，恐影響公司營運資金流動性，因此藉由本次募集資金 1,313,607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持續降低融資額度使用比重，且在金融風暴過後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整併及汰弱存強風潮往後將更為興盛，依公司目前訂單尚稱穩定成長、產能利用率甚高情況下，對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孔急，所以維持資金運用彈性將提供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有利之後盾。

若無本次增資之資金挹注，將使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依賴情形更加嚴重，除利息費用攀升將侵蝕獲利，銀行融資額度亦進而上升，影響未來舉債空間並可能有聯貸合約違約風險，將不利公司長遠發展，因此本公司本次籌資所募集資金 1,313,607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因應未來產業瞬息萬變，減少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籌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98 年 第三季	98 年度	99 年第二季 預估數(募資後) (註)
		97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綠能科技	59.50	59.34	53.02	48.97
		中美矽晶	59.57	53.30	—	—
		合晶科技	35.47	37.71	—	—
		益通科技	65.40	55.02	—	—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綠能科技	141.20	149.14	144.36	148.01
		中美矽晶	226.39	219.26	—	—
		合晶科技	445.91	436.32	—	—
		益通科技	386.51	342.38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綠能科技	186.39	139.78	111.27	151.00
		中美矽晶	109.99	113.27	—	—
		合晶科技	152.38	119.58	—	—
		益通科技	181.33	242.91	—	—
	速動比率	綠能科技	64.52	72.43	43.93	74.93
		中美矽晶	66.64	73.17	—	—
		合晶科技	121.37	68.13	—	—
		益通科技	61.38	103.52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數據係預估資金募集完成並於 99 年 5 月償還借款，並由本公司提供之 99 年第二季還款後擬制性資料。

本公司 97 及 98 年底之負債比例及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比例均偏高，雖負債比例已漸下降，但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比例由 97 年底之 33.76% 上升至 98 年底之 57.65%，顯示短期財務風險仍屬偏高，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銳減，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且負債對淨值比率過高情況下，需提前清償與聯貸銀行協議之長期借款，對公司營運資金短缺現狀將更加嚴重，不利於未來營運發展。

若本次募資計畫能順利進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 1,313,607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後，將使負債比率降至 48.97%。另外，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可由 144.36% 提升至 148.01%；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可由 111.27% 提升至 151.00%、速動比率可由 43.93% 提升至 74.93%，償債能力將可獲得有效提升。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可提升本公司業務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二季	1,313,607	1,313,607
合計		1,313,607	1,313,607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313,607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企業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預計償還之借款係本公司為日常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週轉金，且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及合約，並無規定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條款，考量本案審查進度及資金募足時點，故於 99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貸款用途	利率 (%)	契約期間(註 1)		貸款金額	99 年第二季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迄			99 年度 (註 2)	100 年度
彰化銀行	營運週轉金	1.45	98/12/25	99/03/25	250,000	250,000	2,115	3,625
台北富邦	營運週轉金	1.38	98/12/17	99/03/17	200,000	200,000	1,610	2,760
台灣銀行	營運週轉金	1.70	98/10/14	99/04/12	200,000	200,000	1,983	3,400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金	1.35	98/12/28	99/03/28	300,000	300,000	2,363	4,050
遠東商銀	營運週轉金	1.45	98/12/24	99/03/24	200,000	200,000	1,692	2,900
永豐銀行	營運週轉金	1.30	99/01/15	99/04/15	150,000	150,000	1,138	1,950
第一銀行	營運週轉金	1.36	99/3/25	99/6/23	100,000	13,607	108	185
合計					1,400,000	1,313,607	11,009	18,870

註 1：銀行借款期間到期後可辦理展延。

註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於 99 年 4 月底募集完成，並於 5 月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計算期間為 7 個月。

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1,313,607 仟元，而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借款利率介於 1.30%~1.70%，以預計之還款利率估算，預計 9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1,009 仟元，100 年度則可節省利息支出 18,87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 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本公司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由於本公司以往重大資本支出

雖有部分係由資本市場籌資因應，亦有一部分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加以公司近幾年來長晶、切片產能陸續擴充，相關購料款等營運資金增加，致銀行借款亦逐步上升，為避免景氣突然反轉或產業發生重大變動，使公司營運資金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適度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使公司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賴度，並且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未來可能舉債彈性空間。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1,313,607 仟元後，本公司負債比率預估可由 98 年度之 53.02% 降至 99 年第二季之 48.97%，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44.36% 提升至 148.01%，而流動比率亦可由 111.27% 提升至 151.00%、速動比率則由 43.93% 提升至 74.93%，償債能力將可獲得有效提升，故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而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尚具合理性。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權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 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 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 公 司 轉 換 債		<p>(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p> <p>(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p> <p>(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p> <p>(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p> <p>(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p> <p>(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p>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GDR)	<p>(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p> <p>(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p> <p>(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p> <p>(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p>	<p>(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p> <p>(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p> <p>(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p> <p>(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p>
股 權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p>(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p> <p>(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p> <p>(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p>	<p>(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p> <p>(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p> <p>(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p>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增資計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擬就銀行借款

及普通公司債作比較，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1,313,607	1,313,607	1,313,607
籌資工具利率 (註 1)	—	2.00%	2.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 (註 2)	—	—	26,272
計畫前之股數 (註 3)	161,111	161,111	161,111
增加股數 (註 4)	17,970	16,381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179,081	177,492	161,11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16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6)	10.03%		—

註 1：轉換公司債如未轉換其資金成本約為 2.00%。

註 2：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3：本公司 99 年 2 月 28 日之實收股本為 161,111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訂價日(4/19)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81.1 元，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1%，若依 101%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81.91 元計算(81.1 元×101%)，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6,037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 1,313,607 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61,111/(161,111+17,970)=10.03\%$ 】；1,313,607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61,111/(161,111+16,037)=9.05\%$ 】。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方式募集資金，因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0.03%或 9.05%之稀釋效果，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產生每股盈餘減少 0.16 元(全數未轉換)，其影響之金額雖不大，但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故不利本公司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且均將提高負債比例。以本公司 98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53.02%觀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將提高負債比率，負債對淨值比率亦因而下降，恐有違反聯貸合約之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疑慮，並需提前清償借款，將影響公司營運資金之流動性，且利息費用高昂亦將持續侵蝕公司獲利表現，因此若此次籌資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年度每股盈餘產生 10.03%之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的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由於其發行成本較高，較不符合本次籌資金額之經濟效益。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及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 17,970 仟股，以每股發行價格 73.1 元計算，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313,607 仟元，除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其餘 90% 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161,111 \text{ 仟股}}{161,111 \text{ 仟股} + 17,970 \text{ 仟股}} \\ &= 1 - \frac{161,111 \text{ 仟股}}{179,081 \text{ 仟股}} = 1 - 89.97\% = 10.03\%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為 10.03%，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之資金改以發行轉換公司債 1,313,607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率若為 101%，轉換價格為 81.91 元，假設 99 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61,111 \text{ 仟股}}{161,111 \text{ 仟股} + (1,313,607 \text{ 仟元} / 81.91 \text{ 元})} \\ &= 1 - \frac{161,111 \text{ 仟股}}{177,148 \text{ 仟股}} = 1 - 90.95\% = 9.05\%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大，然發行轉換公司債除對股權有一定之稀釋效果外，其資金成本亦將持續侵蝕公司獲利，以本公司本次計

畫係以償還銀行借款來看，其目的在於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提供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運用彈性，因此本次籌資計畫應優先採股權方式，而非以債權方式，實屬對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對淨值之影響

以本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為 7,350,851 仟元，與 98 年底之流通在外股數 161,111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45.63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97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73.1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313,607 仟元，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7,350,851 \text{ 仟元} + 1,313,607 \text{ 仟元}}{161,111 \text{ 仟股} + 17,970 \text{ 仟股}} = 48.38 \text{ 元/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至 48.38 元，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之資金改以發行轉換公司債 1,313,607 仟元，轉換溢價率若為 101%，則其轉換價格為 81.91 元，假設 99 年底前投資人全數未轉換為普通股，則每股淨值將提升至 48.91 元，較採現金增資方式為高，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7,350,851 \text{ 仟元} + 1,313,607 \text{ 仟元}}{161,111 \text{ 仟股} + (1,313,607 \text{ 仟元} / 81.91 \text{ 元})} = 48.91 \text{ 元/股}$$

綜上所述，若本公司全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雖全數轉換後對每股淨值具有明顯提升效果，然與現金增資對每股淨值效果差異不大，且仍須注意公司債到期全數未轉換時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及每年應負擔利息成本等因素，因此本次籌資採現金增資方式現階段對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已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貸款用途	利率 (%)	契約期間(註1)		貸款金額	99年第二季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迄			99年度 (註2)	100年度
彰化銀行	營運週轉金	1.45	98/12/25	99/03/25	250,000	250,000	2,115	3,625
台北富邦	營運週轉金	1.38	98/12/17	99/03/17	200,000	200,000	1,610	2,760
台灣銀行	營運週轉金	1.70	98/10/14	99/04/12	200,000	200,000	1,983	3,400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金	1.35	98/12/28	99/03/28	300,000	300,000	2,363	4,050
遠東商銀	營運週轉金	1.45	98/12/24	99/03/24	200,000	200,000	1,692	2,900
永豐銀行	營運週轉金	1.30	99/01/15	99/04/15	150,000	150,000	1,138	1,950
第一銀行	營運週轉金	1.36	99/3/25	99/6/23	100,000	13,607	108	185
合計					1,400,000	1,313,607	11,009	18,870

註1：銀行借款期間到期後可辦理展延。

註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於99年4月底募集完成，並於5月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計算期間為7個月。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度		
	1~6月	7~12月	全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217,700	979,384	1,217,700
非融資性收入(2)	5,621,384	6,841,501	12,462,885
非融資性支出(3)	6,682,957	6,121,470	12,804,4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0	900,000	900,000
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金額(5)	1,313,607	—	1,313,607
其他長期借款還款計畫金額(6)	353,676	457,085	810,761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9,250,240	7,478,555	15,828,795
融資前可用資金總額(8)=(1)+(2)-(7)	(2,411,156)	342,330	(2,148,210)

資料來源：99年1~2月為實際數，99年3~12月為預估數。

預估本公司99、100年度受到景氣回溫影響，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而營運資金在公司計畫用於提升長晶爐產能及新購置數台線切割機，以及按借款合同規定到期償還長期借款及支付98年度現金股利外，尚有薄膜太陽能電池廠將於99年第二季開始出貨及99年第一季至第三季依長期購料合約之協議按季支付預付款項及購料款，以致自有資金不

足支應營運所需。過去本公司因辦理歷次籌資募集金額多未達預期，致營運資金多仰賴銀行借款，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較高，故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來取得長期穩定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維持資金運用彈性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滿足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9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99 年 1 月初現金為 1,217,700 仟元，並加計 1~6 月產生之非融資性收入 5,621,384 仟元後，尚不足支應 1~6 月產生之非融資性支出 6,682,957 仟元、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 900,000 仟元及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313,607 仟元與依長期借款合同應還款 353,676 仟元，故本公司 99 年 1~6 月資金將出現短絀 2,411,156 仟元，因此本公司 99 年上半年度起自有資金將不足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313,607 仟元將可適時填補本公司上半年度之資金缺口，故就資金需求狀況，其募集金額應屬合理。

以資金短缺時間點來分析，雖然本公司 99 年第二季起營運狀況漸趨良好，然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流入並無法適時支應其他資本支出、償債、發放現金股利及預付購料款等計畫，若本公司未辦理籌資計畫，本公司將於 99 年上半年度開始將發生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應非融資性營業支出及最低現金餘額，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313,607 仟元，並於 99 年第二季開始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發行時點及原因實屬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 79 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 91~92 頁。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	1,217,700	1,207,217	834,130	990,466	2,172,439	880,333	979,384	1,090,434	1,033,141	901,560	883,923	1,072,072	1,217,700
2.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款	578,150	880,980	990,487	983,426	1,028,219	1,160,122	1,156,373	1,128,379	1,142,052	1,093,308	1,153,708	1,167,681	12,462,885
合計	578,150	880,980	990,487	983,426	1,028,219	1,160,122	1,156,373	1,128,379	1,142,052	1,093,308	1,153,708	1,167,681	12,462,885
3.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及預付購料款	470,862	675,849	1,002,604	695,980	669,587	731,344	615,306	644,224	856,598	640,769	646,324	627,890	8,277,337
機器設備	49,223	69,553	58,995	611,217	67,069	42,188	39,261	36,577	41,355	31,017	0	0	1,046,455
人事費用	25,353	74,649	32,821	36,653	35,597	36,574	37,249	44,030	36,499	36,478	36,336	36,539	468,778
其他費用及支出	132,703	140,903	244,718	240,410	245,350	239,100	246,413	256,466	248,659	244,157	238,692	240,306	2,717,877
利息費用	5,081	5,544	7,614	8,684	8,522	7,659	7,568	7,448	7,385	7,237	7,095	7,033	86,870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10,551	0	0	0	36,743	0	0	0	47,294
分配股東紅利	0	0	0	0	0	0	0	159,816	0	0	0	0	159,816
合計	683,222	966,498	1,346,752	1,592,944	1,036,676	1,056,865	945,797	1,148,561	1,227,239	959,658	928,447	911,768	12,804,427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5.所需資金總額(5=3+4)	1,583,222	1,866,498	2,246,752	2,492,944	1,936,676	1,956,865	1,845,797	2,048,561	2,127,239	1,859,658	1,828,447	1,811,768	13,704,427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12,628	221,699	(422,135)	(519,052)	1,208,275	83,590	289,960	170,252	47,954	135,210	209,184	427,985	(23,842)
7.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1,313,607	0	0	0	0	0	0	0	0	1,313,607
受限制資產	0	(163,923)	0	(480,000)	0	0	0	0	0	0	0	0	(643,923)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0	558,995	551,217	67,069	42,188	39,261	0	0	0	0	0	1,608,730
償還短期借款	(162,078)	(86,535)	0	0	(1,313,607)	0	(250,000)	0	0	0	0	0	(1,812,220)
長期借款增加	0	0	0	500,000	0	0	250,000	0	0	0	0	0	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3,333)	(37,111)	(46,394)	(93,333)	(37,111)	(46,394)	(138,787)	(37,111)	(46,394)	(151,287)	(37,112)	(46,394)	(810,761)
合計	94,589	(287,569)	512,601	1,791,491	(1,283,649)	(4,206)	(99,526)	(37,111)	(46,394)	(151,287)	(37,112)	(46,394)	405,433
8.期末餘額(8=1+2-3+7)	1,207,217	834,130	990,466	2,172,439	880,333	979,384	1,090,434	1,033,141	901,560	883,923	1,072,072	1,281,591	1,281,59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	1,281,591	1,122,457	1,203,060	1,125,980	1,162,603	1,301,197	1,276,913	1,274,938	1,085,368	1,024,768	1,082,495	1,266,642	1,281,591
2.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1,090,545	1,094,833	1,094,833	1,092,181	1,110,748	1,111,164	1,065,195	1,134,026	1,134,026	1,134,066	1,133,826	1,133,826	13,329,269
合計	1,090,545	1,094,833	1,094,833	1,092,181	1,110,748	1,111,164	1,065,195	1,134,026	1,134,026	1,134,066	1,133,826	1,133,826	13,329,269
3.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及預付購料款	613,993	614,178	641,936	628,515	630,944	611,584	638,428	639,810	627,044	649,612	648,918	643,574	7,588,536
人事費用	36,926	128,903	37,003	36,291	36,385	36,431	36,413	62,010	36,350	36,329	36,307	36,303	555,651
其他費用及支出	240,730	238,681	240,308	233,482	234,572	235,385	235,679	234,974	234,942	234,366	233,842	233,794	2,830,755
利息費用	6,743	6,468	6,272	5,983	5,850	5,654	5,363	5,230	5,035	4,745	4,612	4,346	66,301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38,403	0	0	0	44,861	0	0	0	83,264
分配股東紅利	0	0	0	0	0	0	0	355,572	0	0	0	0	355,572
合計	898,392	988,230	925,519	904,271	946,154	889,054	915,883	1,297,596	948,232	925,052	923,679	918,017	11,480,079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5.所需資金總額(5=3+4)	1,798,392	1,888,230	1,825,519	1,804,271	1,846,154	1,789,054	1,815,883	2,197,596	1,848,232	1,825,052	1,823,679	1,818,017	12,380,079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573,744	329,060	472,374	413,890	427,197	623,307	526,225	211,368	371,162	333,782	392,642	582,451	2,230,781
7.融資淨額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0)	0	(200,00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	0	(300,000)	(1,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287)	(26,000)	(46,394)	(151,287)	(26,000)	(46,394)	(151,287)	(26,000)	(46,394)	(151,287)	(26,000)	(46,394)	(894,724)
合計	(351,287)	(26,000)	(246,394)	(151,287)	(26,000)	(246,394)	(151,287)	(26,000)	(246,394)	(151,287)	(26,000)	(346,394)	(1,994,724)
8.期末餘額(8=1+2-3+7)	1,122,457	1,203,060	1,125,980	1,162,603	1,301,197	1,276,913	1,274,938	1,085,368	1,024,768	1,082,495	1,266,642	1,136,057	1,136,05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天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A)	存貨 週轉天數(B)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C)	營運週轉天數 (D= A+B-C)
97年度		21	117	18	120
98年度		23	98	16	105
99年度預估		31	55	17	69
100年度預估		36	38	17	57

資料來源：本公司 97~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預估資料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 97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大致為 T/T in advance 或 T/T 14~30 天以內，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21 天，而 98 年太陽能產業受金融海嘯影響政府補助計畫，使得太陽能產業面臨衰退，下游紛紛要求放寬收款條件，在 98 年度在下半年起市場逐漸擺脫金融海嘯陰霾而開始增溫，下游太陽能電池廠積極搶單以鞏固矽晶片料源，使得 98 年下半年度本公司營收逐步增溫，98 年度第四季營收較 97 年同期成長 36.84%，然 98 年第四季為維護與長期銷貨合約客戶之良好關係，並協助客戶渡過產業劇烈變動期，故於 98 年第四季起給予部份下游長期銷貨合約客戶以預收貨款全額沖抵應收帳款，致 9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7 年底減少 251,088 仟元，使得 98 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為 23 天，如上述長期合約客戶之帳款未以預收貨款沖抵，則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將較 23 天延長，預估 99、100 年度在產業愈趨成熟與競爭下，預估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將增至 31 天及 36 天，以之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要與應收款項收款條件相近，本公司之付款條件為 T/T in advance 或 T/T 14~30 天內付款。本公司 97、98 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 18 天及 16 天，付款天數略為下降，主要係矽原料市場供給於 97 年第三季反轉為供過於求後，供貨價格亦大幅下滑，而本公司先前簽訂之長期供貨合約因單價較高，在 98 年度整體銷售量成長下，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以致 98 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降至 16 天；99、100 年度之付款政策在原料來源仍集中在少數幾家供應商，較不易放寬付款條件，故預估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均仍維持在 17 天左右，與 97、98 年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相近，以此

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存貨週轉天數

本公司 97、98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7 天及 98 天，存貨週轉天數下降之原因，主要為本公司 98 年度受銷售量大增及存貨成本仍高情況下，使得銷貨成本大幅增加，而期末存貨金額則在高價存貨陸續出清後，其金額已較 97 年底下降，以致存貨週轉天數降低；預估未來在營收應能維持成長趨勢，且存貨庫存政策合理調整下，本公司 99 年度預估存貨週轉天數將大幅降低至 55 天，100 年度考量薄膜太陽能電池在歷經 99 年度多元策略行銷推廣下，出貨量應可逐步增溫，故預估存貨週轉天數再降至 38 天。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營運週轉金因而相對提高，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拉長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與現狀相近，且存貨週轉天數亦因營業規模擴大及薄膜太陽能電池開始順利出貨下，存貨週轉天數呈現下降趨勢，預估本公司 99、100 年度之營運週轉天數分別為 69 天、57 天。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為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考量市場競爭力，故規劃將產能作提升，目前較有效率作法係將長晶爐口徑作變更設計，僅需修改部分配件及調整參數，即可收產能倍增之效。另外，由於先前為節省切片之委外加工費用而擴增切片二廠，惟受市場需求強勁因素，切片產能仍不足以支應客戶訂單需求，本公司目前除部分仍採委外加工因應外，尚規劃建置數台線切割機支援。而薄膜太陽能電池廠部分，由於先前規劃 30MW 之產能已完工，但原與美商應用材料(AMAT)所簽訂之薄膜設備採購合約仍有協議，僅需調整參數及部分配備即可將產能擴充至 50MW，故 99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約為 1,046,455 仟元，其用途及金額符合公司目前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另償還借款計畫係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積極清償借款，還款時程係依據長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時間及金額編列，並包含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金額。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增資前)	99 年第二季 (增資後)
財務槓桿	(0.48)	1.20
負債比率(%)	53.02	48.97

資料來源：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預估數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變動對於

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或呈現負數表示本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98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為(0.48)，顯示獲利已被利息費用所大幅侵蝕，因此財務風險有偏高之趨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由長期穩定資金來節省利息費用，預估 99 及 100 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1,907 仟元及 18,870 仟元，除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影響外，更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

B. 負債比率

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98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53.02%，本次計畫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313,607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估算，將使 99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略為降至 48.97%，有助提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加強財務結構。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貸款用途	利率 (%)	契約期間(註 1)		貸款金額	99 年第二季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迄			99 年度 (註 2)	100 年度
彰化銀行	營運週轉金	1.45	98/12/25	99/03/25	250,000	250,000	2,115	3,625
台北富邦	營運週轉金	1.38	98/12/17	99/03/17	200,000	200,000	1,610	2,760
台灣銀行	營運週轉金	1.70	98/10/14	99/04/12	200,000	200,000	1,983	3,400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金	1.35	98/12/28	99/03/28	300,000	300,000	2,363	4,050
遠東商銀	營運週轉金	1.45	98/12/24	99/03/24	200,000	200,000	1,692	2,900
永豐銀行	營運週轉金	1.30	99/01/15	99/04/15	150,000	150,000	1,138	1,950
第一銀行	營運週轉金	1.36	99/3/25	99/6/23	100,000	13,607	108	185
合計					1,400,000	1,313,607	11,009	18,870

註 1：銀行借款期間到期後可辦理展延。

註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於 99 年 4 月底募集完成，並於 5 月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計算期間為 7 個月。

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表現觀之，97 年度在歐洲政府補助政策持續推動下，使得系統安裝量大幅成長，致該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營業活動亦產生 1,358,385 仟元之現金流入，然當年度之投資及擴廠計畫包括成立薄膜太陽能電池廠、投資大陸山東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及成立切片二廠等所需資金即超過該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加上發放現金股利、庫藏股買回等資金，顯視本公司自有資金極為不足。針對前述擴廠計畫，本公司除薄膜太陽能電池廠之資金來源係透過銀行聯貸及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所取得外，原擬定切片二廠資金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惟承銷期間適逢金融海嘯爆發，導致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大幅縮水，而現金增資案亦未能成功發行，致切片二廠及相關營運資金需仰賴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造成本公司負債比率上升及流動、

速動比率下降，利息費用亦持續增加。

98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續受到金融海嘯後續效應影響，市場需求量大幅萎縮，銷售價格亦持續下跌，壓縮本公司獲利空間，為持續籌措資金以支應切片二廠、西班牙電廠投資案、海外購料及償還借款所需，故於98年辦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惟海外存託憑證因未能全數募足，海外轉換公司債亦因發行條件較國外同類型公司不具吸引力，為維護股東權益，故予以撤銷，最後籌得資金僅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及海外購料款，切片二廠資金仍需透過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造成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並未有具體改善，利息費用反而持續增加，進而侵蝕本公司獲利。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雖其原借款用途為充實相關營運資金及購料，惟主要係因將自有資金用以支應切片二廠所需資金，造成日常營運資金不足，而多透過銀行舉債而來，故有必要針對成立切片二廠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在此評估說明。

本公司原先欲成立切片二廠主要係考量長晶產能遠大於切片產能，因此自有切片產能不足部分係委外代工，但考量公司內部切片技術及製程良率均較委外代工具具有競爭優勢，且海外代工費用較高及交貨時間較長，故決議成立切片二廠來彌補切片產能不足之情形，由於成立切片二廠對本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節省均具有一定之貢獻，故本公司成立切片二廠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外就切片二廠之效益而言，受惠於98年下半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開始復甦下，本公司便開始加速切片二廠投產進度，在98年第三季起機器設備及廠房陸續安裝、完工並投入營運行列，已逐漸疏緩公司切片產能嚴重不足之窘境，由於本公司原先未估列98年度相關效益，在加速投產以滿足市場訂單需求下，截至99年2月底，切片二廠對本公司營業毛利及淨利之累計貢獻度達125,880仟元，已達成同期間原預估效益之1,248.81%，明顯超出預期，顯見該次切片二廠投資計畫已有具體成效，未來在太陽能產業競爭更加劇烈下，該次投資切片二廠計畫確實有利於本公司節省切片成本及增加出貨效率，亦因此對股東權益增加有相當之挹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項目		銷售量	可節省成本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98年度	預估數	—	—	—
	實際數	52,838	92,875	92,875
	達成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99年 1~2月 (註)	預估數	6,400	10,080	10,080
	實際數	14,079	33,005	33,005
	達成比率(%)	220.00	327.43	327.43
合計	預估數	6,400	10,080	10,080
	實際數	66,917	125,880	125,880
	達成比率(%)	1,045.58	1,248.81	1,248.81

註：99年1~2月預估數係以99全年度按月(2/12)計算。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工程款，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4 年底	95 年底 (註 2)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流動資產		621,645	2,036,503	3,500,966	4,859,520	5,322,294
基金及投資		—	—	—	249,091	1,357,740
固定資產		617,371	1,112,568	3,286,448	5,531,546	6,901,129
無形資產		—	—	—	1,149	1,298
其他資產		9,389	6,051	73,454	2,337,161	2,065,439
資產總額		1,248,405	3,155,122	6,860,868	12,978,467	15,647,9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1,142	1,452,383	3,419,980	2,607,181	4,783,362
	分配後	561,142	1,692,383	3,860,320	3,136,706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	473,334	680,613	2,554,950	2,611,586
其他負債		1,432	1,594	1,272	2,560,677	902,1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2,574	1,927,311	4,101,865	7,722,808	8,297,049
	分配後	562,574	2,167,311	4,542,205	8,252,333	尚未分配
股本		750,000	750,000	864,000	1,072,000	1,611,114
資本公積		—	—	1,100,000	2,668,600	4,862,4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169)	474,968	792,770	1,713,681	1,087,678
	分配後	(64,169)	170,968	245,630	1,184,156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843	2,233	391	6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731	(9,28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	—	—	(201,744)	(201,744)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85,831	1,227,811	2,759,003	5,255,659	7,350,851
	分配後	685,831	987,811	2,318,663	4,726,134	尚未分配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5 年度財務資料為再重編後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4 年度	95 年度 (註 2)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收入		351,769	2,012,647	5,042,005	8,788,993	8,895,396
營業毛利		16,808	723,781	948,037	2,099,564	342,792
營業損益		(24,765)	650,407	758,298	1,618,960	29,9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5	81,100	53,102	70,128	197,1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134	69,653	69,637	82,089	105,9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0,134)	661,854	741,763	1,606,999	121,24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0,134)	603,363	621,802	1,468,051	115,33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64,226)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0,134)	539,137	621,802	1,468,051	115,332
每股(虧損)盈餘(元)(註 3)		(0.78)	5.97	6.65	12.05	0.78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5 年度財務資料為再重編後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每股盈餘使用追溯調整後之數值。

(二)影響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修訂之條文。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無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並無影響。
- 3.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淨利減少72,417千元(含所得稅影響數6,857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69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增加72,417千元。
- 4.本公司存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此項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減少60,534千元及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43元。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99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26,911千元至

銷貨成本項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4 年度	林榮裕、戴興鈺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度	戴興鈺、張庭銘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註 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度	張庭銘、林秀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 1)	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林秀湄、李明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林秀湄、梁益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於 96 年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及前、後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本公司 94 年度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未來上市櫃事宜，乃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已改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林榮裕、戴興鈺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

(2)95 年度因林榮裕會計師退休，故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已改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鈺、張庭銘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

(3)96~98 年度為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變更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4 年	95 年 (註 3)	96 年	97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6	61.09	59.79	59.50	53.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1.09	152.90	104.66	141.20	144.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78	140.22	102.37	186.39	111.27	
	速動比率(%)	45.23	44.96	36.15	64.52	43.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40.36)	22.50	12.35	22.32	2.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0	9.86	16.82	17.80	15.84	
	平均收現日數	57	37	22	21	23	
	存貨週轉率(次)	2.04	1.69	2.69	3.12	3.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3	7.95	19.30	20.33	23.52	
	平均銷貨日數	179	216	136	117	9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0	2.33	2.29	1.99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91	1.01	0.89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7)	25.43	13.40	15.37	1.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1)	56.35	31.19	36.63	1.83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損)益	(3.30)	86.72	87.77	151.02	1.86
		稅前(損)益	(8.02)	88.25	85.85	149.91	7.53
	純益(損)率(%)	(17.09)	26.79	12.33	16.70	1.3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8)	5.97	6.65	12.05	0.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3.46	52.1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9.53	1.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8.37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5)	0.90	1.03	2.74	67.60	
	財務槓桿度	0.94	1.04	1.09	1.05	(0.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98 年度轉投資增加、興建切片二廠、現金股利發放及營運產生現金流出，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使得 98 年度流動比率較 97 年度減少，另 98 年度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較 97 年度增加，使得速動比率較由 97 年度 64.52% 下降至 98 年度 43.93%。
2. 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興建切片二廠，使得固定資產及總資產增加，使得 98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97 年度下降。
3.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 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各國太陽能補貼政策，使得產品價格下滑，造成 98 年度獲利較 97 年度減少，致相關比率下降。
4.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98 年度獲利大幅減少，使得 98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至 9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97 年度下降。
5.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 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各國太陽能補貼政策，使得產品價格下滑，造成 98 年度營業利益較 97 年度大幅減少，使得 98 年度財務槓桿度轉為負數。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為負數故不擬計算。

註 3：95 年度財務資料為再重編後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7年		98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395	4.36%	1,217,700	7.78%	651,305	114.99%	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增，提升現金安全水位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40,577	4.94%	410,253	2.62%	(230,324)	(35.96%)	雖98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97年度第四季成長，但因第四季銷售予部分長期銷售合約客戶之帳款以其預付貨款全額抵扣，致98年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97年底減少。
存貨淨額	2,473,454	19.06%	2,130,700	13.62%	(342,754)	(13.86%)	主要係因市場價格下跌使得在途存貨減少及備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97年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703,790	5.42%	1,061,103	6.78%	357,313	50.77%	主要係長期預付款將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預付款轉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091	1.92%	757,740	4.84%	508,649	204.20%	主要增加國內綠昇投資(股)公司及大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
以成本為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600,000	3.83%	600,000	-	主要係投資華映私募普通股所致
基金及投資	249,091	1.92%	1,357,740	8.68%	1,108,649	445.08%	主要係投資華映私募普通股及增加綠昇投資與大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5,531,546	42.62%	6,901,129	44.10%	1,369,583	24.76%	主要係興建切片二廠，使得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長期預付材料款	2,268,264	17.48%	2,018,728	12.90%	(249,536)	(11.00%)	主要係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預付材料款轉列流動資產所致
資產總計	12,978,467	100.00%	15,647,900	100.00%	2,669,433	20.57%	主要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54,216	5.81%	2,875,168	18.37%	2,120,952	281.21%	主要係98年度轉投資增加、興建切片二廠、現金股利發放及營運產生現金流出，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應付帳款	434,417	3.35%	292,810	1.87%	(141,607)	(32.60%)	主要係98年底原料價格較97年底大幅下跌，致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費用	311,630	2.40%	194,966	1.25%	(116,664)	(37.44%)	主要係98年度獲利較97年度減少，致相關應付薪資、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較97年度減少
預收款項	390,002	3.00%	566,982	3.62%	176,980	45.38%	主要係將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預收款轉列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13,466	3.96%	707,354	4.52%	193,888	37.76%	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增加。
流動負債	2,607,181	20.09%	4,783,362	30.57%	2,176,181	83.47%	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會計科目	年度	97年		98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63,700	2.03%	151,707	0.97%	(111,993)	(42.47%)	由於本公司普通股股價下跌，使得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負債產生評價利益增加
長期預收款		2,541,489	19.58%	901,390	5.76%	(1,640,099)	(64.53%)	主要係將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預收款轉列、部分長約客戶之應收帳款以其預收款全額扣抵及98年度部分客戶未履約，故依約將預收款沒收所致
其他負債合計		2,560,677	19.73%	902,101	5.76%	(1,658,576)	(64.77%)	主要係長期預收款減少所致
股本		1,072,000	8.26%	1,611,114	10.30%	539,114	50.29%	主要係9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參與存託憑證之發行及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
普通股股價溢價		2,668,600	20.56%	4,860,641	31.06%	2,192,041	82.14%	主要係9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參與存託憑證之發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2,131,809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9,677	0.85%	256,482	1.64%	146,805	133.85%	主要係97年度獲利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604,004	12.36%	831,196	5.31%	(772,808)	(48.18%)	主要係本期獲利減少加以98年度發放97年度之盈餘較多所致
股東權益合計		5,255,659	40.50%	7,350,851	46.98%	2,095,192	39.87%	主要係9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參與存託憑證之發行，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6,689,429	76.11%	8,552,604	96.15%	1,863,175	27.85%	主要係隨銷量增加，然因97年底進貨成本較高，使得成本仍較97年度增加。
營業毛利		2,099,564	23.89%	342,792	3.85%	(1,756,772)	(83.67%)	主要係98年度產品售價較97年度大幅下降，然成本下降幅度有限所致。
研發費用		211,149	2.40%	77,764	0.87%	(133,385)	(63.17%)	主要係98年度部分薄膜研發人員因薄膜廠開始試產而轉列製造部門，以致研發薪資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營業費用		480,604	5.47%	312,794	3.52%	(167,810)	(34.92%)	主要係研發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1,618,960	18.42%	29,998	0.34%	(1,588,962)	(98.15%)	主係98年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稅前純益		1,606,999	18.28%	121,249	1.36%	(1,485,750)	(92.45%)	主係98年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138,948	1.58%	5,917	0.07%	(133,031)	(95.74%)	主要係98年度獲利較97年度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1,468,051	16.70%	115,332	1.30%	(1,352,719)	(92.14%)	主係98年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9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第 110 頁至 160 頁。

2.9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第 161 頁至第 218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219 頁至 278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59,520	5,322,294	462,774	9.52%
基金及投資	249,091	1,357,740	1,108,649	445.08%
固定資產	5,531,546	6,901,129	1,369,583	24.76%
無形資產	1,149	1,298	149	12.97%
其他資產	2,337,161	2,065,439	(271,722)	(11.63%)
資產總額	12,978,467	15,647,900	2,669,433	20.57%
流動負債	2,607,181	4,783,362	2,176,181	83.47%
長期負債	2,554,950	2,611,586	56,636	2.22%
其他負債	2,560,677	902,101	(1,658,576)	(64.77%)
負債總額	7,722,808	8,297,049	574,241	7.44%
股 本	1,072,000	1,611,114	539,114	50.29%
資本公積	2,668,600	4,862,416	2,193,816	82.21%
保留盈餘	1,604,004	831,196	(772,808)	(48.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8,622)	(210,367)	(11,745)	5.91%
股東權益總額	5,255,659	7,350,851	2,095,192	39.87%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說明：

- 1.基金及投資增加：主要係投資華映私募普通股及增加綠昇投資與大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所致。
- 2.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興建切片二廠，使得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 3.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興建切片二廠，使得資產總額增加。
- 4.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98 年度轉投資增加、興建切片二廠、現金股利發放及營運產生現金流出，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 5.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將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預收款轉列、部分長約客戶之應收帳款以預收款全額扣抵及 98 年度部分客戶未履約，故依約將預收款沒收，致長期預收款減少。
- 6.股本增加：主要係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參與存託憑證之發行及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
- 7.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參與存託憑證之發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 2,131,809 仟元所致。
- 8.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98 年度獲利較 97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 9.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係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參與存託憑證之發行，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8,812,810	8,969,602	156,792	1.78%
銷貨退回及折讓		23,817	74,206	50,389	211.57%
營業收入淨額		8,788,993	8,895,396	106,403	1.21%
營業成本		6,689,429	8,552,604	1,863,175	27.85%
營業毛利		2,099,564	342,792	(1,756,772)	(83.67%)
營業費用		480,604	312,794	(167,810)	(34.92%)
營業利益		1,618,960	29,998	(1,588,962)	(98.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128	197,180	127,052	181.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089	105,929	23,840	29.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06,999	121,249	(1,485,750)	(92.45%)
所得稅費用		138,948	5,917	(133,031)	(95.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468,051	115,332	(1,352,719)	(92.14%)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千元)說明：

- (1)銷貨退回及折讓：主係客戶要求替換部分產品規格，本公司因無該規格之庫存，故以銷貨折讓方式處理，致使98年度銷貨退回及折讓較97年度增加。
- (2)營業成本：主要係隨銷量增加，然因97年底進貨成本較高，使得成本仍較97年度增加。
- (3)營業毛利：主要係98年度產品售價較97年度大幅下降，然成本下降幅度有限所致。
- (4)營業費用：主要係研發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 (5)營業利益：主要98年毛利減少所致。
- (6)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97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普通股股價下跌，使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較97年度增加及什項收入增加所製。
- (7)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使得利息費用增加及轉投資大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於營運初期產生虧損所致。
- (8)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要98年毛利減少所致。
- (9)所得稅費用：主要係98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10)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主要98年毛利減少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依據 Solarbuzz 三月之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太陽能電池市場規模達 6,430MW (Mega Watt)，比 2008 年成長 8%。另外，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資料顯示 2010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將成長 33.6%，達 8,590MW(Mega Watt)；Yuanta research 更提出 2010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需求將達 11,255MW(Mega Watt)，成長幅度為 75%。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業績得以持續成長的因素如下：

- (1)政府推動綠能產業，帶動市場成長：全球盛行「節能環保」風氣，在「綠能」(Green Energy)概念下，太陽能產業成為最有潛力、最具市場優勢的明星產業。各國提出之政策除有助於刺激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並且能降低系統建置成本，更帶動全球太陽能發電的普及，電池產業需求也將隨之增長。
- (2)專業分工營運模式成形：面對垂直整合模式在市場擴大後的資本問題，上下游跨多項專業，以及價值鏈各階段經營特性的差異，2009 年起太陽能產

業發展開始有不同方向，過去垂直整合的歐系太陽能業者面對亞洲太陽能業者低價競爭，開始將製造部分委外並專注於下游品牌業務的經營。

(3)製造轉向低成本生產區域：2010年太陽能產業發展將持續延續2009年趨勢，在各國規劃大幅調降收購電價後，太陽能系統價格將持續下跌以維持基本報酬率，歐洲廠商已體認製造終將轉移至亞洲低生產成本地區的事實，太陽能製造版圖將持續朝低生產成本地區轉移。

(4)品質與成本優勢：相較於大陸矽晶圓廠品質不穩定及歐美生產成本較高，台灣矽晶圓廠兼具成本與品質優勢的太陽能矽晶圓，成為電池片廠商的首選。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現 金 餘	初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566,395		(761,403)	1,412,708	1,217,700	—	—

(1)營業活動：因98年度獲利減少，加以長期預收款減少，使得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761,403仟元。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40,376仟元，主要係興建切片二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款增加及認購華映私募普通股。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336,132仟元，主要係增加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現 金 餘	初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1,217,700		864,729	4,473,175	(2,390,746)	—	3,672,337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因99年度太陽能景氣穩定回溫，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864,729仟元。

B.投資與融資活動：主要為提高公司競爭力，故將長晶產能作相關升級及新購置切片機台，以及薄膜太陽能廠依合約規定產能升級至50MW需支付額外費用，致99年度設備資本支出約為1,046,455仟元，另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159,816仟元、替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643,929仟元及依合約規定需償還之長短期借款2,622,975仟元，使得99年度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4,473,175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興建切片二廠，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業務需要，管理海內外投資事業及上下游產業佈局。而在轉投資管理方面，係依本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投資管理辦法」，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18,760	主要轉投資大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從事經營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係因98年度轉投資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處建廠虧損階段，故本期認列投資損失USD632,055元。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99年第1季即將進入量產階段，透過技術提昇，使矽晶片薄化以增加單位產出，並落實管理以達獲利目標。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170,000	主要係公司經營策略之考量，轉投資實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係因98年度轉投資實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處建廠階段仍為虧損，故本期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處理。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林 秀 涓

會計師：

李 明 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566,395	4.36	\$889,681	12.97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754,216	5.81	\$2,080,221	30.3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1,481	0.01	3,323	0.05	2140	應付帳款		434,417	3.35	223,657	3.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45,737	0.35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	-	2,764	0.0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640,577	4.94	301,354	4.3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35,708	0.28	85,531	1.25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86,931	0.67	40,928	0.60	2170	應付費用	五	311,630	2.40	240,503	3.51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及七	2,473,454	19.06	1,816,228	26.47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94,893	0.73	117,663	1.71
126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703,790	5.42	448,456	6.54	2210	其他應付款		52,770	0.41	78,322	1.1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41,000	2.63	-	-	2260	預收款項	五及七	390,002	3.00	32,583	0.4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5	-	996	0.0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	513,466	3.95	473,721	6.90
	流動資產合計		4,859,520	37.44	3,500,966	51.03	2281	暫收款	七	935	0.01	78,880	1.15
14xx	基金及投資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	11,870	0.09	1,472	0.0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	249,091	1.92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274	0.05	4,663	0.07
								流動負債合計		2,607,181	20.08	3,419,980	49.85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七					24xx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22,828	0.17	22,828	0.33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263,700	2.03	-	-
1521	房屋及建築		98,285	0.76	34,262	0.50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1,211,881	9.34	-	-
1531	機器設備		2,489,967	19.19	2,291,542	33.40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五及六	1,079,369	8.32	680,613	9.92
1551	運輸設備		12,474	0.10	3,498	0.05		長期負債合計		2,554,950	19.69	680,613	9.92
1561	辦公設備		33,497	0.25	16,931	0.25	28xx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573,851	4.42	393,838	5.7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1,555	0.01	1,236	0.02
1681	其他設備		146,457	1.13	114,443	1.67	2820	存入保證金		17,633	0.14	36	-
15xy	成本合計		3,377,359	26.02	2,877,342	41.94	2888	長期預收款	五及七	2,541,489	19.58	-	-
15x9	減：累計折舊		(668,593)	(5.15)	(311,005)	(4.54)		其他負債合計		2,560,677	19.73	1,272	0.0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22,780	21.75	720,111	10.50	2xxx	負債合計		7,722,808	59.50	4,101,865	59.79
	固定資產淨額		5,331,546	42.62	3,286,448	47.90	3xxx	股東權益					
17xx	無形資產						31xx	股本	四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804	0.01	-	-	3110	普通股		1,072,000	8.26	864,000	12.5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	345	-	-	-	32xx	資本公積	四				
	其他資產合計		1,149	0.01	-	-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668,600	20.56	1,100,000	16.03
18xx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25,354	0.20	53,638	0.7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109,677	0.85	44,266	0.65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四	33,541	0.26	19,513	0.29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4,004	12.36	748,504	10.9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323	-	30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七	9,679	0.07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2,731	0.02	-	-
1890	長期預付材料款	七	2,268,264	17.48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	391	-	2,233	0.03
	其他資產合計		2,337,161	18.01	73,454	1.07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	(201,744)	(1.55)	-	-
	資產總計		\$12,978,467	100.00	\$6,860,868	100.00		股東權益合計		5,255,659	40.50	2,759,003	40.2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978,467	100.00	\$6,860,86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輝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8,812,810		\$5,047,44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817)		(5,43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8,788,993	100.00	5,042,0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及五	(6,716,439)	(76.42)	(4,093,968)	(81.20)
5910	營業毛利		2,072,554	23.58	948,037	18.80
6000	營業費用	二、三、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1,706)	(0.36)	(37,561)	(0.7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7,749)	(2.71)	(124,763)	(2.47)
6300	研發費用		(211,149)	(2.40)	(27,415)	(0.54)
	營業費用合計		(480,604)	(5.47)	(189,739)	(3.76)
6900	營業淨利		1,591,950	18.11	758,298	15.0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625	0.36	8,326	0.17
7122	股利收入	二	31	-	6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536	0.01	-	-
7210	租金收入		2,667	0.03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二	99	-	12,377	0.24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	33,300	0.38	-	-
7480	什項收入		27,880	0.32	32,335	0.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7,138	1.10	53,102	1.0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	(75,368)	(0.86)	(65,359)	(1.3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	(104)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1,000)	(0.0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617)	(0.06)	(3,144)	(0.06)
7880	什項支出		-	-	(1,134)	(0.02)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82,089)	(0.93)	(69,637)	(1.3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06,999	18.28	741,763	14.7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138,948)	(1.58)	(119,961)	(2.38)
9600	本期淨利		\$1,468,051	16.70	\$621,802	12.33
0750	其 中 包 括 及 於 (元)	一 及 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22		\$7.94	
	所得稅費用		(1.31)		(1.29)	
	本期淨利		\$13.91		\$6.65	
0050	稀 釋 包 括 及 於 (元)	一 及 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62			
	所得稅費用		(1.28)			
	本期淨利		\$13.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750,000	\$ -	\$ -	\$474,968	\$ -	\$2,843	\$ -	\$1,227,811
現金增資	四	50,000	1,100,000	-	-	-	-	-	1,150,00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66	(44,266)	-	-	-	-
股東股利-股票		60,000	-	-	(60,000)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240,000)	-	-	-	(240,000)
員工紅利-股票		4,000	-	-	(4,000)	-	-	-	-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621,802	-	-	-	621,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610)	-	(61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000	1,100,000	44,266	748,504	-	2,233	-	2,759,003
現金增資	四	101,200	1,568,600	-	-	-	-	-	1,669,80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65,411	(65,411)	-	-	-	-
股東股利—股票		96,520	-	-	(96,520)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434,340)	-	-	-	(434,340)
員工紅利—股票		10,280	-	-	(10,280)	-	-	-	-
董監酬勞		-	-	-	(6,000)	-	-	-	(6,000)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468,051	-	-	-	1,468,0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	-	2,731	-	-	2,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1,842)	-	(1,842)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	-	-	-	-	-	-	(201,744)	(201,74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72,000</u>	<u>\$2,668,600</u>	<u>\$109,677</u>	<u>\$1,604,004</u>	<u>\$2,731</u>	<u>\$391</u>	<u>\$(201,744)</u>	<u>\$5,255,65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穉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468,051	\$621,8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8,731	198,449
各項攤銷	8,109	2,7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4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9)	(12,37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3,3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88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36)	-
匯率影響數	38,743	(8,063)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45,737)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339,223)	(3,0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003)	48,513
存貨增加	(657,127)	(581,261)
預付款項增加	(255,334)	(308,764)
長期預付材料款增加	(2,268,2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0)	21,2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1	(901)
其他資產增加	(9,679)	-
應付帳款增加	210,760	23,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64)	2,19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9,823)	27,107
應付費用增加	71,127	171,4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	(22,3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7,322	19,94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57,419	(162,704)
長期預收款增加	2,541,489	-
暫收款增加(減少)	(77,945)	78,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0,398	1,4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11	1,36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6)	(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8,706	118,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341,000)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46,464)	-
購置固定資產	(2,723,737)	(2,250,3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800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51)	-
遞延費用增加	(22,090)	(17,3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284	(52,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1,058)	(2,320,6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6,005)	1,358,15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5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920,000	733,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1,499)	(178,6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597	36
發放現金股利	(434,340)	(240,000)
發放董監酬勞	(6,000)	-
現金增資	1,669,800	1,150,000
買回庫藏股	(201,74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7,809	2,822,520
匯率影響數	(38,743)	8,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3,286)	628,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681	261,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395	\$889,6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03,164	\$86,799
減：資本化利息	(26,425)	(19,72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數	\$76,739	\$67,0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8,393	\$70,096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618,093	\$2,372,329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161,767	39,830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56,123)	(161,767)
本期現金支付數	\$2,723,737	\$2,250,3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13,466	\$473,7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輝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屬於創業期間，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2. 本公司為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且嗣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89 人及 35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3)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列公平價值。

4.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以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 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即對被投資公司當期發生之損益，按本公司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取得現金股利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亦不列為投資收益；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成本及損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如有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亦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帳面價值。
-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3)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帳戶減除，固定資產處分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 (4)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並預留殘值一年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2~8 年
其他設備	2~6 年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資產若耐用年數已屆滿而繼續使用者，仍繼續提折舊；若已認列減損損失者，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而必須負擔之借款利息，於該資產未完工或機器未安裝前，均計入為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未能同時符合下列資本化條件時，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1.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二年至五年平均攤提。

12. 應付公司債

- (1) 轉換公司債於發生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 (2) 續後評價時，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利息、贖回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於賣回權到期且無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假設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價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當期利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職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列退休金準備。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沖轉退休金準備科目，如有不足部份則列為支付當期之費用。
- (2) 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補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四年十一月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給付，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之攤銷，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14.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即貨品銷貨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股利收入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不得列為投資收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時，不列為投資收益，應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配股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

15.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帳冊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入帳。外幣現金兌換為新臺幣或外幣債權或債務於平時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係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即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16.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為普通股或收回庫藏股票者，應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時，應追溯調整。

18.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39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應依公平價值借記之。處分庫藏股票時庫藏股票沖銷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1. 合併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財務會計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修訂之條文。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無影響。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並無影響。
3.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淨利減少72,417千元(含所得稅影響數6,857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69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增加72,417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2.31	9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30	\$150
銀行活期存款	361,329	518,417
銀行支票存款	8,036	46,264
銀行定期存款	196,800	324,850
合 計	\$566,395	\$889,68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12.31	96.12.31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1,090	\$1,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1	2,233
合 計	\$1,481	\$3,32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46,199	\$-
減：備抵呆帳	(462)	-
淨 額	\$45,737	\$-
應收帳款	\$647,047	\$304,398
減：備抵呆帳	(6,470)	(3,044)
淨 額	\$640,577	\$301,354

4. 其他應收款

	97.12.31	96.12.31
應退稅款－營業稅	\$35,553	\$23,002
應收利息	47	-
應收託外加工賠償款	-	10,069
其他應收款	51,331	7,857
合 計	\$86,931	\$40,928

5. 存貨淨額

	97.12.31	96.12.31
原 料	\$1,455,484	\$523,050
物 料	219,723	103,655
在 製 品	417,808	991,183
製 成 品	118,370	126,534
在途存貨	275,593	85,429
合 計	2,486,978	1,829,85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24)	(13,623)
淨 額	\$2,473,454	\$1,816,228

上述存貨未有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97.12.31	96.12.31
預付貨款	\$644,951	\$263,588
留抵稅額	35,082	181,822
其 他	23,757	3,046
合 計	\$703,790	\$448,456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 成本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帳列 餘額	持股%
<u>97.12.31</u>				
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	\$-	100%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6,464	104	249,091	100%
合 計	<u>\$246,464</u>	<u>\$104</u>	<u>\$249,091</u>	

96.12.31

無此情形。

- (1) 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1元，共計1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為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申請在第三地區(香港)投資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轉投資分別設立香港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及 GOLDEN SUNNY LIMITED，並透過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人合資設立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及預計透過 GOLDEN SUNNY LIMITED 間接於大陸內蒙古呼和浩特設立長晶廠，前述各項大陸投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7,600 千元予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當日即將該筆投資款匯至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10,100 千元予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對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4)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長期股權投資，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5)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固定資產

(1) 利息資本化資訊之揭露：

	97 年度	96 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26,425	\$19,724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9%~5.30%	1.00%~7.79%

(2) 有關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97.1.1~97.12.31	96.1.1~96.12.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851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851	-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
本期攤銷	47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47	-
帳面餘額	\$804	\$-

10. 短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7.12.31	96.12.31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65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104,216	32,569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5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0	15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20,000	無
遠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0	無
台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10,000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	360,000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	107,652	無
合 計		\$754,216	\$2,080,22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6449%~3.9482%及 1.90%~6.34%，均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撥付丁項借款 400,000 千元，因其放款承作天數為 90 天，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有關聯合授信案之內容詳附註七.9 說明。

11. 長期借款

銀行別	性質	97.12.31	96.12.31	備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44,446	\$133,334	自 96.6.2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22,222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	30,000	自 96.7.2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10,000 千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	60,000	自 96.7.2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20,000 千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20,000	100,000	自 97.1.2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20,000 千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26,667	30,000	自 97.11.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3,333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400,000	-	自 98.03.1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每期償還 30,769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十三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62,222	-	自 98.02.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7,778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後頁續)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前頁)

銀行別	性質	97.12.31	96.12.31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87,500	250,000	自 97.3.15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每期償還 15,625 千元。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47,000	451,000	自 96.8.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九期每期償還 26,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二十期一次償還。
台新銀行	無擔保借款	55,000	100,000	自 97.6.1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六期每期償還 15,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七期一次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	註	418,500	-	自 99.3.1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27,900 千元。
台北富邦銀行	註	31,500	-	自 99.3.1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2,100 千元。
合 計		<u>1,592,835</u>	<u>1,154,334</u>	
減：一年內到期 之借款		(513,466)	(473,721)	
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u>\$1,079,369</u>	<u>\$680,613</u>	
利 率		2.358%- 4.015%	2.560%- 4.075%	

長期借款除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外，並提供本公司機器設備為擔保品，本公司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註：係屬聯合授信案之乙項貸款，先以無擔保科目貸放，待擔保品(薄膜廠廠房及機器設備)完成設定後，再改以擔保科目貸放。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應付公司債

	97.12.31	96.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88,119)	-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	<u>\$1,211,881</u>	<u>\$-</u>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u>\$263,700</u>	<u>\$-</u>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1,5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b) 票面年利率：0%。

(c)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d) 轉換辦法：

- ①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②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4.4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 ③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①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
-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本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為 8,881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33,300 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13. 退休金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退休金費用包括：

	97 年度	96 年度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1,494	\$1,037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11,305	7,077
合 計	<u>\$12,799</u>	<u>\$8,114</u>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服務成本	\$1,479	\$1,089
利息成本	132	5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7)	(4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	(68)	(6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38	-
淨退休金成本	<u>\$1,494</u>	<u>\$1,037</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12.31	96.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371	\$381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97	3,401
累積給付義務	5,868	3,78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47	300
預計給付義務	6,315	4,0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313)	(2,688)
提撥狀況	2,002	1,394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821	89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613)	(1,048)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34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5	\$1,236

C. 既得給付 \$1,371 \$381

D.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7.12.31	96.12.31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E.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原為中央信託局，其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與台灣銀行合併，台灣銀行為存續公司)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313 千元及 2,688 千元。

14.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1,200,000 千元，分為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 750,000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0 千股，每股按新台幣 23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此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又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原額定股本總額 1,200,000 千元中，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之用，並同時決議通過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60,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000 千元，合計 64,000 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2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120 千股，每股按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此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後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6,520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280 千元，合計 106,8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 1,072,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7,200 千股，分次發行。

15. 員工認股選擇權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興櫃股票公司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者，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承銷價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可認購 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調整後 認股 價格 (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 價(元)	
									最高成 交價	最低成 交價
96.11.16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98.11.16	\$200.6	發行 新股	\$288	\$71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7 年度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00,000	\$23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失效數	-	-
期末流通在外	3,500,000	\$20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調整後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200.6	3,500,000	3.38	\$200.6	-	\$-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為 27,685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估計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737 千元及 1,254 千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7 年度	96 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468,051	\$621,802
	擬制淨利	\$1,459,156	\$620,86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3.91	\$6.65
	擬制每股盈餘(元)	\$13.82	\$6.64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3.34	
	擬制每股盈餘(元)	\$13.26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1.4%
無風險利率	2.3%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決定發行價格及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長乃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價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部份之認股權，將決議發行價格當天之收盤價與發行價格之差額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各為 31,860 千元。惟嗣後本公司因考量國內資本市場環境變動劇烈，造成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倍極艱辛，故考量整體金融與產業環境及股東權益影響，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經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0041 號函核准在案，故依(97)基秘字第 168 號函規定，若企業辦理現金增資失敗，則視為企業給與員工認股權利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自始不存在，原認列之薪資費用 31,860 千元已予迴轉。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配案議定分派之：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0.1，不高於百分之十。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③ 股東紅利。
- ④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2) 有關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原因 說 明
	97 年 5 月 16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7 年 2 月 25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	\$6,000 千元	\$6,000 千元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10,280 千元	10,280 千元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1,028 千股	1,028 千股	-	-
佔所屬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22%	1.22%		
股東紅利				
現金	434,340 千元	434,340 千元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9,652 千股	9,652 千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 之設算每股盈餘(註)	7.21 元	7.21 元		

註：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現金紅利} - \text{員工股票紅利} - \text{董監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加權平均在外股數}}$$

有關本公司當年度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6,062 千元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21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5%及董監酬勞 1%)，認列為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17.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期 間	收回原因	期初 股數	本期變動		期末 股數
			增 加	減 少	
97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295	-	1,295

96 年度 ：無此情形

- (2)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1,295 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201,744 千元，未逾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予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之登記。

18. 營業收入淨額

	97年度	96年度
單晶太陽能矽晶片	\$1,343	\$32,526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6,424,357	4,073,514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	924,978	91,850
其 他	1,438,315	844,115
營業收入淨額	<u>\$8,788,993</u>	<u>\$5,042,005</u>

1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7 年度			9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5,458	\$211,568	\$477,026	\$149,018	\$64,210	\$213,228
勞健保費用	11,455	8,245	19,700	9,214	3,441	12,655
退休金費用	7,166	5,633	12,799	5,692	2,422	8,114
折舊費用	334,873	23,858	358,731	187,901	10,548	198,449
攤銷費用	4,964	3,145	8,109	2,758	-	2,758

20. 所得稅

-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
度。
- (2) 本公司投資生產太陽能電池用矽晶片之投資計畫，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
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部份獎勵辦法規定，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9300484800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完成投資
計畫，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完工證明；暨同年八
月五日取得財政部核准，得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享有連續五年免繳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當期所得稅計算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稅前會計所得	\$1,606,999	\$741,763
依稅法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99)	(12,377)
本期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61,004)	(22,261)
上期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22,261	14,199
各項耗竭及攤提財稅差異	-	(2,0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4	-
其他項目調整	(19,987)	219
免徵營所稅免稅所得額	(903,447)	-
估計課稅所得	\$644,827	\$719,532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7 年度	96 年度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161,197	\$179,87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48	12,670
減：投資抵減稅額	(14,509)	(96,272)
減：研發抵減稅額	(19,756)	-
當期應納所得稅	128,180	96,271
減：扣繳及暫繳稅額	(92,472)	(11,670)
加：補繳以前年度營所稅	-	930
應付所得稅	\$35,708	\$85,531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128,180)	\$(96,271)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調整數	(390)	(931)
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10,378)	(22,759)
所得稅費用總額	\$(138,948)	\$(119,961)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7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1,185	\$297	\$1,211	\$30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24	3,381	13,623	3,4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4	26	-	-
投資抵減	-	-	-	6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004	15,251	22,261	5,565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81	\$4,09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81	4,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251)	(5,56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1,870)</u>	<u>\$ (1,4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3	\$30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323</u>	<u>\$303</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3,370</u>	<u>\$27,33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7年度(預估) 9.29%</u>	<u>96年度(實際) 15.08%</u>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累積盈餘	<u>\$1,604,004</u>	<u>\$748,504</u>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而民國九十七年度屬複雜資本結構公司，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另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7 年度	96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6,400,000 股	75,000,000 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6.6.14	-	2,708,333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7.1.24	9,510,027	-
買回庫藏股票	(991,321)	-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配 股率 0.075)	-	5,828,125
95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	400,000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配 股率 0.10136)	9,620,960	8,507,799
96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1,028,000	1,028,0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5,567,666 股	93,472,257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	1,963,723	-
具稀釋作用之 97 年度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 方式之影響(註)	688,140	-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8,219,529 股	93,472,257 股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06,999	\$1,468,051	105,567,666 股	\$15.22	\$13.91
潛在流通股之影響					
具稀釋作用員工紅利採 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688,140		
可轉換公司債	(24,419)	(24,419)	1,963,723		
稀釋每股盈餘	\$1,582,580	\$1,443,632	108,219,529 股	\$14.62	\$13.34
溢餘					
紅利	\$741,763	\$621,802	93,472,257 股	\$7.94	\$6.65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私立大同大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大同日本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美國公司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	//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發那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蔚山等共 8 人	為本公司董事(林蔚山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馬嘉應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林和龍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97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1. <u>銷貨收入</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094	2.95	\$-	-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售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地區	97 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內	T/T in Advance	T/T in Advance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	97 年度		96 年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
2. <u>進貨</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2,942	0.22	\$3,789	0.1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料之價格與市場行情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對國內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驗收後 30~90 天，對關係人付款期限原則上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財產交易

(1) 購置固定資產

	97 年度		96 年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
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81	0.02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467	0.02	26,320	1.1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66,741	17.83	188,580	7.95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69	0.01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57	0.49	4,306	0.18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6,513	1.96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250	0.01	-	-
大同發那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	-	-	-
合 計	\$480,435	18.35	\$266,469	11.23

上述資產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購置，付款期限與向一般供應商購置者並無顯著差異，為驗收後 30-90 天。

(2) 出售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將帳面價值 10,000 千元之預付設備款出售予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9,000 千元，產生處分損失 1,000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	97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4. 製造費用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27,617	1.92	\$17,570	1.5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890	0.13	2,549	0.22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0	0.16	1,802	0.15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25	0.01	8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7	0.01
大同美國公司	940	0.07	4,628	0.40
其他	71	-	78	0.01
合計	\$32,943	2.29	\$26,722	2.31

註：本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觀音廠廠房及倉庫，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7,203 千元及 17,438 千元，另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又提供其位於中山北路之設工大樓 18 樓作為本公司辦公之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414 千元及 132 千元。

5. 營業費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02	0.06	\$484	0.26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69	0.04
私立大同大學	3,831	0.80	222	0.12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393	0.08	757	0.4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0.03	-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70	0.04	362	0.19
其他	58	0.01	167	0.08
合計	\$4,896	1.02	\$2,061	1.09

6. 本公司透過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於美國及日本地區進行採購原物料及設備等，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依其進貨或設備成本外加手續費向本公司計收價款，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完成代採購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	97 年度		96 年度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大同美國公司	\$52,548	\$940	\$637,902	\$8,486
大同日本公司	16,385	507	16,281	50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97.12.31		96.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7. 其他應收款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20	0.48	\$-	-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764	100.00
9. 應付費用				
私立大同大學	\$-	-	\$19	0.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29	0.11	315	0.13
合 計	\$329	0.11	\$334	0.14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1)	\$8,751	9.22	\$10,701	9.0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2,837	24.07	71,604	60.86
大同美國公司	-	-	15,575	13.24
大同日本公司(註 3)	62,169	65.51	2,429	2.06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72	0.08	16,654	14.15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	0.62	700	0.60
私立大同大學	34	0.04	-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441	0.46	-	-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	-
合 計	\$94,893	100.00	\$117,663	100.00
<p>註 1：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代本公司支付水電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分攤等分別為 79,395 千元及 71,103 千元，本公司截至各該年底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本科目項下。</p> <p>註 2：含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支付報關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分別為 16,074 千元及 12,301 千元。</p> <p>註 3：含大同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支付加工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為 62,169 千元。</p>				
11. 預收款項(含非流動)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675	1.52	\$-	-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83	2.76	-	-
合 計	\$125,558	4.28	\$-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36,563	\$16,11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13. 銀行借款

本公司銀行借款均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權利人	金 額
<u>97.12.31</u>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流動(註1)	台北富邦銀行	\$341,00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533,208
合 計		\$1,874,208
<u>96.12.31</u>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121,031

註 1：作為本公司向聯合授信案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擔保信用狀開狀之擔保品，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向管理銀行申請擔保信用狀開狀者尚未轉列借款。

註 2：有關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乙項借款先以無擔保品貸放，待擔保品(薄膜廠廠房及機器設備)完成設定後，再改以擔保科目貸放。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幣 別	金 額
USD	94,978 千元
JPY	3,068 千元
EUR	21 千元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本票計 8,858,080 千元。
3. 本公司為興建 8.5 代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廠，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機器購置合約價格為 USD74,000 千元，除前述機器購置合約價格外，若於驗收測試完成後 12 個月內經由認證機構認證後產能未達一定標準，將抵減設備價款，最高折減金額為 USD22,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支付訂金美元 46,8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1,503,866 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科目項下。
4. 本公司為興建二廠及薄膜廠等簽訂之工程委託合約總價為 1,144,03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為 948,599 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與客戶簽訂合約，就指定之原料依約定之交換比率與條件進行交換，交換原料金額約為 334,408 千元，本公司鑑於換出與換入原料有時間差異，為求對前述已換料之資產保全，乃要求客戶先開立 USD10,109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331,023 千元)之信用狀予本公司，本公司已辦理押匯，並將此筆款項帳列暫收款科目項下，俟各批交換之材料交予本公司後，本公司再沖銷與交換材料等額之暫收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由於客戶已無料可供交換，故與本公司協議中止交換料，因此該客戶不須再提供本公司交換料，而本公司亦不須退還未沖銷之暫收款。
6.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與 DC Chemical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1.18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40 億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貨款金額為美金 66,091 千元(折合新台幣 2,097,155 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分別與台灣、亞洲及歐洲知名廠商及客戶(包含本公司之關係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合約總金額美金 25.11 億元 (折合新台幣約 764.65 億元)，約定於合約期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貨款為美金 93,928 千元(折合新台幣 2,929,818 千元)，帳列預收款項及長期預收款項下。
8. 本公司為建立優質客戶及未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起分別與德國及西班牙共三家大廠簽訂合約，合約總金額歐元 3,900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18.5 億元)，約定於合約期間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供應薄膜太陽能模組。
9. 本公司為籌措購置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廠房、機器設備及製程技術提升，以及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華開發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 35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 途
甲項	US\$58,400 千元	供借款人申請聯合授信銀行開發擔保信用狀做為其依生產線合約應提供之付款保證。
乙項	NT\$2,2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應購建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廠房及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丙項	NT\$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製程技術提升費用。
丁項	NT\$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除丁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外，其餘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甲項額度已動用完畢，其中尚餘美金 27,200 千元，廠商尚未執行押匯、乙項額度及丁項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450,000 千元及新台幣 400,000 千元。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96 年度至 97 年上半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八十五，自 97 年年底起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提＋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 (4) 有形資產(淨值－無形資產)：於 96 年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自 97 年年底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貳億元。

1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簡稱工研院)簽訂合約，雙方合作從事薄膜太陽能模組相關技術及研發，合約總計新台幣 30,000 千元，由本公司提供工研院相關之驗證設備，並依合約規定由工研院提供本公司約定額度之免費整套測試及單項測試，合作期間自簽訂日起共計兩年六個月，當逾越合作期間而未使用完測試額度時，本公司得向工研院請求延長使用六個月，本公司已依約支付 10,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扣除已免費測試額度 321 千元，剩餘款項為 9,679 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395	\$566,395	\$889,681	\$889,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1	1,481	3,323	3,323
應收款項淨額	686,314	686,314	301,354	301,354
其他應收款	86,931	86,931	40,928	40,928
受限制資產－流動	341,000	341,0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091	249,091	-	-
存出保證金	25,354	25,354	53,638	53,638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754,216	\$754,216	\$2,080,221	\$2,080,2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4,417	434,417	226,421	226,421
應付所得稅	35,708	35,708	85,531	85,531
應付費用	311,630	311,630	240,503	240,5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663	147,663	195,985	195,985
應付公司債	1,211,881	1,301,1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1,592,835	1,592,835	1,154,334	1,154,334
存入保證金	17,633	17,633	36	3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263,700	263,700	-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② 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⑤ 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 ⑥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估計。
-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595	\$564,831	\$196,800	\$324,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1	3,323	-	-
應收帳款	-	-	686,314	301,354
其他應收款	-	-	86,931	40,928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341,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49,091	-
存出保證金	-	-	25,354	53,63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754,216	2,080,2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434,417	226,421
應付所得稅	-	-	35,708	85,531
應付費用	-	-	311,630	240,5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	147,663	195,985
應付公司債	-	-	1,301,1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592,835	1,154,334
存入保證金	-	-	17,633	3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63,700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

①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營運資金外，尚需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③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④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本公司所發行之零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銀行借款及固定資產購置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並未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僅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市場匯率之波動。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12 及十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詳附表一。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業務為生產太陽能矽晶片。

2.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7 年度	96 年度
亞 洲	\$3,215,049	\$1,308,619
歐 洲	428,449	90,056
大洋洲	11,374	185,278
其 他	133,656	75,791
合 計	<u>\$3,788,528</u>	<u>\$1,659,744</u>

4.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其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7 年度		96 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F 公司	<u>\$1,529,007</u>	<u>17.40</u>	<u>1,143,833</u>	<u>22.69</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97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除股數外，餘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或市價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875	\$1,481	0.02%	\$1,48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9,091	100.00%	-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7,594,227	40.00%	-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0,082,422	100.00%	-	

註：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1元，共計1股。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	不適用		\$-		\$249,195 (註)		\$-	\$104 (註 1)	\$-		\$249,091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	不適用		-		UDS7,600,000			USD5,773 (註 2)	-		USD7,594,227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	不適用		-		USD10,100,000			USD17,588 (註 3)	-		USD10,082,412

註：係投資成本\$246,464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731。

註 1：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 2：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180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593。

註 3：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1,106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6,482。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9,094	2.95%	T/T in Advance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客戶的授信條件 T/T in Advance	\$-	-	(註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福華電子(股)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約定每次銷貨先預付本公司貨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本公司預收貨款餘額為44,675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事業	246,464 (USD7,600,000)	\$-	-	100.00%	\$249,091	\$(104)	\$(104)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事業	246,464 (USD7,600,000)	-	-	40.00%	249,091 (USD7,594,227)	(261) (USD7,951)	(104) (USD3,180)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高新技術開發區)玉清東街高新大廈13層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329,563 (USD10,100,000)	-	-	100.00%	330,703 (USD10,082,412)	(364) (USD11,106)	(364) (USD11,106)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 或間接投 之持股比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 切片業務	美金 10,100 千元	(註 1)	\$-	美金 4,040 千元	\$-	美金 4,040 千元	40.00%	\$(104)	\$249,091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美金 4,040 千元	美金 7,600 千元	\$3,153,395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頒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實收資本額
之企業，淨值在 50 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對資源一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資源一事。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轉投資公司實聯能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上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被投資子公司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資料，係以其他會計師之報告為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處理。

另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林 秀 湄

會計師：

梁 益 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1,217,700	7.78	\$566,395	4.36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2,875,168	18.37	\$754,216	5.8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32,535	0.21	-	-	2140	應付帳款		292,810	1.87	434,417	3.3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1,759	0.01	1,481	0.0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10,551	0.07	35,708	0.2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26,354	0.17	45,737	0.35	2170	應付費用	五	194,966	1.25	311,630	2.4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410,253	2.62	640,577	4.94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	129,731	0.83	147,663	1.14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71,065	0.45	86,931	0.67	2260	預收款項	五及七	566,982	3.62	390,002	3.00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四及七	2,130,700	13.62	2,473,454	19.0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	707,354	4.52	513,466	3.95
126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1,061,103	6.78	703,790	5.4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	-	-	11,870	0.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29,040	0.18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00	0.04	8,209	0.0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41,000	2.18	341,000	2.63		流動負債合計		4,783,362	30.57	2,607,181	20.0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85	0.01	155	-							
	流動資產合計		5,322,294	34.01	4,859,520	37.44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151,707	0.97	263,700	2.0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7,740	4.84	249,091	1.92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1,264,531	8.08	1,211,881	9.3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3.84	-	-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五及六	1,195,348	7.64	1,079,369	8.32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57,740	8.68	249,091	1.92		長期負債合計		2,611,586	16.69	2,554,950	19.69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 及十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2,828	0.15	22,828	0.1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	-	1,555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98,285	0.63	98,285	0.76	2820	存入保證金		429	-	17,633	0.14
1531	機器設備		3,349,899	21.41	2,489,967	19.1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282	-	-	-
1551	運輸設備		18,944	0.12	12,474	0.10	2888	長期預收款	五及七	901,390	5.76	2,541,489	19.58
1561	辦公設備		37,221	0.24	33,497	0.26		其他負債合計		902,101	5.76	2,560,677	19.73
1631	租賃改良		1,001,832	6.40	573,851	4.42		負債合計		8,297,049	53.02	7,722,808	59.50
1681	其他設備		158,763	1.01	146,457	1.13							
15x1	成本合計		4,687,772	29.96	3,377,359	26.02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113,528)	(7.12)	(668,593)	(5.15)	31xx	股本	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26,885	21.26	2,822,780	21.75	3110	普通股		1,611,114	10.30	1,072,000	8.26
	固定資產淨額		6,901,129	44.10	5,531,546	42.62	32xx	資本公積	四				
17xx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860,641	31.07	2,668,600	20.5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1,298	0.01	804	0.0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775	0.01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	-	-	345	-	33xx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合計		1,298	0.01	1,149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256,482	1.64	109,677	0.85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831,196	5.31	1,604,004	12.36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9	0.01	25,354	0.2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8	遞延費用	二	44,692	0.29	43,220	0.3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9,282)	(0.06)	2,731	0.0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	-	323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	669	-	391	-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	四及七	2,018,728	12.90	2,268,264	17.48	3440	庫藏股票	二及四	(201,744)	(1.29)	(201,744)	(1.55)
	其他資產合計		2,065,439	13.20	2,337,161	18.01		股東權益合計		7,350,851	46.98	5,255,659	40.50
	資產總計		\$15,647,900	100.00	\$12,978,46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647,900	100.00	\$12,978,46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8,969,602		\$8,812,81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206)		(23,81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8,895,396	100.00	8,788,9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及五	(8,552,604)	(96.15)	(6,689,429)	(76.11)
5910	營業毛利		342,792	3.85	2,099,564	23.89
6000	營業費用	二、三、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9,338)	(0.33)	(31,706)	(0.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692)	(2.31)	(237,749)	(2.71)
6300	研發費用		(77,764)	(0.87)	(211,149)	(2.40)
	營業費用合計		(312,794)	(3.51)	(480,604)	(5.47)
6900	營業淨利		29,998	0.34	1,618,960	18.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91	0.04	31,625	0.36
7122	股利收入	二	6	-	3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5,781	0.06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536	0.01
7210	租金收入		1,731	0.02	2,667	0.0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	111,993	1.26	33,300	0.38
7480	什項收入		74,478	0.84	969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7,180	2.22	70,128	0.7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	(92,950)	(1.05)	(75,368)	(0.8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	(12,586)	(0.14)	(10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393)	-	(1,000)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5,617)	(0.06)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105,929)	(1.19)	(82,089)	(0.9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249	1.37	1,606,999	18.2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5,917)	(0.07)	(138,948)	(1.58)
9600	本期淨利		\$115,332	1.30	\$1,468,051	16.7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86		\$13.19	
	所得稅費用		(0.04)		(1.14)	
	本期淨利		\$0.82		\$12.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41		\$12.72	
	所得稅費用		(0.04)		(1.12)	
	本期淨利		\$0.37		\$11.6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穉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 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64,000	\$1,100,000	\$ -	\$44,266	\$748,504	\$ -	\$2,233	\$ -	\$2,759,003
現金增資	四	101,200	1,568,600	-	-	-	-	-	-	1,669,80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411	(65,411)	-	-	-	-
股東股利－股票		96,520	-	-	-	(96,520)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434,340)	-	-	-	(434,340)
員工紅利－股票		10,280	-	-	-	(10,280)	-	-	-	-
董監酬勞		-	-	-	-	(6,000)	-	-	-	(6,000)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468,051	-	-	-	1,468,0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2,731	-	-	2,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	(1,842)	-	(1,842)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	-	-	-	-	-	-	-	(201,744)	(201,74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2,000	2,668,600	-	109,677	1,604,004	2,731	391	(201,744)	5,255,6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二及四	208	-	1,775	-	-	-	-	-	1,9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805	(146,805)	-	-	-	-
股東股利－股票		211,810	-	-	-	(211,810)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529,525)	-	-	-	(529,525)
員工分紅轉增資	四	6,863	59,198	-	-	-	-	-	-	66,061
現金增資	四	320,233	2,131,809	-	-	-	-	-	-	2,452,0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四	-	1,034	-	-	-	-	-	-	1,034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15,332	-	-	-	115,3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12,013)	-	-	(1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	278	-	27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611,114</u>	<u>\$4,860,641</u>	<u>\$1,775</u>	<u>\$256,482</u>	<u>\$831,196</u>	<u>\$(9,282)</u>	<u>\$669</u>	<u>\$(201,744)</u>	<u>\$7,350,851</u>

註：本公司員工紅利 66,061 千元及董監酬勞 13,212 千元已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禪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15,332	\$1,468,0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5,960	358,731
各項攤銷	20,189	8,109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1,03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86	10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11,993)	(33,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4,633	8,881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393	(536)
匯率影響數	(16,952)	38,7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2,535)	-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9,383	(45,737)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230,324	(339,22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866	(46,003)
存貨減少(增加)	342,754	(657,226)
預付款項增加	(357,313)	(255,334)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少(增加)	249,536	(2,268,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717)	(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0)	84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1,607)	207,996
應付所得稅減少	(25,157)	(49,823)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50,603)	71,12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560)	57,322
預收款項增加	176,980	357,419
長期預收款(減少)增加	(1,640,099)	2,541,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11,588)	10,3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09)	(75,33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10)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u>(761,403)</u>	<u>1,358,3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41,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33,248)	(246,4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808,308)	(2,723,7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8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00)	(851)
遞延費用增加	(21,155)	(31,7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35	28,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u>(2,940,376)</u>	<u>(3,300,7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20,952	(1,326,005)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950,000	9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133)	(481,49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204)	17,597
發放現金股利	(529,525)	(434,340)
發放董監酬勞	-	(6,000)
現金增資	2,452,042	1,669,800
買回庫藏股	-	(201,7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u>4,336,132</u>	<u>1,657,809</u>
匯率影響數	16,952	(38,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1,305	(323,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395	889,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7,700</u>	<u>\$566,395</u>
本期支付利息	\$92,721	\$103,164
減：資本化利息	(35,219)	(26,42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數	<u>\$57,502</u>	<u>\$76,739</u>
購置固定資產	\$1,815,936	\$2,618,093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56,123	161,767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63,751)	(56,123)
本期現金支付數	<u>\$1,808,308</u>	<u>\$2,723,737</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707,354</u>	<u>\$513,46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禪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2. 本公司為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且嗣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28 人及 5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3)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分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係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列公平價值。

4.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以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即對被投資公司當期發生之損益，按本公司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取得現金股利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亦不列為投資收益；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成本及損益。

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如有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亦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帳面價值。
-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3)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帳戶減除，固定資產處分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 (4)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並預留殘值一年計提：

<u>項 目</u>	<u>耐用年數</u>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2~8 年
其他設備	2~6 年

上述資產若耐用年數已屆滿而繼續使用者，仍續提折舊；若已認列減損損失者，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而必須負擔之借款利息，於該資產未完工或機器未安裝前，均計入為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10. 無形資產

-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2)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3 至 5 年平均攤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二年至五年平均攤提。

12. 應付公司債

- (1) 轉換公司債於發生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 (2) 續後評價時，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利息、贖回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於賣回權到期且無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假設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價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當期利益。
- (3)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職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列退休金準備。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沖轉退休金準備科目，如有不足部份則列為支付當期之費用。
- (2) 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補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四年十一月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給付，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之攤銷，按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

14.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即貨品銷貨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或預收貨款沒收於合約終止且沒收違約客戶之意圖明確時認列。

股利收入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不得列為投資收益。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時，不列為投資收益，應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配股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

15.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帳冊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入帳。外幣現金兌換為新臺幣或外幣債權或債務於平時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係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即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16.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為普通股或收回庫藏股票者，應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時，應追溯調整。

18.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應依公平價值借記之。處分庫藏股票時庫藏股票沖銷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1. 合併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財務會計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存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此項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減少 60,534 千元及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43 元。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9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6,911 千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2.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減少 72,416 千元(含所得稅影響數 6,857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9 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增加 72,416 千元。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並無影響。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29	\$230
銀行活期存款	1,094,517	361,329
銀行支票存款	122,654	8,036
銀行定期存款	-	196,800
合 計	\$1,217,700	\$566,395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u>資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公司債	\$32,535	\$-
加：評價調整	-	-
合 計	\$32,535	\$-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1,090	\$1,090
加：評價調整	669	391
合 計	\$1,759	\$1,48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26,354	\$46,199
減：備抵呆帳	-	(462)
淨 額	\$26,354	\$45,737
應收帳款	\$415,804	\$647,047
減：備抵呆帳	(5,551)	(6,470)
淨 額	\$410,253	\$640,577

5. 存貨淨額

	98.12.31	97.12.31
原 料	\$1,590,640	\$1,455,484
物 料	196,313	219,723
在 製 品	441,926	417,808
製 成 品	32,605	118,370
在途存貨	40,194	275,593
合 計	2,301,678	2,486,97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978)	(13,524)
淨 額	\$2,130,700	\$2,473,454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454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0,605 千元。

(2) 上述存貨未有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98.12.31	97.12.31
預付貨款	\$1,015,782	\$644,951
留抵稅額	19,757	35,082
預付退休金	1,385	-
其 他	24,179	23,757
合 計	\$1,061,103	\$703,790
長期預付材料款	\$2,018,728	\$2,268,26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 益	持股%
<u>98.12.31</u>				
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	\$-	100%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9,711	589,590	(10,736)	100%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68,150	(1,850)	100%
合 計	<u>\$779,711</u>	<u>\$757,740</u>	<u>\$(12,586)</u>	

被投資公司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持股%
<u>97.12.31</u>				
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	\$-	100%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6,464	249,091	(104)	100%
合 計	<u>\$246,464</u>	<u>\$249,091</u>	<u>\$(104)</u>	

- (1) 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 1 元，共計 1 股。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為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申請在第三地區(香港)投資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轉投資分別設立香港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及 GOLDEN SUNNY LIMITED，並透過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人合資設立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及預計透過 GOLDEN SUNNY LIMITED 間接於大陸內蒙古呼和浩特設立長晶廠，前述各項大陸投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7,600 千元予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當日即將該筆投資款匯至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收足所有投資人之投資款共計美金 17,480 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轉匯投資款美金 10,100 千元予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再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轉匯剩餘投資款美金 7,380 千元予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復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日分別匯出投資款美金 6,160 千元及美金 5,000 千元予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於當日即將投資款匯至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陸續收取投資人之投資款共計美金 17,320 千元並轉匯予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對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款共計美金 34,800 千元。

- (3) 本公司為建立整體投資策略之架構，強化並提高未來投資效率，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設立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 本公司對上述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長期股權投資，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5)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8.12.31		97.12.31	
	帳面餘額	持股%	帳面餘額	持股%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46	\$-	-

- (1)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屬私募股票性質，依法於支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 (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9. 固定資產

- (2) 利息資本化資訊之揭露：

	98 年度	97 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35,219	\$26,425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1%~2.45%	2.19%~5.30%

- (2) 有關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98 年度	97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851	\$-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00	85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851	85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7	-
本期攤銷	506	4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553	47
帳面餘額	\$1,298	\$804

11. 短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8.12.31	97.12.31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144,503	\$104,216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31,043	-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149,622	-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0	15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00,000	400,000	無
遠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無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	無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無
合 計		\$2,875,168	\$754,216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1416%~1.981%及 1.6449%~3.9482%，均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撥付丁項借款 500,000 千元，因其放款承作天數為 182 天，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有關聯合授信案之內容詳附註七.7 說明。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銀行別	性質	98.12.31	97.12.31	備 註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擔保借款	\$-	\$44,446	自 96.6.2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22,222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無擔保借款	-	20,000	自 97.1.2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20,000 千元。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無擔保借款	13,335	26,667	自 97.11.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3,333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擔保借款	276,924	400,000	自 98.03.1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每期償還 30,769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十三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無擔保借款	31,110	62,222	自 98.11.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7,778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43,000	347,000	自 96.8.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九期每期償還 26,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二十期一次償還。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5,000	187,500	自 97.3.15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每期償還 15,625 千元。
台新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	55,000	自 97.6.1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六期每期償還 15,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七期一次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213,333	450,000	自 98.7.4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93,333 千元。
合 計		<u>1,902,702</u>	<u>1,592,835</u>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u>(707,354)</u>	<u>(513,466)</u>	
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u>\$1,195,348</u>	<u>\$1,079,369</u>	
利 率		<u>1.1429%-</u> <u>2.315%</u>	<u>2.358%-</u> <u>4.015%</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銀行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或外幣償還，每季、每半年或到期一次償付不等之金額，至民國一零二年一月四日前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銀行擔保聯貸借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含半年度合併及年度合併)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請參閱附註七.7)。
- (2) 長期借款除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外，並提供本公司機器設備為擔保品，本公司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3. 應付公司債

-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97,600	\$1,50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33,069)	(288,119)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	\$1,264,531	\$1,211,881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151,707	\$263,700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5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年利率：0%。
- (c)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d) 轉換辦法：

- ①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②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4.4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 ③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因已達發行條款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標準，故予以重新計算，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44.4 元調整為新台幣 115.6 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又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由新台幣 115.6 元調整為 107.5 元。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除息除權基準日)再因配息配股調整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07.5 元調整為新台幣 88.8 元。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①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
-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98 年度	
	公司債已轉換金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	-股
本期轉換數	2,400	20,761
合計	\$2,400	20,761 股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本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 (4)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54,633 千元及 8,881 千元暨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11,993 千元及 33,300 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退休金費用包括：

	98 年度	97 年度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816	\$1,494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12,225	11,305
合計	\$13,041	\$12,799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816 千元與淨退休金成本 1,318 千元之差異 502 千元係轉列至預付設備款項下。

-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服務成本	\$1,284	\$1,479
利息成本	142	13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7)	(87)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	(68)	(6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57	38
淨退休金成本	\$1,318	\$1,49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71
非既得給付義務	5,073	4,497
累積給付義務	5,073	5,8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93	447
預計給付義務	5,566	6,31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728)	(4,313)
提撥狀況	(162)	2,002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753	821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976)	(1,613)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345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5)	\$1,555

C. 既得給付	\$-	\$1,371
---------	-----	---------

D.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現率	2.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3.25%

E.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5,728 千元及 4,313 千元。

15.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1,200,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864,000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2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120 千股，每股按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此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6,520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280 千元，合計 106,8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1,200,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 1,072,000 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普通股股票為 20,761 股，增加股本 208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總額為 2,500,000 千元，分為 250,000 千股，每股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於 35,000 千元範圍內保留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同時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11,810 千元及員工股票股利 66,061 千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收盤價 120.5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轉增資發行新股 686,352 股，合計轉增資金額為 277,871 千元，分為 21,867,35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加股本 218,673 千元。

本公司為轉投資西班牙太陽能電廠，償還海外購料借款及海外購料款，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70,240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70,240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 10 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額為 6,394,048 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五股，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2.25 元，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美金 78,327 千元，另加計員工認購普通股 53,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合計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32,023,240 股，增加股本 320,233 千元。此項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28 號函核准在案。此項現金增資股款，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發行足額並募足股款，發行總金額美金 78,327 千元，減除承銷費用及發行成本美金 1,447 千元後淨額美金 76,880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2,506,912 千元，另加計員工認購股數部份之股款總額 4,266 千元，及扣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發行成本 59,136 千元，合計共 2,452,042 千元，溢價金額 2,131,809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項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預計轉投資西班牙太陽能電廠，由於電廠與聯網間之土地尚未完成繳徵，電廠正式商轉之時間可能超過原西班牙政府所核准時間，本公司乃放棄原預計轉投資之電廠計劃，變更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款所需，此項變更計劃業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2,500,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5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 1,611,114 千元。

16. 員工認股選擇權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興櫃股票公司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者，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承銷價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可認購 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調整後 認股 價格 (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 價(元)	
									最高成 交價	最低成 交價
97.11.16	3,500,000	3,500,000	-	3,019,375	3,019,375	98.11.16	\$149.0	發行 新股	\$125	\$72.2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8 年度		97 年度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00,000	\$200.6	3,500,000	\$23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480,625)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19,375</u>	\$149.0	<u>3,500,000</u>	\$20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905,813</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調整後加 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7 年度認股權計劃	\$149.0	3,019,375	2.37	\$149.0	905,813	\$149.0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為 24,868 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估計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123 千元及 9,737 千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8 年度	97 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稅後淨利	\$115,332	\$1,468,051
	擬制稅後淨利	\$108,556	\$1,459,15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82	\$12.05
	擬制每股盈餘 (元)	\$0.77	\$11.98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37	\$11.60
	擬制每股盈餘 (元)	\$0.32	\$11.53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7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1.4%
無風險利率	2.3%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將訂價日當天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之差額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各為 1,034 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予公司員工認購部份之認股權，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各為 31,860 千元。惟嗣後本公司因考量國內資本市場環境變動劇烈，造成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倍極艱辛，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將原認列之薪資費用 31,860 千元已予迴轉。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0.1，不高於百分之十。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③ 股東紅利。
- ④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其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u>97 年度</u>
股東現金股利	\$529,525
股東股票股利	211,8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66,061 千元及 13,212 千元，與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10 千元與 66,061 千元及 950 千元與 13,21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分配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票

	98.12.31		97.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庫藏股—本公司買回	1,295	\$201,744	1,295	\$201,744

(2)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期 間	收回原因	期初	本期變動		期末
		股數	增 加	減 少	股數
98.1.1-98.12.31	轉讓股份予員工	1,295	-	-	1,295
97.1.1-97.12.31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295	-	1,295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4)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予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之登記。

19. 營業收入淨額

	98年度	97年度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6,634,180	\$6,424,357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	1,245,703	924,978
其 他	1,015,513	1,439,658
營業收入淨額	\$8,895,396	\$8,788,99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98 年度			9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4,554	\$107,576	\$312,130	\$265,458	\$211,568	\$477,026
勞健保費用	14,944	6,746	21,690	11,455	8,245	19,700
退休金費用	8,862	4,179	13,041	7,166	5,633	12,799
折舊費用	402,233	43,727	445,960	334,873	23,858	358,731
攤銷費用	5,212	14,977	20,189	4,964	3,145	8,109

21. 所得稅

-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 (5) 本公司投資生產太陽能電池用矽晶片之投資計畫，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規定，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9300484800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完成投資計畫，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完工證明；暨同年八月五日取得財政部核准，得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享有連續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4)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計算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稅前會計所得	\$121,249	\$1,606,999
依稅法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7,454	(99)
本期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77,956)	(61,004)
上期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61,004	22,2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86	104
呆帳超限	1,130	-
其他項目調整	(60,070)	(19,987)
免徵營所稅免稅所得額	(77,173)	(903,447)
估計課稅所得	\$138,224	\$644,827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8 年度	97 年度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34,546	\$161,197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7,991	1,248
減：投資抵減稅額	(46,269)	(14,509)
減：研發抵減稅額	-	(19,756)
當期應納所得稅	46,268	128,180
減：扣繳及暫繳稅額	(35,717)	(92,472)
應付所得稅	\$10,551	\$35,708

(5) 本公司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46,268)	\$(128,180)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調整數	46	(390)
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43,149	(10,378)
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676)	-
備抵評價影響數	(2,168)	-
所得稅費用總額	\$(5,917)	\$(138,948)

(6) 本公司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	\$1,185	\$29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978	34,195	13,524	3,3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840	2,168	104	26
備抵呆帳超限	1,130	226	-	-
投資抵減	10,210	10,21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956	15,591	61,004	15,251
預付退休金	1,410	282	-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631	\$3,38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631	3,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591)	(15,25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9,040	\$(11,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68	\$32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68)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2)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82)	\$323

(8)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投資抵減	\$10,210	民國 102 年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258	\$113,370
	98 年度(預估)	97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57%	9.29%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未分配盈餘	\$831,196	\$1,604,00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另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5,905,000 股	86,400,000 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9,510,027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3,072,500	-
買回庫藏股票	-	(991,32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774	-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	9,652,000
96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	1,028,000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21,181,000	16,203,465
97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421,213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0,591,487	121,802,171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	16,864,865	1,963,723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註)	73,614	688,140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57,529,966 股	124,454,034 股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1,249	\$115,332	140,591,487 股	<u>\$0.86</u>	<u>\$0.82</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具有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	(57,360)	(57,360)	16,864,865		
具稀釋作用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73,614		
稀釋每股盈餘	<u>\$63,889</u>	<u>\$57,972</u>	<u>157,529,966 股</u>	<u>\$0.41</u>	<u>\$0.37</u>
<u>9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06,999	\$1,468,051	121,802,171 股	<u>\$13.19</u>	<u>\$12.05</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具有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	(24,419)	(24,419)	1,963,723		
具稀釋作用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688,140		
稀釋每股盈餘	<u>\$1,582,580</u>	<u>\$1,443,632</u>	<u>124,454,034 股</u>	<u>\$12.72</u>	<u>\$11.60</u>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因產生反稀釋作用，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私立大同大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大同日本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美國公司	"
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	//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發那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林蔚山等共 8 人	為本公司董事(林蔚山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馬嘉應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已於 97 年度中解任)
林和龍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1. 銷貨收入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83(註)	0.91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675(註)	0.50	259,094	2.95
大同日本公司	22,142	0.25	-	-
合 計	\$147,700	1.66	\$259,094	2.95

(註)係屬違約沒收貨款，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售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地區	98 年度		97 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內	T/T in Advance	T/T in Advance, T/T10 天, T/T14 天, T/T15 天, T/T30 天	T/T in Advance	T/T in Advance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地區	98 年度		97 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T/T 15 天	T/T 7 天, T/T 14 天, T/T 30 天, T/T 90 天	-	T/T in Advance, T/T 5 天, T/T 7 天, T/T 10 天, T/T 14 天, T/T 15 天

關係人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2. 進貨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480	0.09	\$12,942	0.22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112	0.02	-	-
合 計	<u>\$7,592</u>	<u>0.11</u>	<u>\$12,942</u>	<u>0.2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料之價格與市場行情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對國內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驗收後 30~150 天，對關係人付款期限為驗收後 30 天。

3. 財產交易

(1) 購置固定資產

	98 年度	97 年度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22,652	\$466,741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	12,857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5,800	-
其 他	113	837
合 計	<u>\$429,643</u>	<u>\$480,435</u>

上述資產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購置，付款期限與向一般供應商購置者並無顯著差異，為驗收後 30-90 天。

(2) 出售固定資產

98 年度

無此情事。

97 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將帳面價值 10,000 千元之預付設備款出售予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9,000 千元，產生處分損失 1,000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4. 製造費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242	0.10	\$1,890	0.13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300	0.16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828	0.23	-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31	-	125	0.01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36,717	3.01	27,617	1.92
大同美國公司	-	-	940	0.07
大同日本公司	2,993	0.25	-	-
其他	286	0.03	71	-
合計	\$44,097	3.62	\$32,943	2.29

註：本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觀音廠廠房及倉庫，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36,303 千元及 27,203 千元，另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又提供其位於中山北路之設工大樓 18 樓作為本公司辦公之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414 千元。

關係人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5. 營業費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4	0.02	\$302	0.06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5	0.01	-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523	0.17	393	0.08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0.03	142	0.03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	170	0.04
私立大同大學	212	0.07	3,831	0.80
其他	31	0.01	58	0.01
合計	\$975	0.31	\$4,896	1.02

6. 本公司透過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於美國及日本地區進行採購原物料及設備等，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依其進貨或設備成本外加手續費向本公司計收價款，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已完成代採購相關資訊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	98 年度		97 年度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大同美國公司	\$125,453	\$1,242	\$52,548	\$940
大同日本公司	378,285	11,018	16,385	507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u>7. 應收帳款</u>				
大同日本公司	\$6,163	1.50	\$-	-
<u>8. 其他應收款</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20	0.48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268	4.60	-	-
合計	\$3,268	4.60	\$420	0.48
<u>9. 應付帳款—關係人</u>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102	0.38	\$-	-
<u>10. 應付費用</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	\$329	0.14
<u>11. 其他應付款</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註 1)	\$49,373	38.06	\$22,837	15.46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	-	8,751	5.93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0.05	586	0.40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	441	0.30
大同美國公司	200	0.15	-	-
大同日本公司(註 3)	56,166	43.29	62,169	42.10
其他	58	0.05	109	0.07
合計	\$105,859	81.60	\$94,893	64.26

註 1：含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支付報關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分別為 2,763 千元及 16,074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2：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支付水電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分攤等分別為 6,866 千元及 79,395 千元，本公司截至各該年底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本科目項下。

註3：係大同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支付加工費及材料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2. 預收款項(含非流動)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4,675	1.52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883	2.76
合 計	\$-	\$-	\$125,558	4.28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3,787	\$36,56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14. 銀行借款

本公司銀行借款均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權利人	金 額
<u>98.12.31</u>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流動(註1)	台北富邦銀行	\$341,00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112,26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註2)	台北富邦銀行	2,671,404
合 計		\$4,124,664

項 目	權利人	金 額
<u>97.12.31</u>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流動(註1)	台北富邦銀行	\$341,00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533,208
合 計		\$1,874,208

註 1：作為本公司向聯合授信案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擔保信用狀開狀之擔保品。

註 2：作為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乙項借款之擔保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幣 別	金 額
USD	23,700 千元
JPY	32,450 千元
EUR	11 千元
CHF	110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本票計 9,452 千元。
3. 本公司為興建 8.5 代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廠，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機器購置合約，合約中約定若於驗收測試完成後 12 個月內經由認證機構認證後產能未達一定標準，將抵減部份設備價款。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支付訂金美金 52,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1,675,128 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科目項下。
4. 本公司為興建薄膜廠等簽訂之工程委託合約總價為 1,490,60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為 1,361,335 千元。
5.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與 DC Chemical 及 KCC Corporation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2.6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04.86 億元)。本公司已依約支付美金 82,429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金額為美金 78,977 千元(折合新台幣 2,536,026 千元)。
6.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分別與台灣、亞洲及歐洲知名廠商及客戶簽訂合約，合約總金額美金 7.76 億元 (折合新台幣約 248.24 億元)，約定於合約期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本公司已依約收取美金 46,19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款項及長期預收款項下金額美金 36,837 千元(折合新台幣 1,151,678 千元)。
7. 本公司為籌措購置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廠房、機器設備及製程技術提升，以及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中華開發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 35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授信額度	用 途
甲項	美金 58,400 千元	供借款人申請聯合授信銀行開發擔保信用狀做為其依生產線合約應提供之付款保證。
乙項	新台幣 2,2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應購建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廠房及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丙項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製程技術提升費用。
丁項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除丁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外，其餘不得循環動用。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甲項額度已動用完畢，其中尚餘美金 22,000 千元，廠商尚未執行押匯、乙項動用額度及丁項動用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400,000 千元及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提＋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 (4) 有形資產(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貳億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融資及業務關係之需要，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先行支付瑞士法郎 5,457 千元予 Applied Materials Switzerland SA 作為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之存出保證金。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7,700	\$1,217,700	\$566,395	\$566,3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535	32,5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9	1,759	1,481	1,481
應收款項淨額	436,607	436,607	686,314	686,314
其他應收款	71,065	71,065	86,931	86,931
受限制資產－流動	341,000	341,000	341,000	341,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7,740	757,740	249,091	249,0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0	-	-	-
存出保證金	2,019	2,019	25,354	25,354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875,168	2,875,168	754,216	754,216
應付帳款	292,810	292,810	434,417	434,417
應付費用	194,966	194,966	311,630	311,630
其他應付款	129,731	129,731	147,663	147,663
應付公司債	1,264,531	1,337,956	1,211,881	1,301,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1,902,702	1,902,702	1,592,835	1,592,835
存入保證金	429	429	17,633	17,6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151,707	151,707	263,700	263,7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② 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 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未於無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⑥ 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 ⑦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估計。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7,700	\$566,39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53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9	1,481	-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應收帳款	\$-	\$-	\$436,607	\$686,314
其他應收款	-	-	71,065	86,931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341,000	341,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57,740	249,091
存出保證金	-	-	2,019	25,354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2,875,168	754,216
應付帳款	-	-	292,810	434,417
應付費用	-	-	194,966	311,630
其他應付款	-	-	129,731	147,663
應付公司債	-	-	1,337,956	1,301,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902,702	1,592,835
存入保證金	-	-	429	17,6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51,707	263,700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

①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營運資金外，尚需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③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應付公司債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④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本公司所發行之零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銀行借款及固定資產購置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外匯避險操作主要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市場匯率之波動。

2. 其 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13 及十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 ①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與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a) 進貨金額 1,112 千元為進貨淨額 0.02%。
 - (b) 應付款項金額 1,102 千元為應付帳款 0.38%。
 -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業務為生產太陽能矽晶片。

2.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8 年度	97 年度
亞 洲	\$3,516,503	\$3,215,049
歐 洲	257,854	428,449
大洋洲	211,830	11,374
其 他	236,972	133,656
合 計	<u>\$4,223,159</u>	<u>\$3,788,528</u>

4.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其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8 年度		97 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A 公司	\$1,245,910	14.01	(註)	(註)
B 公司	1,089,181	12.24	(註)	(註)
C 公司	1,087,336	12.22	(註)	(註)
F 公司	(註)	(註)	\$1,529,007	17.40
	<u>\$3,422,427</u>	<u>38.47</u>	<u>\$1,529,007</u>	<u>17.40</u>

註：該等客戶於各該年度對其之收入淨額因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主順位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張	\$32,535	-	\$32,535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87 股	1,759	0.01%	1,759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00 股	600,000	1.46%	600,0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股	-	100.00%	-	(註)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000 股	168,150	100.00%	168,15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	"	18,760,000 股	589,590	100.00%	589,590	

註：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 1 元，共計 1 股。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現金 增資	-	7,600,000	\$249,091	11,160,000	363,248 (註 1) (10,736) (註 2) (12,013) (註 3)	-	-	-	-	18,760,000	\$589,590
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綠昇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現金 增資	-	-	-	17,000,000	170,000 (註 1) (1,850) (註 2)	-	-	-	-	17,000,000	168,150
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以成本法 衡量之金 融資產 -非流動	私募	-	-	-	240,000,000	600,000	-	-	-	-	240,000,000	600,000

(註 1)係本期投資款。

(註 2)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註 3)係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收

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609,711 (USD18,760,000)	\$246,464 (USD7,600,000)	18,760,000	100.00%	\$589,590	\$(10,736)	\$(10,736)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60號	投資業	170,000	-	17,000,000	100.00%	168,150	(1,850)	(1,850)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USD18,760,000	USD7,600,000	18,760,000	53.91%	USD 18,430,432	USD(613,232)	-	註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高新技術開 發區)玉清東街高新大廈13層	太陽能矽晶圓 切片業務	USD34,800,000	USD10,100,000	-	100.00%	USD 34,165,431	USD(632,055)	-	註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61號台玻大樓	化學材料製造	160,000	-	16,000,000	30.77%	158,312	(5,485)	-	註

註：其投資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計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60,000 股	USD 18,430,432	53.91%	USD 18,430,432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34,165,431	100.00%	USD 34,165,431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00 股	158,312	30.77%	158,312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現金 增資	-	7,600,000	USD 7,594,227	11,160,000	USD 11,160,000 (註 1) USD (331,421) (註 2) USD 7,626 (註 3)	-	-	-	-	18,760,000	USD 18,430,432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	"	-	-	USD 10,082,412	-	USD 24,700,000 (註 1) USD (632,055) (註 2) USD 15,074 (註 3)	-	-	-	-	-	USD 34,165,431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6,000,000	160,000 (註 1) (1,688) (註 2)	-	-	-	-	16,000,000	158,312

(註 1)係本期投資款。

(註 2)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註 3)係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 切片業務	\$1,113,252 (USD34,800,000)	(三)	\$140,548 (USD4,393,500)	\$459,584 (USD14,366,500)	\$-	\$600,132 (USD18,760,000)	53.91%	\$(9,759) (USD301,244) (註 2、(二).2)	\$589,211 (USD18,418,584) (註 2、(二).2)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0,132 (USD18,760,000)	\$600,132 (USD18,760,000)	\$4,410,51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1.9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蔚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58,312 千元，及其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688 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核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林 秀 湄

會計師：

梁 益 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1,360,223	8.24	\$1,178,086	8.83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2,875,168	17.43	\$754,216	5.6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32,535	0.20	-	-	2140	應付帳款		300,444	1.82	434,417	3.2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1,759	0.01	1,481	0.0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10,551	0.06	35,708	0.2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26,354	0.16	45,737	0.34	2170	應付費用	五	196,206	1.19	311,870	2.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及五	412,988	2.50	640,577	4.80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	161,712	0.98	147,663	1.1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98,987	0.60	87,013	0.65	2260	預收款項	五及七	566,982	3.44	390,002	2.92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四及七	2,138,646	12.96	2,473,454	18.5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	707,354	4.29	513,466	3.85
126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1,108,582	6.72	703,790	5.27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	-	-	11,870	0.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29,040	0.18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31	0.03	8,209	0.0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41,000	2.07	341,000	2.55		流動負債合計		4,824,248	29.24	2,607,421	19.5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85	-	155	-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550,899	33.64	5,471,293	40.97	24xx	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151,707	0.92	263,700	1.97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					240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1,264,531	7.66	1,211,881	9.0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312	0.96	-	-	241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五及六	1,195,348	7.24	1,079,369	8.08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3.64	-	-	2420	長期遞延收入	二及四	307,177	1.87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758,312	4.60	-	-	2460	長期負債合計		2,918,763	17.69	2,554,950	19.1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七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2,828	0.14	22,828	0.17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	-	1,555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98,285	0.60	98,285	0.74	2810	存入保證金		429	-	17,633	0.13
1531	機器設備		3,351,592	20.31	2,489,967	18.65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282	-	-	-
1551	運輸設備		25,280	0.15	13,541	0.10	2861	長期預收款	五及七	901,390	5.47	2,541,489	19.04
1561	辦公設備		42,302	0.26	34,066	0.26	2888	其他負債合計		902,101	5.47	2,560,677	19.18
1631	租賃改良		1,001,832	6.07	573,851	4.30		負債合計		8,645,112	52.40	7,723,048	57.84
1681	其他設備		158,763	0.96	146,457	1.10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4,700,882	28.49	3,378,995	25.32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114,192)	(6.75)	(668,593)	(5.01)	31xx	股本	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08,144	23.69	2,827,147	21.17	3110	普通股		1,611,114	9.77	1,072,000	8.03
	固定資產淨額		7,494,834	45.43	5,537,549	41.48	32xx	資本公積	四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860,641	29.46	2,668,600	19.9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98	0.01	804	0.0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775	0.01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45	-	33xx	保留盈餘					
1782	土地使用權		408,665	2.47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256,482	1.55	109,677	0.82
	無形資產合計		409,963	2.48	1,149	0.0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1,196	5.04	1,604,004	12.01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3,632	0.14	30,545	0.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9,282)	(0.06)	2,731	0.02
1838	遞延費用	二	44,692	0.27	43,220	0.32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	669	-	39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	-	323	-	3440	庫藏股票	二及四	(201,744)	(1.22)	(201,744)	(1.51)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	四及七	2,217,696	13.44	2,268,264	16.9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350,851	44.55	5,255,659	39.36
	其他資產合計		2,286,020	13.85	2,342,352	17.54	3610	少數股權	二	504,065	3.05	373,636	2.80
	資產總計		\$16,500,028	100.00	\$13,352,343	100.00		股東權益合計		7,854,916	47.60	5,629,295	42.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500,028	100.00	\$13,352,34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8,971,972		\$8,812,81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100.0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及五		(96.15)		(76.11)
5910	營業毛利			3.85		23.89
6000	營業費用	二、三、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9,396)	(0.33)	(31,706)	(0.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0,318)	(2.59)	(238,753)	(2.72)
6300	研發費用		(77,764)	(0.87)	(211,149)	(2.40)
	營業費用合計		(337,478)	(3.79)	(481,608)	(5.48)
6900	營業淨利		5,503	0.06	1,617,956	18.4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07	0.04	32,369	0.37
7122	股利收入	二	6	-	31	-
713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4,007	0.05	-	-
71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536	0.01
7210	租金收入		1,731	0.02	2,667	0.0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	111,993	1.26	33,300	0.38
7480	什項收入		80,104	0.90	969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648	2.27	70,872	0.8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	(92,950)	(1.05)	(75,368)	(0.8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	(1,688)	(0.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93)	-	(1,000)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5,617)	(0.06)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95,031)	(1.07)	(81,985)	(0.9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112,120	1.26	1,606,843	18.2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5,917)	(0.07)	(138,948)	(1.58)
9600	合併總淨利		\$106,203	1.19	\$1,467,895	16.70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5,332		\$1,468,051	
9602	少數股權之淨損		(9,129)		(156)	
	合併總淨利		\$106,203		\$1,467,895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0.80	\$0.76	\$13.19	\$12.05
	少數股權淨損		0.06	0.06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0.86	\$0.82	\$13.19	\$12.05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0.35	\$0.31	\$12.72	\$11.60
	少數股權淨損		0.06	0.06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0.41	\$0.37	\$12.72	\$11.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 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64,000	\$1,100,000	\$ -	\$44,266	\$748,504	\$ -	\$2,233	\$ -	\$2,759,003	\$ -	\$2,759,003
現金增資	四	101,200	1,568,600	-	-	-	-	-	-	1,669,800	-	1,669,80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411	(65,411)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		96,520	-	-	-	(96,520)	-	-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434,340)	-	-	-	(434,340)	-	(434,340)
員工紅利—股票		10,280	-	-	-	(10,280)	-	-	-	-	-	-
董監酬勞		-	-	-	-	(6,000)	-	-	-	(6,000)	-	(6,000)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468,051	-	-	-	1,468,051	(156)	1,467,8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2,731	-	-	2,731	-	2,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	(1,842)	-	(1,842)	-	(1,842)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	-	-	-	-	-	-	-	(201,744)	(201,744)	-	(201,744)
少數股權變動數	二	-	-	-	-	-	-	-	-	-	373,792	373,79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2,000	2,668,600	-	109,677	1,604,004	2,731	391	(201,744)	5,255,659	373,636	5,629,2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二及四	208	-	1,775	-	-	-	-	-	1,983	-	1,9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805	(146,805)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		211,810	-	-	-	(211,810)	-	-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529,525)	-	-	-	(529,525)	-	(529,525)
員工分紅轉增資	四	6,863	59,198	-	-	-	-	-	-	66,061	-	66,061
現金增資	四	320,233	2,131,809	-	-	-	-	-	-	2,452,042	-	2,452,0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四	-	1,034	-	-	-	-	-	-	1,034	-	1,034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15,332	-	-	-	115,332	(9,129)	106,2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12,013)	-	-	(12,013)	-	(1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	278	-	278	-	278
少數股權變動數	二	-	-	-	-	-	-	-	-	-	139,558	139,55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611,114</u>	<u>\$4,860,641</u>	<u>\$1,775</u>	<u>\$256,482</u>	<u>\$831,196</u>	<u>\$(9,282)</u>	<u>\$669</u>	<u>\$(201,744)</u>	<u>\$7,350,851</u>	<u>\$504,065</u>	<u>\$7,854,916</u>

註：本公司員工紅利 66,061 千元及董監酬勞 13,212 千元已於 97 年度合併總淨利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穉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5,332	\$1,468,051
少數股權之淨損	(9,129)	(156)
合併總淨利	106,203	1,467,8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6,632	358,731
各項攤銷	26,028	8,109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1,03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88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11,993)	(33,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4,633	8,881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4,06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3	(536)
匯率影響數	25,392	41,4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2,535)	-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9,383	(45,737)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227,589	(339,2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974)	(46,085)
存貨減少(增加)	334,808	(657,226)
預付款項增加	(404,792)	(255,334)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少(增加)	50,568	(2,268,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717)	(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0)	84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3,973)	207,996
應付所得稅減少	(25,157)	(49,823)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49,603)	71,36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711)	57,322
預收款項增加	176,980	357,419
長期預收款(減少)增加	(1,640,099)	2,541,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11,588)	10,3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78)	(75,33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10)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3,095)	1,361,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41,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6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371,768)	(2,729,7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8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00)	(851)
土地使用權增加	(419,424)	-
遞延費用增加	(21,155)	(31,769)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14,94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13	23,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1,493)	(3,065,4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20,952	(1,326,005)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950,000	9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133)	(481,4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04)	17,597
發放現金股利	(529,525)	(434,340)
發放董監酬勞	-	(6,000)
現金增資	2,452,042	1,669,800
買回庫藏股	-	(201,744)
少數股權	139,558	373,7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5,690	2,031,601
匯率影響數	(28,965)	(38,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137	288,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086	889,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0,223	\$1,178,0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92,756	\$103,164
減：資本化利息	(35,219)	(26,425)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數	\$57,537	\$76,7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73,459	\$178,39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411,528	\$2,624,096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56,123	161,767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95,883)	(56,123)
本期現金支付數	\$2,371,768	\$2,729,7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07,354	\$513,4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1,983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禪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 公司沿革：

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2. 本公司為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且嗣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09 人及 596 人。

(二) 合併沿革：

1. 母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稱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98.12.31	97.12.31
本公司	綠能全球投資公司(註)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	53.91%	40%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SUNNY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100%	1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 1 元，共計 1 股。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本期新增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投資公司，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本質：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因可操控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將其視為子公司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6.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7.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訖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8.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9.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1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1.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予以沖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其他少數股東持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投資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2. 外幣交易及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或當地功能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入帳。外幣現金兌換為新臺幣或外幣債權或債務於平時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係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即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表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3)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分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而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係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列公平價值。

6.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以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9. 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即對被投資公司當期發生之損益，按本公司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取得現金股利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亦不列為投資收益；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成本及損益。

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如有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亦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11.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帳面價值。
-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3)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帳戶減除，固定資產處分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 (4)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並預留殘值一年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2~8 年
其他設備	2~6 年

上述資產若耐用年數已屆滿而繼續使用者，仍續提折舊；若已認列減損損失者，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而必須負擔之借款利息，於該資產未完工或機器未安裝前，均計入為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12. 無形資產

-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3至5年平均攤銷。
- (3)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係子公司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發生之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公司開始營業起按50年採直線法攤銷。

13.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二年至五年平均攤提。

14. 應付公司債

- (1) 轉換公司債於發生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 (2) 續後評價時，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利息、贖回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於賣回權到期且無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假設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價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當期利益。
- (3)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5.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職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列退休金準備。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沖轉退休金準備科目，如有不足部份則列為支付當期之費用。
- (2) 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補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四年十一月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給付，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之攤銷，按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

16.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即貨品銷貨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或預收貨款沒收於合約終止且沒收違約客戶之意圖明確時認列。

股利收入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不得列為投資收益。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時，不列為投資收益，應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配股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

17. 所得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 (5)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為普通股或收回庫藏股票者，應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時，應追溯調整。

19.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1.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應依公平價值借記之。處分庫藏股票時庫藏股票沖銷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2.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子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大陸當地政府捐助，依規定以合理有效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存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此項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總淨利減少 60,534 千元及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43 元。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9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6,911 千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2.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總淨利減少 72,416 千元(含所得稅影響數 6,857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9 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增加 72,416 千元。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657	\$288
銀行活期存款	1,236,913	971,512
銀行支票存款	122,653	8,036
銀行定期存款	-	198,250
合 計	<u>\$1,360,223</u>	<u>\$1,178,086</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u>資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公司債	\$32,535	\$-
加：評價調整	-	-
合 計	<u>\$32,535</u>	<u>\$-</u>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1,090	\$1,090
加：評價調整	669	391
合 計	\$1,759	\$1,48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4. 應收款項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26,354	\$46,199
減：備抵呆帳	-	(462)
淨 額	\$26,354	\$45,737
應收帳款	\$418,539	\$647,047
減：備抵呆帳	(5,551)	(6,470)
淨 額	\$412,988	\$640,577

5. 存貨淨額

	98.12.31	97.12.31
原 料	\$1,596,623	\$1,455,484
物 料	198,276	219,723
在 製 品	441,926	417,808
製 成 品	32,605	118,370
在途存貨	40,194	275,593
合 計	2,309,624	2,486,97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978)	(13,524)
淨 額	\$2,138,646	\$2,473,454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454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0,605 千元。

(4) 上述存貨未有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98.12.31	97.12.31
預付貨款	\$1,060,448	\$644,951
留抵稅額	19,757	35,082
預付退休金	1,385	-
其他	26,992	23,757
合計	<u>\$1,108,582</u>	<u>\$703,790</u>
長期預付材料款	<u>\$2,217,696</u>	<u>\$2,268,264</u>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持股%
<u>98.12.31</u>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60,000</u>	<u>\$158,312</u>	<u>\$(1,688)</u>	<u>30.77%</u>
<u>97.12.31</u>				
無此情形。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8.12.31		97.12.31	
	帳面餘額	持股%	帳面餘額	持股%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u>\$600,000</u>	<u>1.46</u>	<u>\$-</u>	<u>-</u>

(1)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屬私募股票性質，依法於支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9. 固定資產

(3) 利息資本化資訊之揭露：

	98 年度	97 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35,219</u>	<u>\$26,425</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0.81%~2.45%</u>	<u>2.19%~5.30%</u>

(2) 有關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98 年度		97 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851	\$-	\$-	\$-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00	419,424	851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期末餘額	1,851	419,424	851	-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7	-	-	-
本期攤銷	506	5,839	47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期末餘額	553	5,839	47	-
匯率影響數	-	(4,920)	-	-
帳面餘額	\$1,298	\$408,665	\$804	\$-

11. 短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8.12.31	97.12.31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144,503	\$104,216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31,043	-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149,622	-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0	15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00,000	400,000	無
遠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無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	無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無
合計		\$2,875,168	\$754,216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1416%~1.981%及 1.6449%~3.9482%，均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撥付丁項借款 500,000 千元，因其放款承作天數為 182 天，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有關聯合授信案之內容詳附註七.8 說明。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銀行別	性質	98.12.31	97.12.31	備 註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擔保借款	\$-	\$44,446	自 96.6.2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22,222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無擔保借款	-	20,000	自 97.1.2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20,000 千元。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無擔保借款	13,335	26,667	自 97.11.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3,333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擔保借款	276,924	400,000	自 98.03.1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每期償還 30,769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十三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無擔保借款	31,110	62,222	自 98.11.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7,778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43,000	347,000	自 96.8.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九期每期償還 26,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二十期一次償還。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5,000	187,500	自 97.3.15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每期償還 15,625 千元。
台新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	55,000	自 97.6.1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六期每期償還 15,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七期一次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213,333	450,000	自 98.7.4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93,333 千元。
合 計		1,902,702	1,592,835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707,354)	(513,466)	
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u>\$1,195,348</u>	<u>\$1,079,369</u>	
利 率		1.1429%- 2.315%	2.358%- 4.015%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銀行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或外幣償還，每季、每半年或到期一次償付不等之金額，至民國一零二年一月四日前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銀行擔保聯貸借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含半年度合併及年度合併)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請參閱附註七.8)。
- (6) 長期借款除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外，並提供本公司機器設備為擔保品，本公司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3. 應付公司債

-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97,600	\$1,50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33,069)	(288,119)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	<u>\$1,264,531</u>	<u>\$1,211,881</u>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u>\$151,707</u>	<u>\$263,700</u>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5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年利率：0%。
- (c)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d) 轉換辦法：

- ①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②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4.4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 ③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因已達發行條款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標準，故予以重新計算，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44.4 元調整為新台幣 115.6 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又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由新台幣 115.6 元調整為 107.5 元。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除息除權基準日)再因配息配股調整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07.5 元調整為新台幣 88.8 元。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①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
-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98 年度	
	公司債已轉換金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	-股
本期轉換數	2,400	20,761
合計	\$2,400	20,761 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7)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本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 (8)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54,633 千元及 8,881 千元暨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11,993 千元及 33,300 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退休金費用包括：

	98 年度	97 年度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816	\$1,494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12,225	11,305
合 計	<u>\$13,041</u>	<u>\$12,799</u>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816 千元與淨退休金成本 1,318 千元之差異 502 千元係轉列至預付設備款項下。

-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A.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服務成本	\$1,284	\$1,479
利息成本	142	13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7)	(87)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	(68)	(6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57	38
淨退休金成本	<u>\$1,318</u>	<u>\$1,494</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71
非既得給付義務	5,073	4,497
累積給付義務	5,073	5,8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93	447
預計給付義務	5,566	6,31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728)	(4,313)
提撥狀況	(162)	2,002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753	821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976)	(1,613)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345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5)	\$1,555

C. 既得給付

	\$-	\$1,371
--	-----	---------

D.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現率	2.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3.25%

E.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5,728 千元及 4,313 千元。

15.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1,200,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864,000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2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120 千股，每股按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此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6,520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280 千元，合計 106,8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1,200,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 107,200,000 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普通股股票為 20,761 股，增加股本 208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總額為 2,500,000 千元，分為 250,000 千股，每股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於 35,000 千元範圍內保留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同時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11,810 千元及員工股票股利 66,061 千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收盤價 120.5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轉增資發行新股 686,352 股，合計轉增資金額為 277,871 千元，分為 21,867,35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加股本 218,673 千元。

本公司為轉投資西班牙太陽能電廠，償還海外購料借款及海外購料款，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70,240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70,240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 10 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額為 6,394,048 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五股，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2.25 元，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美金 78,327 千元，另加計員工認購普通股 53,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合計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32,023,240 股，增加股本 320,233 千元。此項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28 號函核准在案。此項現金增資股款，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發行足額並募足股款，發行總金額美金 78,327 千元，減除承銷費用及發行成本美金 1,447 千元後淨額美金 76,880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2,506,912 千元，另加計員工認購股數部份之股款總額 4,266 千元，及扣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發行成本 59,136 千元，合計共 2,452,042 千元，溢價金額 2,131,809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項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預計轉投資西班牙太陽能電廠，由於電廠與聯網間之土地尚未完成繳徵，電廠正式商轉之時間可能超過原西班牙政府所核准時間，本公司乃放棄原預計轉投資之電廠計劃，變更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款所需，此項變更計劃業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2,500,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50,000 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 1,611,114 千元。

16. 長期遞延收入

大陸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為促進高新技術產業發展，乃與子公司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簽訂「太陽能硅片項目」合同書，依合同書規定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取得當地土地使用權後，由該管委會補助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6,642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314,941 千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依土地使用權年限分 50 年認列補助收入，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98.12.31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314,941
本期承認利益	(4,066)
匯率影響數	(3,698)
期末餘額	\$307,177

17. 員工認股選擇權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興櫃股票公司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者，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承銷價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可認購 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調整後 認股 價格 (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 價(元)	
									最高成 交價	最低成 交價
97.11.16	3,500,000	3,500,000	-	3,019,375	3,019,375	98.11.16	\$149.0	發行 新股	\$125	\$72.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8 年度		97 年度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00,000	\$200.6	3,500,000	\$23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480,625)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19,375</u>	\$149.0	<u>3,500,000</u>	\$20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905,813</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 選擇權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元)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行使價 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調整後加 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7 年度認股權計劃	\$149.0	3,019,375	2.37	\$149.0	905,813	\$149.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為 24,868 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估計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123 千元及 9,737 千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淨 利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5,332	\$1,468,051
	擬制淨利	\$108,556	\$1,459,156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元)	\$0.82	\$12.05
	擬制每股盈餘 (元)	\$0.77	\$11.9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元)	\$0.37	\$11.60
	擬制每股盈餘 (元)	\$0.32	\$11.53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7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1.4%
無風險利率	2.3%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將訂價日當天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之差額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各為 1,034 千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予公司員工認購部份之認股權，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各為 31,860 千元。惟嗣後本公司因考量國內資本市場環境變動劇烈，造成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倍極艱辛，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將原認列之薪資費用 31,860 千元已予迴轉。

18.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0.1，不高於百分之十。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③ 股東紅利。
- ④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其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u>97 年度</u>
股東現金股利	\$529,525
股東股票股利	\$211,8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66,061 千元及 13,212 千元，與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10 千元與 66,061 千元及 950 千元與 13,21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分配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票

	98.12.31		97.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庫藏股—本公司買回	1,295	\$201,744	1,295	\$201,744

- (2)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期 間	收回原因	期初	本期變動		期末
		股數	增 加	減 少	股數
98.1.1-98.12.31	轉讓股份予員工	1,295	-	-	1,295
97.1.1-97.12.31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295	-	1,295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 (4)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予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之登記。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淨額

	98年度	97年度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6,635,383	\$6,424,357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	1,245,706	924,978
其他	1,016,677	1,439,658
營業收入淨額	\$8,897,766	\$8,788,993

21.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5,098	\$115,189	\$320,287	\$265,458	\$211,618	\$477,076
勞健保費用	14,944	6,841	21,785	11,455	8,245	19,700
退休金費用	8,862	4,348	13,210	7,166	5,633	12,799
折舊費用	402,233	44,399	446,632	334,873	23,858	358,731
攤銷費用	5,212	20,816	26,028	4,964	3,145	8,109

22. 所得稅

- (1)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 (3)本公司投資生產太陽能電池用矽晶片之投資計畫，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規定，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9300484800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完成投資計畫，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完工證明；暨同年八月五日取得財政部核准，得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享有連續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計算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稅前會計所得	\$121,249	\$1,606,999
依稅法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7,454	(99)
本期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77,956)	(61,004)
上期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61,004	22,2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86	104
呆帳超限	1,130	-
其他項目調整	(60,070)	(19,987)
免徵營所稅免稅所得額	(77,173)	(903,447)
估計課稅所得	<u>\$138,224</u>	<u>\$644,827</u>
	98 年度	97 年度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34,546	\$161,197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7,991	1,248
減：投資抵減稅額	(46,269)	(14,509)
減：研發抵減稅額	-	(19,756)
當期應納所得稅	46,268	128,180
減：扣繳及暫繳稅額	(35,717)	(92,472)
應付所得稅	<u>\$10,551</u>	<u>\$35,708</u>

(5) 本公司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46,268)	\$(128,180)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調整數	46	(390)
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43,149	(10,378)
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676)	-
備抵評價影響數	(2,168)	-
所得稅費用總額	<u>\$(5,917)</u>	<u>\$(138,948)</u>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本公司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	\$1,185	\$29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978	34,195	13,524	3,3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840	2,168	104	26
備抵呆帳超限	1,130	226	-	-
投資抵減	10,210	10,21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956	15,591	61,004	15,251
預付退休金	1,410	282	-	-

(7)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631	\$3,38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631	3,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591)	(15,25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9,040	\$(11,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68	\$32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68)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2)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82)	\$323

(8)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投資抵減	\$10,210	民國 102 年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258	\$113,370
	98 年度(預估)	97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57%	9.29%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累積盈餘	\$831,196	\$1,604,004

23.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另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5,905,000 股	86,400,000 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9,510,027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3,072,500	-
買回庫藏股票	-	(991,32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774	-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	9,652,000
96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	1,028,000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21,181,000	16,203,465
97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421,213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0,591,487 股	121,802,171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	16,864,865	1,963,723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註)	73,614	688,140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57,529,966 股	124,454,034 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8年度</u>					
<u>合併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112,120	\$106,203	140,591,487 股	\$0.80	\$0.76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9,129	9,129		0.06	0.06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121,249</u>	<u>\$115,332</u>		<u>0.86</u>	<u>0.82</u>
<u>潛在普通股之影響</u>					
轉換公司債	\$(57,360)	\$(57,360)	16,864,865		
具稀釋作用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73,614		
<u>合併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54,760	\$48,843	<u>157,529,966 股</u>	\$0.35	\$0.31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9,129	9,129		0.06	0.06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63,889</u>	<u>\$57,972</u>		<u>\$0.41</u>	<u>\$0.37</u>
<u>97年度</u>					
<u>合併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1,606,843	\$1,467,895	121,802,171 股	\$13.19	\$12.05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156	156		-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1,606,999</u>	<u>\$1,468,051</u>		<u>13.19</u>	<u>12.05</u>
<u>潛在普通股之影響</u>					
轉換公司債	\$(24,419)	\$(24,419)	1,963,723		
具稀釋作用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688,140		
<u>合併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1,582,424	\$1,443,476	<u>124,454,034 股</u>	\$12.72	\$11.60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156	156		-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1,582,580</u>	<u>\$1,443,632</u>		<u>\$12.72</u>	<u>\$11.60</u>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因產生反稀釋作用，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及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私立大同大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大同日本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美國公司	//
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	//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發那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蔚山等共 8 人	為本公司董事(林蔚山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馬嘉應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已於 97 年度中解任)
林和龍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1. <u>銷貨收入</u>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83(註)	0.91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675(註)	0.50	259,094	2.95
大同日本公司	22,142	0.25	-	-
合 計	<u>\$147,700</u>	<u>1.66</u>	<u>\$259,094</u>	<u>2.95</u>

(註)係屬違約沒收貨款，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售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地區	98 年度		97 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內	T/T in Advance	T/T in Advance, T/T10 天, T/T14 天, T/T15 天, T/T30 天	T/T in Advance	T/T in Advance
國外	T/T 15 天	T/T 7 天, T/T 14 天, T/T 30 天, T/T 90 天	-	T/T in Advance, T/T 5 天, T/T 7 天, T/T 10 天, T/T 14 天, T/T 15 天

關係人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2. <u>進貨</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480	0.09	\$12,942	0.2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料之價格與市場行情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對國內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驗收後 30~150 天，對關係人付款期限為驗收後 30 天。

3. 財產交易

(1) 購置固定資產

	98 年度	97 年度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22,652	\$466,741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	12,857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5,800	-
其他	113	837
合計	\$429,643	\$480,435

上述資產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購置，付款期限與向一般供應商購置者並無顯著差異，為驗收後 30-90 天。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出售固定資產

98 年度

無此情事。

97 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將帳面價值 10,000 千元之預付設備款出售予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9,000 千元，產生處分損失 1,000 千元。

關係人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4. <u>製造費用</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242	0.11	\$1,890	0.13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300	0.16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828	0.24	-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31	-	125	0.01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36,717	3.07	27,617	1.92
大同美國公司	-	-	940	0.07
大同日本公司	2,993	0.25	-	-
其他	286	0.02	71	-
合計	\$44,097	3.69	\$32,943	2.29

註：本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觀音廠廠房及倉庫，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36,303 千元及 27,203 千元，另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又提供其位於中山北路之設工大樓 18 樓作為本公司辦公之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分別均為 414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5. 營業費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4	0.02	\$302	0.06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5	0.01	-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523	0.16	393	0.08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0.03	142	0.03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	170	0.04
私立大同大學	212	0.06	3,831	0.80
其他	31	0.01	58	0.01
合計	\$975	0.29	\$4,896	1.02

6. 本公司透過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於美國及日本地區進行採購原物料及設備等，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依其進貨或設備成本外加手續費向本公司計收價款，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已完成代採購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	98 年度		97 年度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大同美國公司	\$125,453	\$1,242	\$52,548	\$940
大同日本公司	378,285	11,018	16,385	507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7. 應收帳款				
大同日本公司	\$6,163	1.49	\$-	-
8. 其他應收款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20	0.48
9. 應付費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	\$329	0.1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0. 其他應付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註 1)	\$49,373	30.49	\$22,837	15.46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	-	8,751	5.93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0.04	586	0.40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	441	0.30
大同美國公司	200	0.12	-	-
大同日本公司(註 3)	56,166	34.68	62,169	42.10
其他	58	0.04	109	0.07
合計	\$105,859	65.37	\$94,893	64.26

註 1：含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支付報關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分別為 2,763 千元及 16,074 千元。

註 2：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支付水電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分攤等分別為 6,866 千元及 79,395 千元，本公司截至各該年底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本科目項下。

註 3：係大同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支付加工費及材料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1. 預收款項(含非流動)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4,675	1.52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883	2.76
合計	\$-	-	\$125,558	4.28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5,166	\$36,56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13. 銀行借款

本公司銀行借款均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權利人	金 額
<u>98.12.31</u>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流動(註1)	台北富邦銀行	\$341,00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112,26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註2)	台北富邦銀行	2,671,404
合 計		<u>\$4,124,664</u>
<u>97.12.31</u>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流動(註1)	台北富邦銀行	\$341,00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533,208
合 計		<u>\$1,874,208</u>

註 1：作為本公司向聯合授信案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擔保信用狀開狀之擔保品。

註 2：作為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乙項借款之擔保品。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幣 別	金 額
USD	23,700 千元
JPY	32,450 千元
EUR	11 千元
CHF	110 千元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本票計 9,452 千元。
3. 本公司為興建 8.5 代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廠，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機器購置合約，合約中約定若於驗收測試完成後 12 個月內經由認證機構認證後產能未達一定標準，將抵減部份設備價款。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支付訂金美元 52,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1,675,128 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科目項下。
4. 本公司為興建薄膜廠等簽訂之工程委託合約總價為 1,490,60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為 1,361,335 千元。
5.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與 DC Chemical 及 KCC Corporation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2.6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04.86 億元)。本公司已依約支付美金 82,429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金額為美金 78,977 千元(折合新台幣 2,536,026 千元)。
6. 本公司之間接被投資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與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約期間內總供貨量為 1,000 噸，合約預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8 億元)。宇駿(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依約支付人民幣 52,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金額為人民幣 52,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243,633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分別與台灣、亞洲及歐洲知名廠商及客戶簽訂合約，合約總金額美金 7.76 億元 (折合新台幣約 248.24 億元)，約定於合約期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本公司已依約收取美金 46,19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款項及長期預收款項下金額美金 36,837 千元(折合新台幣 1,151,678 千元)。
8. 本公司為籌措購置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廠房、機器設備及製程技術提升，以及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中華開發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 35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途
甲項	美金 58,400 千元	供借款人申請聯合授信銀行開發擔保信用狀做為其依生產線合約應提供之付款保證。
乙項	新台幣 2,2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應購建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廠房及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丙項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製程技術提升費用。
丁項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除丁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外，其餘不得循環動用。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甲項額度已動用完畢，其中尚餘美金 22,000 千元，廠商尚未執行押匯、乙項動用額度及丁項動用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400,000 千元及新台幣 500,000 千元。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提＋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 (4) 有形資產(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貳億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融資及業務關係之需要，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先行支付瑞士法郎 5,457 千元予 Applied Materials Switzerland SA 作為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之存出保證金。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0,223	\$1,360,223	\$1,178,086	\$1,178,0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535	32,5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9	1,759	1,481	1,481
應收款項淨額	439,342	439,342	686,314	686,314
其他應收款	98,987	98,987	87,013	87,013
受限制資產—流動	341,000	341,000	341,000	341,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312	158,31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0	-	-	-
存出保證金	23,632	23,632	30,545	30,54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875,168	2,875,168	754,216	754,216
應付帳款	300,444	300,444	434,417	434,417
應付費用	196,206	196,206	311,870	311,870
其他應付款	161,712	161,712	147,663	147,663
應付公司債	1,264,531	1,337,956	1,211,881	1,301,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1,902,702	1,902,702	1,592,835	1,592,835
存入保證金	429	429	17,633	17,6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151,707	151,707	263,700	263,7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② 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 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未於無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⑥ 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 ⑦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估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0,223	\$1,178,08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53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9	1,481	-	-
應收帳款	-	-	439,342	686,314
其他應收款	-	-	98,987	87,01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341,000	341,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58,312	-
存出保證金	-	-	23,632	30,545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2,875,168	\$754,216
應付帳款	-	-	300,444	434,417
應付費用	-	-	196,206	311,870
其他應付款	-	-	161,712	147,663
應付公司債			1,337,956	1,301,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902,702	1,592,835
存入保證金	-	-	429	17,6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51,707	263,700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

①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營運資金外，尚需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另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③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應付公司債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④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本公司所發行之零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之進銷貨、銀行借款及固定資產購置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外匯避險操作主要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市場匯率之波動。

4. 其 他

(1)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九十八年度：詳附表一。

民國九十七年度：不適用。

(2)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13 及十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 ①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與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a) 進貨金額 1,112 千元為進貨淨額 0.02%。
 - (b) 應付款項金額 1,102 千元為應付帳款 0.38%。
 -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業務為生產太陽能矽晶片。

2.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且國外子公司正屬營運初期，營業規模尚小故不予揭露。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8 年度	97 年度
亞 洲	\$3,516,503	\$3,215,049
歐 洲	257,854	428,449
大洋洲	211,830	11,374
其 他	236,972	133,656
合 計	\$4,223,159	\$3,788,528

4.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其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8 年度		97 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A 公司	\$1,245,910	14.00	(註)	(註)
B 公司	1,089,181	12.24	(註)	(註)
C 公司	1,087,336	12.22	(註)	(註)
F 公司	(註)	(註)	\$1,529,007	17.40
	\$3,422,427	38.46	\$1,529,007	17.40

註：該等客戶於各該年度對其之收入淨額因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九十八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綠能科技(股)公司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112	註四	0.01%
0	"	"	1	應付帳款	1,102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進料之價格與市場價格相當。付款期限為驗收後 30 天。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主順位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張	\$32,535	-	\$32,535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流動	21,587 股	1,759	0.01%	1,759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40,000,000 股	600,000	1.46%	600,000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 股	-	100.00%	-	(註)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000 股	168,150	100.00%	168,150	(註)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8,760,000 股	589,590	100.00%	589,590	(註)

註：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增資	-	7,600,000	\$249,091	11,160,000	363,248 (註1) (10,736) (註2) (12,013) (註3)					18,760,000	\$589,590	(註4)
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綠昇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增資	-	-	-	17,000,000	170,000 (註1) (1,850) (註2)					17,000,000	168,150	(註4)
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私募	-	-	-	240,000,000	600,000					240,000,000	600,000	

(註1)係本期投資款。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註3)係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註4)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收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609,711 (USD18,760,000)	\$246,464 (USD7,600,000)	18,760,000	100.00%	\$589,590	\$(10,736)	\$(10,736)	註2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60號	投資業	170,000	-	17,000,000	100.00%	168,150	(1,850)	(1,850)	註2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USD18,760,000	USD7,600,000	18,760,000	53.91%	USD 18,430,432	USD(613,232)	-	註1 註2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高新技術開發區)玉清東街高新大廈13層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USD34,800,000	USD10,100,000	-	100.00%	USD 34,165,431	USD(632,055)	-	註1 註2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61號台玻大樓	化學材料製造	160,000	-	16,000,000	30.77%	158,312	(5,485)	-	註1

註1：其投資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計列。

註2：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情形(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8,760,000 股	USD 18,430,432	53.91%	USD 18,430,432	註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	"	-	USD 34,165,431	100.00%	USD 34,165,431	註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00 股	158,312	30.77%	158,312	

註：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增資	-	7,600,000	USD 7,594,227	11,160,000	USD 11,160,000 (註 1) USD (331,421) (註 2) USD 7,626 (註 3)	-	-	-	-	18,760,000	USD 18,430,432	(註 4)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	"	-	-	USD 10,082,412	-	USD 24,700,000 (註 1) USD (632,055) (註 2) USD 15,074 (註 3)	-	-	-	-	-	USD 34,165,431	(註 4)
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6,000,000	160,000 (註 1) (1,688) (註 2)	-	-	-	-	16,000,000	158,312	

(註 1)係本期投資款。

(註 2)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註 3)係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註 4)：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1.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 切片業務	\$1,113,252 (USD34,800,000)	(三)	\$140,548 (USD4,393,500)	\$459,584 (USD14,366,500)	\$-	\$600,132 (USD18,760,000)	53.91%	\$(9,759) (USD301,244) (註2、(二).2)	\$589,211 (USD18,418,584) (註2、(二).2)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0,132 (USD18,760,000)	\$600,132 (USD18,760,000)	\$4,410,5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1.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293 頁。

(二)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控改進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況
96 年度	1. 貴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循環之表單名單，有未配合實際使用之表單名稱修改之情形。 2. 經檢視 貴公司請假單並無設計編號及請假人暨職務代理人之職稱。	1. 已將使用表單名稱彙整並做全面性修正。 2. 已在請假單上加註職稱並編號。
97 年度	無	—
98 年度	貴公司與聯貸銀行簽訂新台幣 35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其有關財務承諾之財務比率，須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依據，因此無法即時配合當期之營運結果，於當期資產負債表日前，與銀行團商談可能所需的調整。	將與聯貸銀行商討修改合約。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9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9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請揭露 9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購置機器設備金額達 10 億餘元，且達本次募資金額之 60% 以上，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案件所編製之 99、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本支出金額合計約為 1,046,455 仟元，茲就資本支出項目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1. 資本支出項目、資金來源及是否有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支出項目	金額	資金來源
長晶爐產出製程提升	246,744	自有資金、中長期借款
購置線切割機	198,686	自有資金、中長期借款
薄膜太陽能電池廠產能提升	560,000	自有資金、聯合授信借款
其他雜項設備	41,025	自有資金
合計	1,046,455	

上述長晶爐產出製程提升及購置線切割機業經 98 年 9 月 25 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8 年 9 月 25 日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另有關薄膜太陽能電池廠產能提升係依原與薄膜設備廠商美商應材所簽訂之合約中載明，此一設備採購案業經該公司 96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6 年 6 月 26 日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用途

該公司預估 99 年度資本支出項目為長晶爐產能提升、購置線切割機及薄膜太陽能電池廠產能提升等，其中長晶及切片資本支出主要係因應產業景氣持續回溫，加以歐洲客戶考量亞洲廠商具有低成本、高品質之優勢，故訂單多移轉至亞洲，尤以台灣廠商受惠最多，因此該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考量現有長晶產能已不敷所需，故規劃長晶產能提升計畫，惟現階段若以新購置新長晶爐方式擴增產能，考量其交機安裝時間及金額均不符目前經濟效益，故改採直接將設備進行相關配件升級及製程改善，即可將產能提升 90MW，且所需時間及金額均較新購置設備為佳，故該資本支出計畫應屬合理。而該公司原本成立切片二廠後，預計自有切片產能應能滿足前段長晶產能及客戶訂單需求，然而在市場需求激增及長晶產能亦同時擴增下，切片產能又呈現不足之情況，故該公司擬新增購數台線切割機等相關設備因應，該資本支出計畫應屬合理；另外，薄膜太陽能電池廠產能提升至 50MW 計畫係與美商應用材料(AMAT)於合約中載明，若美商應用材料在不更改及新增設備情況下，僅修改製程及調整參數即將產能進行提升，則依實際產能提升狀況支付費

用，經協議擬於 99 年 4 月支付美金 17,500 仟元，其中部分資金來源係透過聯合授信借款支應(台北富邦聯合授信合約之丙項，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供借款人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製程技術提升費用)，故該資本支出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合理性。

3. 預計效益

(1) 長晶爐產出製程提升

該公司長晶爐產能提升係計畫將現有之 61 台長晶爐爐徑加大，預估將使年產能提升約 90MW，若樂觀預估未來產業景氣，假設產出量全數銷售，以目前一片矽晶片售價 3.2 美元預估，預計至 100 年投入資金即可全數收回。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9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11,492	1,176,822	165,261	153,376
100		22,985	2,235,961	297,469	273,699
合計		34,477	3,412,783	462,730	427,075

註：99 年長晶爐陸續改裝完成，故預估貢獻月份從 99 年 7 月開始產生。

(2) 購置線切割機

該公司本次購置新型線切割機約 7 台，預估每年將貢獻切片量約 24,432 仟片，若樂觀預估未來產業景氣，假設切片產出量全數滿足銷售訂單之需求，以目前一片矽晶片切片成本可節省 4.3~4.5 元預估，預計每年可節省切片成本，並使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因而增加，預計 101 年投入資金即可全數收回。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年銷售貢獻量	可節省成本	營業淨利節省數
99	12,216	58,152	54,063
100	24,432	104,674	96,496
101	24,432	94,207	86,028
合計	61,080	257,033	236,587

註：99 年線切割機陸續安裝完成，故預估貢獻月份從 99 年 7 月開始產生。

(3) 薄膜太陽能電池廠產能提升

該公司本次薄膜太陽能廠產能提升計畫，係將年產能由 30MW 提升至 50MW，以目前薄膜太陽能模組每瓦銷售單價約 1.3 美元概估，預估 99 年尚屬產品推廣初期，故產銷量較少，而其餘年度若樂觀預估產出量全數售罄，則將使營業收入增加，而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在產能利用率提升及成本逐漸遞減下，開始對公司產生貢獻，預計 109 年投入資金即可全數收回。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9	薄膜太陽能電池	3,750	156,000	12,000	9,000
100		15,000	624,000	48,000	45,060
101		15,000	599,040	51,840	48,959
102		15,000	575,078	55,238	52,415
103		15,000	552,075	58,227	55,460
104		15,000	529,992	60,836	58,124
105		15,000	508,792	63,094	60,436
106		15,000	488,440	65,027	62,422
107		15,000	468,902	66,660	64,107
108		15,000	450,146	68,016	65,514
109		15,000	432,140	69,116	66,664
合計		153,750	5,384,605	618,054	588,161

(二)請說明放棄 98 年 GDR 西班牙太陽能發電廠案之相關評估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原始構想

本公司該次預定轉投資西班牙太陽能電廠係委由 Onestone Solar 擔任顧問，並委由 Onestone Solar 取得政府許可證，聯網證、土地租約及保險、(O&M) 合約之簽訂，並委由 Concom 等工程公司開發、設立、太陽能電廠及其日常營運維修保養，並於 25 年間向當地政府收取供電收入。未來電廠成立後，將由本公司獨資擁有所有權，相關營運委由 Onestone 或其他公司負責維護，並由本公司支付營運費用，未來本公司有相關營運維護能力後，將考慮由本公司接手負責後續營運維修作業。經與財務與法律顧問討論後，擬由 Onestone 先行成立 SPV 公司向各單位取得許可文件後，待本公司與其簽約後，即可至第三方公證單位簽訂投資合約，並將許可文件移轉至本公司，則本公司即可獨資擁有該 SPV 之所有權及相關許可文件。

2.技術能力

本公司本次西班牙電廠投資計劃主要是由 Onestone Solar 擔任顧問而委由 Concom 完成太陽能電廠開發、設立、營運。Onestone 經營團隊於歐洲地區曾參與過 Solar Park Leipzig(5MW, Germany)、Solar Park Pocking(10MW, Germany)及 Solar Park La Gineta(2MW, Spain)等數個太陽能光電園區開發案，顯見 Onestone 對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建廠具有一定之經驗，故委請 Onestone 作為本次開發西班牙太陽能發電廠之顧問公司，電廠成功開發應具可行性。另 Concom 從 2006 年開始跨足太陽能產業，其營運項目包括工程設計、專案管理、工程建設及營運維修等，至今累計已完成總發電量達 60MW

之太陽能電廠建設，較具代表性之太陽能發電廠如 Almansa' s Solar PV plant(3MW)、Villares del Saz Solar PV plant(3MW)、Lobon' s Solar PV plant(2.7MW)等，而當時也有超過 20MW 之太陽能電廠仍由 Concom 進行後續維修營運，以 Concom 過去太陽能電廠建廠經驗來看，本次委由 Concom 建廠施工應屬可行。綜上，本公司相信以 Onestone Solar 及 Concom 以往之經營實績，本次西班牙電廠委由 Onestone Solar 擔任顧問並由 Concom 建廠施工，電廠興建應具可行性。

3. 簽約及實地勘查.

本公司財務長謝國雄及技術人員等人於 98 年 5 月底曾親赴西班牙進行實地勘查，此行包含財務、業務及工程技術人員針對工程承包商建廠之軟、硬體設施及所需物件、備品進行驗證，並考慮本公司可提供結合的產品規劃。之後，於 98 年 7 月與 Onestone 簽約前，Onestone 建議可選擇投資成本較低之 Jumilla 案(2MW)，其營運風險較低，因此本公司經評估後亦採用此方案，該電廠投資案並經本公司 98 年 7 月 14 日舉行之 98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境外控股投資公司並轉投資建置西班牙電廠案。隨即委請法律、財務及工程人員(眾達律師事務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赴西班牙依合約進行第二階段之實地相關領域之勘察及設立公司業務。為爭取時效設立 GSPAIN HOLDING DIVISION COMPANY, SL 公司與勘察業務同時進行，公司設立已進行到申請當地銀行開戶階段即可完成，但因法律顧問提出電廠至聯網端土地之所有權為第三人所有，增加整體案件完成之風險，因本案之收購電價期限需於 2010 年 4 月前併聯完成，以實地查核結果恐怕無法於該期限內完成併聯，屆時收購電價費率恐將適用下一階段較低之費率，並拉長資金回收年限，因當時尚無其他合適電廠投資計畫，遂向董事會提報終止本案及變更資金募集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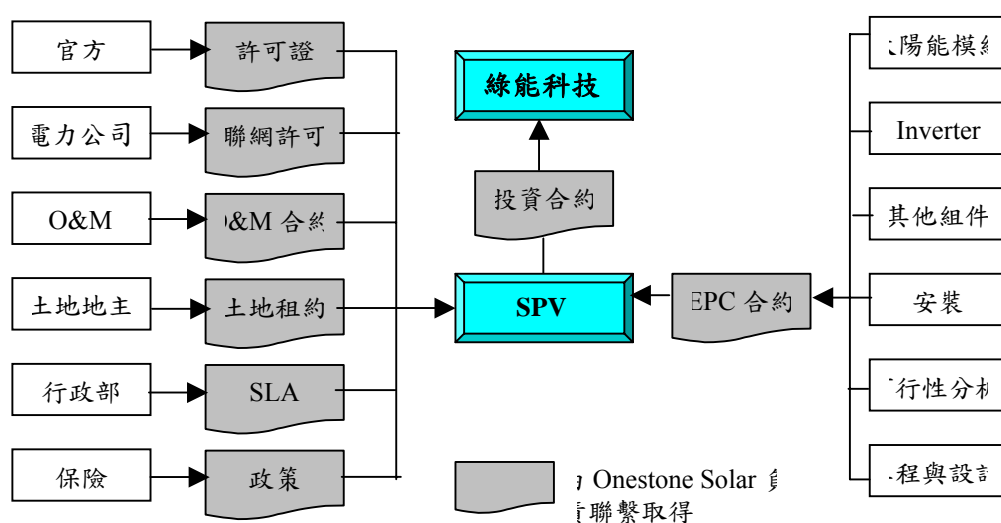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雖然初期評估本案可行性頗高，但礙於合約限制需簽約後方可進行法律、財務工程之實地勘察。本公司於實地勘察過程中發現會造成整體電廠聯網時程將超過原訂申請期限之風險隨即停止本案之投資。同時變更為購料目的之用途，另從本公司 98 年第 4 季毛利業已提昇且本公司培養系統端核心能力之目的並未偏廢，遂於 99 年 2 月在本公司停車場旁完成小型發電站之設立，該電站包含多晶矽太陽能模組及薄膜太陽能模組系統，足見本公司雖未參與西班牙電廠之興建，然藉由小型發電廠之建置仍可從中學習系統廠之 Know-how，故本次變更籌資計畫並不會造成本公司財務業務不利之影響。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原評估投資西班牙太陽能電廠時，係透過工程顧問公司 Onestone 來進行投資案評估，然 Onestone 手上擁有多筆太陽能電廠投資案可供選擇，初步提供數項電廠投資案予該公司進行評估，包括 Hinojar(6.7MW)、Langa(4.1MW) 及 Jumilla(2MW)，該公司考量選擇發電量較大之電廠對於太陽能矽晶片或薄膜太陽能電池之需求量較大，可作為該公司增加產品輸出之方向，故先選擇 Hinojar 案進行投資評估，惟當時進行可行性評估時之評估項目為顧問公司開發能力之可行性、取得相關許可之可行性、建廠施工及聯網之可行性、商轉之可行性、後續營運及維修之可行性及銷售之可行性等，其主要評估依據如下：

1. 顧問公司開發能力可行性

該公司當時欲投資西班牙太陽能發電廠係委由顧問公司 Onestone Solar Projects B.V.(以下簡稱 Onestone)負責西班牙當地交涉、申請核准及對外簽約等事務。Onestone 在歐洲地區提供太陽能光電園區相關之價值鏈管理、光電園區開發、園區營運及維護服務(O&M)，並協助取得保險及後續保全等服務之專業顧問公司，其經營階層具有完整太陽能相關實務經驗、包括銷售端、財務端、風力及太陽能建廠開發、專業諮詢等。Onestone 經營團隊於歐洲地區曾參與過 Solar Park Leipzig(5MW, Germany)、Solar Park Pocking(10MW, Germany)及 Solar Park La Gineta(2MW, Spain)等數個太陽能光電園區開發案，顯見 Onestone 對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建廠具有一定之經驗，故經本券商評估該公司委請 Onestone 作為開發西班牙太陽能發電廠之顧問公司，其電廠成功開發應具可行性。



2.取得相關許可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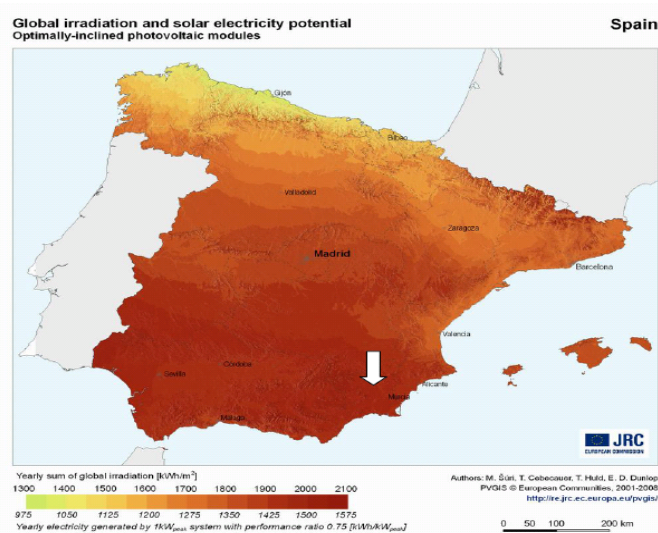
依據西班牙當地規定，興建太陽能發電廠需取得主要許可文件(Permit)：

文件名稱	是否取得
①電廠土地租賃合約(Land lease agreement)	✓
②向西班牙工業部提出銀行擔保(Aval)文件(Bank guarantee)	進行中
③遵循西班牙 Royal decree 之同意文件	✓
④環評許可文件(Environment permit)	進行中
⑤建築許可文件(Building permit)	✓
⑥營運許可文件(Operation permit)	進行中
⑦聯網許可文件(Connection permit to the grid)	✓

資料來源：綠能科技提供

當時 Onestone 已取得西班牙多處太陽能發電廠之興建許可文件，包含本次預計興建太陽能發電廠之地點 Hinojar，此處地點位於西班牙東南部，由於西班牙位處歐洲南部，為歐洲陽光日照最為充分之地區，其年日照量均可達 1,800kWh/m² 以上，該發電廠發電量將達 6.7MW，所需建廠用地已和地主取得共識，租期為 25 年，後續建廠開發作業將俟該公司取得資金後即可開始進行。加上 Onestone 已取得建廠開發相關許可文件，且尚未取得文件需視案件進行狀態來依程序申請，因此評估建廠開發作業應屬可行。

Hinojar(6.7MW)



資料來源：綠能科技

3.建廠施工及聯網之可行性

在建廠施工方面，該公司透過顧問公司 Onestone 來負責對外各種建設及申請項目之聯繫，建廠施工方面係委託具豐富太陽能發電廠建廠經驗之 EPC Contractor—Concom S.A.(以下簡稱 Concom)來承攬，Concom 從 2006 年開始

跨足太陽能產業，其營運項目包括工程設計、專案管理、工程建設及營運維修等，至今累計已完成總發電量達 60MW 之太陽能電廠建設，較具代表性之太陽能發電廠如 Almansa's Solar PV plant(3MW)、Villares del Saz Solar PV plant(3MW)、Lobon's Solar PV plant(2.7MW)等，而目前也有超過 20MW 之太陽能電廠仍由 Concom 進行後續維修營運，以 Concom 過去太陽能電廠建廠經驗來看，本次建廠時程預估從初期研究到聯網試運轉完成約需 6~8 個月工期，而該公司亦會派專案團隊進行訓練及監督，故施工進度應能如期掌握，因此本券商評估建廠施工完成應屬可行。



資料來源：Concom S.A.網站資料

在聯網方面，該公司已透過 Onestone 取得電力公司 Iberdrola 之核准聯網文件，待該公司取得資金並完成建廠後，將進行聯網試運行作業，Concom 將會解決聯網試運所遇到問題。另外，該公司完成聯網並開始營運後，Onestone 亦針對工程設計(2 年)、系統設備(3 年)、第三方廠商參與專案項目及電力產出損耗(含所有風險保險)等出具擔保責任，因此以 Onestone 及 Concom 過去聯網成功經驗，屆時發電廠完工後，其聯網成功應具可行性。

4.商轉之可行性

當西班牙太陽能發電廠工程即將完工時，該公司將針對先前協議之工程項目、設備規格、技術文件及工作職務名單進行初步審核(Provisional Acceptance)，並要求 Onestone 限期完成缺失改善，而該公司在最後驗收完成(Final Acceptance)後，將與 Onestone 依據合約規定將所有已取得之許可證、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廠所有權透過第三方公證單位移轉至該公司，由於該項目需在電廠工程即將完工才能進行後續作業，因此以信賴角度相信 Onestone 應可於限期內移轉相關權利及許可證，故評估未來商轉應具可行性。

5.後續營運之可行性

該公司在太陽能發電廠完工取得所有權後，可依合約另與 Onestone 簽訂後續營運及維修合約(O&M)，或由該公司自行尋找合適廠商進行營運及維修。以 Onestone 而言，由於 Onestone 從事營運及維修服務已有一定經驗，若

與其簽訂 O&M 合約，則太陽能發電廠後續營運及維修應無疑慮，且在發電廠興建時，即配有一套完整保全及監視系統，該公司透過網路可即時線上瞭解該發電廠運作狀況可，亦同時具有監督功能，因此評估電廠後續營運及維修尚具可行性。

6.銷售之可行性

太陽光能具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特性，因此開發太陽能發電廠如能取得政府許可(Permit)，即可獲得政府保證電費收購並且補助長達 25 年，加上陽光日照取得源源不絕，故電力產生無虞，因此本次計畫在銷售上應屬可行。

該公司原先評估電廠成功可行性最重要影響因素為工程顧問公司開發能力及相關許可文件取得狀況，其餘影響因素均可按後續進度作業申請或完成，然該公司考量本身資金狀況，需確保海外存託憑證資金募集可行性甚高情況下才確定有資金參與電廠之投資，故該公司遲未簽約，以致無法派員赴西班牙進行實地查核，因此相關投資細節及文件均透過 E-mail 往來及電話聯繫來進行瞭解。惟與 Onestone 進行簽約前，考量該公司與西班牙當地銀行並無往來交易記錄，徵信作業時間較久，且當時西班牙經濟遭受金融風暴影響頗深，故銀行對放款成數及利率恐不如該公司原先預期，而該公司亦同時向國內歐系銀行洽談對 Hinojar 案貸款之可行性，其亦表示當時西班牙經濟環境不甚穩定，能給予之融資條件不佳，此情況將造成原估計之資金回收報酬率及效益因而降低，因此 Onestone 建議該公司改選擇 Jumilla 案(2MW)可兼顧投資成本較低及低銀行融資成數，可降低投資營運風險，故該公司簽約後即著手進行 Jumilla 案後續實地查核工作，包括委託 Deloitte&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Co., Ltd.進行電廠投資案財務稅務評估，以及委託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傳典工程顧問公司派員並與該公司人員赴當地進行實地查核，由於投資案地點係屬遙遠且法令、語言及文化不同，因此查核期間在溝通及文件取得耗費時間甚久，且後續針對查核報告提出缺失及文件補齊並要求對方提出改善，其中影響最重大者為太陽能電廠建造執照已過期，需申請展延，另外由於電廠至聯網間之高壓管線需經過他人所擁有之土地，須協商該土地之使用權，而本案之收購電價期限需於 2010 年 4 月前併聯完成，以實地查核結果恐怕無法於該期限內完成併聯，屆時收購電價費率恐將適用下一階段較低之費率，並拉長資金回收年限，且當時尚無其他合適電廠投資計畫，故於 98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放棄西班牙電廠投資計畫，並將原資金用途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款。

時間	工作進度
98年3~6月	電廠投資案評估作業，尚未正式簽約，無法派員至當地進行實地查核，故相關投資細節及文件均透過 E-mail 往來及電話聯繫來進行瞭解。
98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西班牙太陽能電廠案 •與 Onestone 簽訂顧問合約 •與 EPC 廠商 Gransolar 簽訂工作進度時程表(Term Sheet)
98年8月	委託 Deloitte&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Co., Ltd.進行電廠投資案財務稅務評估。
98年9月	該公司派員協同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傳典工程顧問公司等人員赴西班牙進行實地查核。
98年9~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公司要求對方依實地查核缺失及未提供文件做補齊及改善動作。 •公司進行海外控股申請註冊登記作業，但尚未完成開戶動作。
98年12月	該公司經評估，查核報告中有關電廠與聯網間土地尚未完成徵收，電廠正式商轉時間可能超過西班牙政府所核准時間，對整體電廠投資計畫及回收年限具有重大之影響性，故經董事會決議放棄原預計投資之西班牙電廠計畫案，然當時並無其他合適之電廠投資計畫，故將原計畫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款。

綜合上述分析，由於該公司尚未與 Onestone 正式簽約，故無法進行實地查核，且在尚未確定籌資是否能順利募集前，不敢貿然進行簽約及派員實地查核，造成投資評估時間較久，且實地進行查核後所發現之缺失及待提供文件，大部分均係可改善及補齊，惟聯網土地之使用權尚未進行協商，投資案繼續進行恐將使電廠正式商轉時間超過收購電費補助期限，使得原先估計之投資報酬率將因此降低，並拉長資金回收年限，故放棄電廠投資計畫，經評估該公司放棄電廠投資案而將 GDR 資金調整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及海外購料款應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初次上市時承諾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將於 97 年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來訂定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本公司以依上述承諾事項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8)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蔚山	7	—	100.00%	
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郭文艷	5	—	71.43%	
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林和龍	6	1	85.71%	
董事	唐遠生	7	—	100.00%	
董事	陳繁雄	7	—	100.00%	
獨立董事	邱柏松	7	—	100.00%	
獨立董事	涂登才	6	1	85.71%	
獨立董事	王居卿	5	2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97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並於 97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執行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柏松	6	—	100.00%	
獨立董事	涂登才	5	1	83.33%	
獨立董事	王居卿	4	2	66.66%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除了例行性稽核報告溝通及對財務狀況的了解，獨立董事亦透過電話瞭解公司策略性作業及隱藏性風險，及對於內控執行情形。</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項。</p> <p>(二)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尚志半導體，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p> <p>(三)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遵循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九席董事中有三席之獨立董事。</p> <p>(二)董事會定期審閱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收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 97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並於 97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執行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於同日解任。</p>	<p>無</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提供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並建立溝通管道維護員工權益，執行完善員工福利制度。</p> <p>(二)投資者關係：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可從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公司之經營動態與財報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契約執行。</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公司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處理。</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而目前所有董事均已完成 98 年度進修時數。</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由各單位評估整體作業，篩選高度風險作業項目作為驅動內部控制制度之首要標的，提昇公司自我監督功能。</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契約執行。</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日期	履行情形
97.04	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04 認證
97.04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認證
97.10	大園廠取得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01 認證
97.11	綠能捐血活動
97.12	大園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安衛楷模獎
98.04	大園廠/薄膜廠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04 認證
98.04	大園廠/薄膜廠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認證
98.04	薄膜廠取得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07 認證
98.04	周大觀基金會公益募捐
98.06	觀音廠取得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說明書
98.07	大同寶寶 希望彩虹 T-shirt~義賣
98.08	莫拉克颱風賑災一日捐
98.08	綠能捐血活動
98.08	薄膜廠取得 ISO14064-2 溫室氣體減量計畫確證聲名書
98.09	綠能護溪活動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9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能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九十九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記名式普通股壹仟柒佰玖拾柒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柒仟玖佰柒拾萬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果 軍

承銷部門主管：廖 鴻 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7,97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面額新台幣 179,700 仟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榮源律師事務所

何 榮 源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22 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97~298 頁。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99~309 頁。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節錄本)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設工大七樓

參、出席董事：林蔚山、林郭文艷、林和龍、唐遠生(林和龍代)、陳繁雄、涂登才、邱柏松、王居卿

列席人員：大同-許嘉成財務長、王隆潔秘書長、鍾國華處長、蔡宜恭處長

綠能-林士源副總、財務長謝國雄、財會副處長熊輝麟、財務副處長駱秉正、資深經理陳婷婷、財務副理黃致豪、稽核課長羅碧蓉、股務蔡賜滿

主席：林董事長蔚山

記錄：黃致豪

肆、報告事項：(略)

伍、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陸、承認及討論事項：

(略)

第三案

案由：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98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業已決議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選擇以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籌措長期資金，如以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原則，其中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得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辦理。
- 二、本公司業已於 98 年 8 月發行 6,394,048 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 31,970,240 股，加計員工認購普通股 53,000 股，合計發行 32,023,240 股普通股，故依股東會授權不超過 50,000 仟股扣除 98 年 8 月已發行 32,023,240 股，本次可發行股份上限為 17,976,760 股。
- 三、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97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四、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7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不低於九成為原則，並視發行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六、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九。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金額、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如遇有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市場情況變化而需修正者，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

全權處理之。

九、本案業經 99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十、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3號(經濟部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貳、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105,905,000股(已扣除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買回之庫藏股1,295,000股)，出席股數計66,262,337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2.56%。

參、主席：林董事長蔚山

記錄：黃致豪

肆、列席：林和龍/董事/總經理

董事：陳繁雄、唐遠生、邱柏松、王居卿、涂登才

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林秀湄會計師、李明昱會計師

律師：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錦旋律師、誠泰聯合法律事務所何榮源律師

伍、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議事手冊第18頁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議事手冊第22頁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募集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97年10月24日募集並發行完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15億元整。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8年3月24日)止，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44.4元，尚未有轉換之情形。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投資大陸總額共計美金1,520萬元，累計至九十七年底止，實際間接投資大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404萬元，餘額將依照計劃進行投資。

(本案洽悉)。

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並委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林秀湄、李明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一及第 23 頁至 32 頁附件三。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35,953,0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68,050,4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6,805,050
可供分配盈餘	1,457,198,5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211,810,000
股東紅利-現金	529,5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5,863,50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66,061,437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3,212,287 元

註：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說明：

1. 股東紅利以扣除庫藏股後之股本 105,905 仟股計算。
2. 股東紅利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股票股利 2 元。
3.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審核必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
4.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擬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11,810,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1,181,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00 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未拼湊之畸零股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 另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66,061,437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三)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審核必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
- (五)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民國 97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11,810,000 元，計發行新股 21,181,000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6,061,437 元，計發行新股 686,352 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方式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有價證券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籌措長期資金。惟若以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原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 (二) 謹提請 討論。

本公司補充說明如下：

因本案未將證交法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明列於開會通知書，若日後需辦理該項作業，將召開股東臨時會或於次年度之股常會時再行討論。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814 針對本議案發言：本案所列示之籌資管道多樣，而其中係屬私募方式所涉及之層面較廣，本人建議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之原則下，是否可以請主席裁示將本議案中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籌資方式及議事手冊附件四第三項中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予以刪除，其餘項目則維持不變。

股東戶號 4199 附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修正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組織調整、營運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組織調整、營運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組織調整、營運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附件八。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組織調整，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附件九。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重要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林和龍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所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金盛發有限公司董事

宇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能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省濰坊市高新區玉清東街 13159 號高新大廈 13 樓)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擇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討論案。

說明：

(一)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太陽電池用之矽晶錠、矽晶塊及矽晶片之投資計畫，業經經濟部 98 年 1 月 17 日工證電字第 09800024800 號函核符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在案。

(二) 本投資計畫總額新台幣 1,198,935,691 元，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適用範圍，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同日九時五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四》

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內辦理現金增資：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2)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98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5893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券商同業公會)於 98 年 2 月 18 日以中證商電字第 0980000267 號函，針對「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發行價格折價成數，發佈放寬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向金管會申報之企業，得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暫訂發行價格由原先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調整為八成，故本次籌資計畫之實際發行價格，擬依上述規定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 (3)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 50,000 仟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之 47.21%，雖對股東權益產生一定程度之稀釋效果，惟依上述券商公會函規定，應保留詢價圈購可配售總數量之百分之五十，按照詢價公告前一營業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且仍受「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再行銷售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限制，且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4)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保留 10%~15% 由員工認購，提撥 10% 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75%~80% 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持有比率認購。
- (5)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6) 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5893 號函，及券商同業公會於 98 年 2 月 18 日以中證商電字第 0980000267 號函，針對「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發行價格折價成數，發佈放寬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

向金管會申報之企業，得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暫訂發行價格由原先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調整為八成之新規定。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之情形，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若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 50,000 仟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之 47.21%，雖對股東權益產生一定程度之稀釋效果，惟原股東若符合再行銷售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及國外市場慣例、當地國法令，可參與詢圈，且應優先配售予原股東。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預計將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仍具正面助益。

- (3)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4) 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6) 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三)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1) 擬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若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上限暫定為美金 1.5 億元或等值之新台幣；若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原則。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 私募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

本次私募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即參考價格)之七成。若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訂為 54 元，惟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② 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即參考價格)之七成。若實際私募價格

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暫訂為 54 元，惟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 (5)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7) 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附件五》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代碼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伍億元</u> ，分為 <u>貳億伍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增加額定資本額伍億元整
	<u>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u>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u>	章節名稱修改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u> ，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監察人 3 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一條 (原二十二條)	<u>全體董事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u>本公司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次修正。 明定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二條 (原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 <u>副總經理若干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營運需要調整及條次修正
第二十三條 (原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董事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董事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次修正
第二十四條 (原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u> ， <u>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0.一，不高於百分之十。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 股東紅利。 (四)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議定分派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0.一，不高於百分之十。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 股東紅利。 (四)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依盈餘分派作業修正及條次修正
第二十五條 (原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二十六條</u> (原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原條文第二十七條內容修改及條次修正</p>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綠能科技)目前經濟部登記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500,000,000元，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611,113,530元，分為普通股161,111,353股(其中含庫藏股1,295,000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98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業已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選擇以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籌措長期資金，如以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為原則，其中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得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辦理。該公司業已於98年8月發行6,394,048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31,970,240股，加計員工認購普通股53,000股，合計發行32,023,240股普通股，故再次辦理現金增資可發行之最大股數為依股東會授權不超過50,000仟股扣除98年8月已發行32,023,240股計17,976,760股。經該公司9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97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790,813,530元(其中含庫藏股1,295,000股)。
- (二) 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即1,797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發行總額之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另該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綠能科技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合計
	追溯調整前 (註 1)	追溯調整後 (註 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6年(97年分配)	7.41	6.65	4.56119716	1.01359930	—	5.57479646
97年(98年分配)	13.91	12.05	3.83855625	1.53542250	—	5.37397875
98年(99年分配)	0.82	0.78	1	0.5	—	1.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後每股盈餘係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截至9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98年12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7,350,851
98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數(股)	161,111
每股帳面價值(元)	45.6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流動資產	3,500,966	4,859,520	5,322,294
基金及長期投資	—	249,091	1,357,740
固定資產	3,286,448	5,531,546	6,901,129
無形資產	—	1,149	1,298
其他資產	73,454	2,337,161	2,065,439
資產總額	6,860,868	12,978,467	15,647,900
流動負債	3,419,980	2,607,181	4,783,362
長期負債	680,613	2,554,950	2,611,586
其他負債	1,272	2,560,677	902,101
負債總額	4,101,865	7,722,808	8,297,049
股本	864,000	1,072,000	1,611,114
資本公積	1,100,000	2,668,600	4,862,416
保留盈餘	792,770	1,713,681	1,087,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3	391	6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731	(9,282)
庫藏股	—	(201,744)	(201,744)
股東權益	2,759,003	5,255,659	7,350,8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6,860,868	12,978,467	15,647,9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收入	5,042,005	8,788,993	8,895,396
營業毛利	948,037	2,099,564	342,792
營業淨利	758,298	1,618,960	29,9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102	70,128	197,1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637	82,089	105,929
稅前純益	741,763	1,606,999	121,249
稅後純益	621,802	1,468,051	115,332
每股稅後純益(元)	6.65	12.05	0.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98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本次發行總數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若因營運評估等需要修正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以該公司 99 年 4 月 19 日為本次現金增資訂價基準日，其前一個營業日(99 年 4 月 16 日)、前三個營業日(99 年 4 月 14 日至 99 年 4 月 16 日)、前五個營業日(99 年 4 月 12 日至 99 年 4 月 16 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參考。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99 年 4 月 19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79.4 元、81.1 元、81.00 元，三者擇其一，其參考價格為 81.1 元。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綠能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73.1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81.1 元之 90.14%，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蔚 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僅供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果 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僅供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蔚 山

董 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郭 文 艷

董 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和 龍

董 事： 邱 柏 松

董 事： 涂 登 才

總 經 理： 林 和 龍